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
Wednesday, 18 February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THE HONOURABLE DENISE YUE CHUNG-YEE,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K C CHAN, S.B.S.,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提交文件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 第64號 — 香港藝術發展局年報2007/08
- 第65號 —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經審計的財務
報表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及受託人基金管理報告書
- 第66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
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一號衡工量
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9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
書)

Other Papers

- No. 64 — Hong Kong Arts Development Council
Annual Report 2007/08
- No. 65 — Li Po Chun Charitable Trust Fund
Audi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together with the Director
of Audit's Report and Report of the Trustee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 for the year ended 31 August
2008
- No. 66 —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51)
(February 2009 — P.A.C. Report No. 51)

發言

ADDRESSES

主席：發言。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委員會的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2007-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及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2009年2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Report of the Public Accounts Committee on the Reports of the Director of Audit on the Accounts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or the year ended 31 March 2008 and the Results of Value for Money Audits (Report No. 51)
(February 2009 — P.A.C. Report No. 51)**

黃宜弘議員：主席，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帳委會第五十一號報告書。

今天提交的帳委會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2007至2008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以及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該兩份報告書在2008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

帳委會的報告書包括3個主要部分：

- (一) 帳委會對政府當局為回應我們在先前第四十八、四十九及四十九A號報告書內各項建議而採取的措施所提出的意見；
- (二) 帳委會對審計署署長2007至2008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的觀察所得；及
- (三) 帳委會在研究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後所達成的各項結論。

關於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帳委會按照往年的做法，選取了我們認為並指出較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所選4個章節中的其中3章進行研究的過程和結果。帳委會決定暫且不就“緊急救護服務”一事作出全面報告，以求有更多時間研究所涉及的各項事情和證人所提供的補充資料。我們會致力盡早完成該章節的報告書。

我現在報告帳委會作出的主要結論和建議。

關於“設計智優計劃的行政管理”這一章節，帳委會特別關注香港設計中心的企業管治和行政管理。帳委會感到遺憾的是，香港設計中心是另一間被發現在企業管治上有問題和不足之處的政府資助機構，近年成為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的審查對象，而且須由帳委會研詢。

香港設計中心的董事局負責督導該中心的發展和運作，並且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但董事局卻沒有妥善履行其責任，帳委會對此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帳委會同樣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雖然兩名官方董事(即創新科技署署長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在董事局所具分量未必高於其他董事，但兩人皆未能履行他們作為公眾利益守護人的額外責任，確保撥給香港設計中心的公帑獲妥善運用。

帳委會知悉民政事務局打算委派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份取代董事身份加入董事局，但對於留在董事局內的唯一官方董事，在處理香港設計中心企業管治方面的任何問題和不足之處時，如何能有效地維護公眾利益，帳委會是感到關注的。

關於設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的管理方面，帳委會深表不滿及失望的，是受惠於該計劃的項目總數遠低於預期。雖然創新科技署署長負責管理設計支援計劃，卻沒有嚴格執行該計劃的資助指引和撥款協議，也沒有按照政府當局在申請撥款時所作的承諾，定期檢討該計劃的運作，以致可能延誤了找出有助更充分利用部分資助計劃的可改善的地方。

帳委會知悉政府在過去5年投放了大量金錢在香港推廣設計。不過，我們深表關注政府在香港推廣設計的措施，欠缺可供評估成效的目標及指標。

關於“公眾街市的管理”一事，帳委會認為，除土地及建築成本外，政府每年亦須動用約5億元經營公眾街市。因此，公眾街市必須符合其存在的主要目的，即積極為市民提供街市服務，否則沒有理據支持高昂的建築及經營成本。此外，政府當局提供公眾街市的政策，應有利於確保公眾街市可充分發揮其功能，有效地照顧市民的需要。

在公眾街市的使用情況方面，帳委會感到驚訝，並認為有關當局難辭其咎。雖然2003年10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已經指出，有些公眾街市存在空置率高企、有大量不營業檔位及錄得龐大經營虧損的問題，但正如當前這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揭示，有關問題在部分街市仍然存在。儘管上一次帳目審查至今已事隔5年，但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解決上述問題方面仍進展不大。有關公眾街市供應的政策檢討在2008年年底才完成，以致延誤了制訂切合現今情況的新政策目標和策略措施。政府在公眾街市的定位、功能及補貼方面，缺乏清晰的政策。

帳委會不接受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公開聆訊上提出的意見，他指政府當局研究的問題的核心，是應否向檔位租戶收取市值租金。我們認為局長的意見反映政府當局的狹窄思維，主要集中從財政角度解決管理公眾街市的問題。

帳委會感到驚訝及認為不可接受的是，政府當局只建議採用“空置率持續處於60%以上”及“高虧損”的準則來評估公眾街市的經營能力，並無考慮有關街市能否積極為市民提供街市服務。

帳委會不接受公眾街市存在分租檔位的情況，以及食環署署長在公開聆訊上提出的意見，指只要租戶與他們的登記助手隱瞞分租協議，食環署便難以採取行動。這反映署長並無決心解決有關問題。對於食環署對分租檔位管制不力及寬鬆，帳委會認為不可接受及有關當局難辭其咎。

對於新公眾街市的規劃方面，帳委會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食環署在2000年從前市政局接管公眾街市的管理職務後，未有就規劃新街市時所需進行的經營能力全面研究制訂詳細指引，而在規劃及設計新街市時，該署只是因循守舊，並無顧及社會不斷轉變的訴求和需要。

關於“減少及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章節，帳委會對於環境局局長處理都市固體廢物問題缺乏迫切意識及不夠積極，深表遺憾及感到難過。有關情況是，儘管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中，已訂下每年減少本港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量1%的目標，但在2007年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較目標數量仍高出10.4%，而環境局局長未能表現出政府當局對達致減少都市固體廢物目標的承擔。故此，雖然45%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的目標早於2006年已經達到，但環境局局長未有作進一步承擔將目標提高，當局亦未有就建造大型廢物管理設施制訂明確的時間表。

在回收都市固體廢物的進度方面，帳委會深表遺憾的是，在2007年，幾乎所有易腐爛廢物均棄置於堆填區，這會縮短堆填區的使用期，並產生滲濾污水及堆填區沼氣。此外，在2007年，回收的廢紙及塑膠廢物分別只有56%及57%，意味有大量廢紙及塑膠廢物棄置於堆填區。

主席，我希望在此指出，自我於2004年出任帳委會的主席以來，這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是唯一一份在提交立法會前，內容沒有被傳媒報道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這實在值得表揚。

與此同時，我亦要在此指出，在帳委會提交本報告書之前，曾有報章報道一些看來是帳委會在閉門會議進行的商議工作，包括帳委會將會作出的結論，令人懷疑這些報道的內容是來自參與帳委會工作的人士。我已提醒各委員履行帳委會的保密承諾，以及遵守帳委會的既定做法，在我們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前，不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主席，帳委會一如既往，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並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務求確保政府當局及接受政府資助的機構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最後，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的積極參與和所作出的貢獻表示謝意。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努力不懈，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援，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質詢時間一般不會超過一個半小時。在一位議員提出主體質詢及有關的官員回答後，該位提出質詢的議員可優先提出第一項補充質詢。其他有意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可按下“要求發言”按鈕，輪候發問。

議員在提出補充質詢時只可提出一項問題，在提問時請盡量精簡，以便更多議員可提出補充質詢，亦請議員不要在提出補充質詢時發表議論。

主席：第一項質詢。

表列中醫

Listed Chinese Medicine Practitioners

1. **梁美芬議員**：主席，根據中醫註冊制度的過渡性安排，在2000年1月3日正作為中醫執業的人士，可被納入一份名單，成為表列中醫。除了已經達到指定的執業年期及／或學歷資格要求因而可獲豁免的人士外，表列中醫均須通過註冊審核或在執業資格試中考試合格，才有資格申請成為註冊中醫。據悉，有不少表列中醫擔心將來會因未能達到上述要求而被取消執業資格，因而頓失生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表列中醫的最新人數，以及當中曾參加執業資格試但未能取得註冊資格的人數；
- (二) 政府會不會直接資助表列中醫參加認可的培訓課程，以及在港興建一間中醫醫院，為他們提供駐院實習機會，以協助他們早日取得註冊資格；及
- (三) 鑒於在2000年1月3日已在港連續作中醫執業最少達15年的表列中醫，可獲豁免參加執業資格試及註冊審核而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當局會不會採納業界的意見，體恤年老的表列中醫在進修及考試方面遇到困難，容許在上述日期過後才執業滿15年的表列中醫直接申請成為註冊中醫，或採取其他方法協助他們成為註冊中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的中醫註冊制度按《中醫藥條例》（“《條例》”）於2000年開始實施。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是根據《條例》成立的規管機構，轄下設有中醫組，負責監管香港的中醫。

在草擬《條例》時，中醫註冊制度是一項重要的議題。立法會曾經詳細討論有關事宜，政府亦諮詢了社會各界，包括中醫藥業界的意見。在引入法定的中醫規管制度時，政府瞭解到香港當時有為數不少的現職中醫。為了讓他們能夠暫時繼續執業，政府在《條例》中提供了過渡性安排，讓這些在職中醫以表列中醫的身份繼續行醫，同時準備考試以取得註冊資格。

根據《條例》第90條，在2000年1月3日正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可循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在2000年8月16日至2000年12月30日期間，向中醫組提出申請成為表列中醫。在提出申請後，申請人可以繼續執業，直到其姓名在中醫組備存的表列中醫名單上被刪除，或其註冊申請遭拒絕，又或一個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為止。此外，表列中醫可以根據其執業經驗和學歷等，透過《條例》訂明的3種途徑獲得註冊：

- (i) 在2000年1月3日時，擁有至少15年連續執業經驗，或擁有至少10年連續執業經驗兼具有效學歷的中醫，可獲豁免考核，直接註冊；
- (ii) 在2000年1月3日時，擁有達10年連續執業經驗但沒有有效學歷的中醫，或在香港連續執業不足10年但擁有有效學歷的中醫，可循一次性的註冊審核獲得註冊；及
- (iii) 其餘表列中醫或未能通過上述註冊審核的表列中醫，則要通過執業資格試才能註冊。

當時成功申請成為表列中醫的總數為7 707名，名單中醫組於2001年12月公布。自此，已有相當數目的表列中醫，透過直接註冊、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成為註冊中醫。

以下，我會逐一回答主體質詢的3部分。

- (一) 2003年至2008年，共有1 565名表列中醫曾經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當中647名通過了中醫執業資格試並成為註冊中醫。截至2009年1月31日，香港仍有2 822名表列中醫，當中1 832人從未報考過執業資格試。
- (二) 自2000年中醫註冊制度逐步實施以來，本地的中醫藥團體有為表列中醫舉辦課程，協助他們考取註冊資格。這些課程大都收費廉宜，部分中醫藥團體亦會按學員的情況豁免收費。

此外，為了提升考生(包括表列中醫)的應試技巧，衛生署自2003年起每年都舉辦考試技巧講座，讓他們認識執業資格試的形式，以幫助他們在考試中更準確地反映其醫學上的知識和技能。自2007年起，衛生署更在講座中，加入“考生常犯錯誤”這個環節。衛生署會繼續舉辦這些培訓講座。現時，我們沒有計劃直接資助表列中醫參加培訓課程。

過去數年，政府積極落實開設中醫診所的計劃，至今已開設了12間公營中醫診所，另外2間分別位於沙田及長沙灣的公營中醫診所亦將會在2月及3月投入服務。每間公營中醫診所必須聘用最少5名中醫藥學位課程的畢業生為初級中醫師，為他們提供培訓機會。對於開設中醫院的建議，我們持開放態度，但必須仔細研究，並聽取相關業界的意見。

(三) 為了鼓勵表列中醫參加中醫執業資格試，在不降低中醫專業水平的前提下，中醫組已於2007年的考試作出新安排，包括：

(i) 容許考生保留於2007年或以後的筆試其中一卷的合格成績3年及補考另一卷；

(ii) 筆試選擇題簡化為單選題；

(iii) 重組筆試部分科目，由20科改為13科；及

(iv) 臨床考試容許考生揀選病例作答。

中醫註冊制度的過渡性安排，是經過社會各界包括業界充分諮詢和討論，並獲立法會通過的《條例》確立。《條例》第93及94條訂明，在評核表列中醫執業經驗時，只會考慮其在緊接2000年1月3日之前在香港連續作中醫執業的經驗。中醫組亦已根據《條例》，評核表列中醫的註冊資格，並於2002年9月公布評核結果。為確保註冊中醫的專業水平、保障市民的健康，以及確保過渡性安排的公平公正，當局無意修訂相關條文。正如之前所述，表列中醫可以繼續執業至由我指定的日期為止，我現階段並無計劃設定這期限。

梁美芬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現時有12間公營中醫診所。根據資料顯示，在2001年董先生任行政長官的時候，他已經承諾在2005年年底會有18間公營中醫診所，是曾作出這項承諾的。

即使有18間公營中醫診所，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每間診所只可以有5名畢業生有實習機會，這是遠遠不符合需要的，希望局長可以解答一下，就着研究和就業機會的可行性，有沒有機會就現時中西醫院採取一個開放模式，讓我們的中醫學生有更多實習機會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由於中醫傳統學習很多都在門診方面進行，所以門診是有相當需要的。現時3所大學都有本身的中醫門診訓練他們的中醫學士。此外，由於香港很少中醫願意到醫院診治重症，所以，根據過去的經驗，就駐院服務方面，他們很多時候要到內地才能吸收到這方面的經驗。

在香港，特別是中醫方面，我們希望循着科學鑒證的做法，特別是駐院方面，由中西醫結合的渠道來發展。現時很多公立醫院都有中西醫合作計劃，當中包括癌症及痛症等。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希望可以逐漸加強合作及增加這方面的設施。

至於公營中醫診所方面，我們看到現時畢業生的就業機會其實不限於這些診所，他們可以到其他私營診所自行開業，或是與其他資深中醫一起執業。此外，由於我們現在加強了中醫藥方面的管理，所以亦有不少中醫畢業生加入了衛生署或有關的學術機構做這方面的工作。

所以，就現時來說，我認為中醫畢業生的執業機會及他們畢業後的前途，應該是相當良好的。

劉秀成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提到，他對將會開設中醫院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且開始研究。就此，我想請問局長，根據他的專業意見，他是否認為應該有一個時間表，讓我們可以看到何時有一間中醫醫院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現階段沒有一個很清晰的時間表，可說明何時會有一間中醫醫院。但是，我認為這過程必須經過一段發展階段，這包括中醫願意接手治療一些重病，特別是那些會影響生命危險的疾病，他們有責任或能力治療得到才可以。

現時的做法是，中醫在基層服務方面可以提供相當大的功能。但是，就住院病人方面，他們很多時候會選擇與西醫一起合作，而這方面，我們亦發覺是有一定的成效，特別是對癌症或接受化療後的癌症病人而言，他們有需要繼續調理身體，而中醫對他們是有一定幫助的。

第二方面，就一些痛症，特別是針灸等方面的服務，對於一些西醫認為比較難治療的痛症，中醫是可以提供助力的。所以，中西醫兩方面的合作夥伴關係是十分重要的。

過去，我們曾經面對一些中醫和西醫互相不接受的文化問題。但是，現時最少有不少西醫接受與中醫合作，而中醫亦樂意與他們共事。所以，我們看到現時不少醫院，特別是醫管局轄下的醫院，都有這方面的合作計劃。我們希望循着這計劃的發展，中醫更能夠發揮他們的潛質，以及中醫能夠逐漸對一些嚴重疾病或特別的病類發揮其研究精神，可以在這方面繼續發展。當到了這情況時，我們才可以考慮讓中醫負責一個較大規模的駐院服務。

梁美芬議員：局長剛才提到如果要進行中西醫研究，香港中醫很多時候都要返回內地才有這類設施，但市民很希望這類研究可以在香港進行，而不用這些中醫返回內地就醫，所以我認為社會上有這種需要。我想請問局長，就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想追問的是，就每年這些有資格實習，但沒有機會實習，即不在這3所大學，又不是這12至14間公營中醫診所的中醫畢業生，他們所佔的比例是多少呢？現時沒有機會實習的人數比例究竟是多少呢？因為我們現時很希望增加就業人數，而這些想轉行但沒有機會實習的人是不能成為執業中醫的。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實習是有兩方面的，第一，是成為註冊中醫前的實習，這是他們的訓練之一；第二，是已畢業並成為註冊中醫師後，他們的就業機會，這兩者是不同的。現時這3所大學都會為學生提供畢業前的培訓計劃，包括在內地一些指定中醫院進行實習，這方面是完全沒有問題的。

至於議員提到，他們畢業後的就業問題，我在主體答覆已經解釋，他們可以選擇不同渠道來發展，這包括在18間——暫時有12間，但很快便會增至14間——的公營中醫診所內就業，亦可以私人執業。此外，中藥方面也是一個有很大發展潛質的地方。所以，有不少中醫在中醫藥發展方面投入工作，這包括在藥行、研究所、大學或衛生署等。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我們看到直至現時為止，香港有2 822名表列中醫，而局長亦提到現在沒有計劃對表列中醫繼續執業設定期限。事實上，推行表列中醫註冊考試，讓他們通過考試成為註冊中醫，已有一段時間。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看到表列中醫在運作上或診症過程中，沒有出現過重大的問題。

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政府會否考慮不執行這個期限，但仍然會對現時表列中醫的權限繼續限制，透過自然流失的模式，讓那些有這技術但沒有考試的人士繼續當表列中醫，為市民服務呢？因為在中醫方面，確實有很多是經由祖傳或憑經歷而獲得有關技術，而這個制度會對這些中醫繼續為街坊、病人服務造成一定的障礙。政府可否考慮這一點，取消執業日期的期限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表列中醫方面，我剛才已說得很清楚，這是一項過渡性安排，希望有朝一日，香港可有一個很清晰的註冊制度，令每名中醫都達到一定水平。我們已給予足夠時間，讓現時這些未考試或未考獲資格的表列中醫繼續報考，我們沒有限制他們的考期，沒有設定時限。

但是，我們亦看到現時這些表列中醫之中，有部分已經退休或已經轉行，未必仍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曾進行一些研究，看到表列中醫年齡的profile或情況，他們的平均年齡是60歲，最年老的是98歲。所以，我相信有部分表列中醫可能已接近退休年齡，而這部分人數可能較多。我認為年輕的表列中醫應該盡量爭取現時這個機會，我們給予他們這個空間，希望他們盡快進修報考執業資格試，成為註冊中醫。

此外，我剛才亦提到，事實上，我們在不降低水平下曾作出調整，令他們更容易考獲執業資格，例如在選擇題，不會要求揀選數個答案，只須揀一個便可以；又或是臨床考試亦容許考生揀選，他們無須熟悉所有病例，只要揀選一個自己最熟悉的病例作答便可以，我認為這些已可以幫助他們應付考試。如果他們仍不繼續利用這個機會的話，我相信這對他們的前景一定有影響。因為每年都有79名中醫畢業，而他們全部是經過5年時間訓練出來的。再加上在中醫方面，特別是祖國有很多資深中醫會參與香港的服務，以及本地中醫的發展，我們的水準必定會越來越高。所以，表列中醫一定會面對這方面的壓力。但是，我們暫時仍容許他們繼續執業，希望他們更積極地面對他們的將來。

主席：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1分30秒。第二項質詢。

(梁耀忠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梁耀忠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你可否解釋為何梁美芬可以作第二輪提問，反而我們連第一輪提問的機會也沒有？你可否稍作解釋呢？

主席：這是因為梁美芬議員以往提問的次數較少。

葉國謙議員：那麼，局長未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可否再跟進呢？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時，我已經站起來要求你.....

主席：我認為局長已經作答。再者，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2分鐘，如果大家還有問題，請在其他場合跟進。

主席：第二項質詢。

保障小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

Safeguarding Interests of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Investors

2. 甘乃威議員：主席，上市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盈”)於本月4日重新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表決通過兩名主要股東提出的私有化建議，高等法院將就批准有關私有化的協議安排進行聆訊。然而，有公眾人士及電盈小股東質疑有人在該等會議召開前進行不當的股份轉讓，企圖操控表決結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據報亦在股東大會後隨即取去投票紀錄，並就該事件展開調查。上述事件引起公眾關注政府如何保障小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怎樣協助電盈小股東在法院實質聆訊召開前獲悉證監會的調查結果及澄清有關疑慮，以及是否知悉證監會會不會請求高等法院在證監會調查完成前，暫緩批准有關的協議安排；
- (二) 會不會檢討上市公司私有化的程序及規定，以期加強保障小股東的利益；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會不會研究修訂法例，使利益受損的小股東可以透過集體訴訟的方式向有關人士索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由於這項質詢牽涉數個技術性的層面，我想提供較詳盡及完整的答覆，所以，我的主體答覆會較長。

- (一) 證監會一直有監察電訊盈科事件的最新發展。證監會已取走於2月4日舉行的電訊盈科法院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紀錄，並進行進一步調查。《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第378條規定，證監會須將在執行其職能過程中獲悉的事宜保密。同時，計劃建議仍在審理中，有待法院裁決。因此，證監會不適宜公開評論調查進度或可能出現的結果。可是，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時，必定會根據《條例》下的有關條款，充分履行其法定責任。
- (二) 現時，上市公司如果擬進行私有化，須根據《公司條例》的相關條文進行，並符合證監會根據《條例》所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守則》。

一般而言，上市公司私有化可透過協議安排或作出要約兩種方式進行。如果透過作出要約方式進行，《公司條例》第168條規定，要約人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4個月內，已收購按價值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要約股份，便可行使強制取得證券的權利，把受要約公司私有化。《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亦進一步要求，要約人得到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在最初的要約文件發出後的4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的總數，須達到無利害關係的股份的90%。

至於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私有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有關公司須先向法院提出申請，並按法院指示的方式召開會議，以表決擬議的協議安排。於該會議上，有關的協議安排除必須獲得四分之三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權支持外，亦須同時得到超過半數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同意，而當有效的表決獲法院認許後，該項協議安排才能生效。

《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亦進一步要求，任何人如果擬利用協議安排取得一間公司或將一間公司私有化，有關協議除了須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投票規定外，亦須召開與提出有關計劃沒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會議，該項計劃必須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投票批准，而附於該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

投票權須至少達75%。同時，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有關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該類股份投票權的10%。

我們相信上述規定平衡了不同股東之間的利益，而就透過協議安排進行的私有化計劃而言，《公司條例》中規定有關計劃必須獲得超過半數股東投票支持，主要目的就是為了保障小股東的利益。這規定與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普通法地區就公司私有化的要求大致相同。

事實上，《公司收購、合併守則》要求反對決議的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的股份投票權的10%。這項規定為小股東提供了額外保障，亦是其他採用類似收購、合併規則的地方，例如英國、澳洲和新加坡所沒有的。

除了上述保障小股東的規定外，現時，《公司條例》和《條例》亦分別賦權股東和證監會就他們認為會不公平損害股東權益的事情，向法院提出呈請，尋求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公司成員如果認為他們的權益受到不公平損害，可向法院提出呈請。如果法院同意有關呈請，可作出適當的補救方法，包括發出命令禁制公司繼續作出有關的處理方式，或委任接管人管理公司的財產或業務，以及將賠償判給該等成員等。

同時，根據《條例》第214條，如果有證據證明有關上市公司或其管理層，以不公平方式處理公司事務，對其他公司成員造成損害，證監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法庭作出命令，制止有關不公平行為及作出其他補救措施。此外，根據《條例》第385條，就任何與證監會職能有關的事宜所涉及的法律程序(刑事法律程序除外)，如果證監會信納該會介入有關程序是符合公眾利益，證監會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介入有關法律程序。

我們正進行重寫《公司條例》的工作，重寫工作其中一個目標是加強企業管治，增加對小股東利益的保障。在重寫的過程中，我們亦曾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收購和合併的規定，

並諮詢了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以及由相關專業團體、商會、監管機構和學者等組成的諮詢小組的意見。常委會及諮詢小組認為《公司條例》的有關規定及《公司收購、合併守則》大體上運作良好,但建議就《公司條例》內的個別條文作技術性的修訂,使之更明確清晰。有關的建議載於常委會於去年12月初發表的2007-2008年度年報中。該年報已上載公司註冊處的網頁,供公眾參閱。有關修訂將納入正在草擬的法案,我們計劃於今年第四季就法案的條文擬稿,徵詢公眾意見。

- (三) “集體訴訟”是一套法律程序。根據這法律程序,可以由眾人集體對同一被告人提出申索,並在同一訟案中得到裁決。在集體訴訟中,一名作為代表的原告人不單為自己,也代表其他人(下稱“該集體”)提出訴訟。該集體是為着與這名原告人所指稱的相同或相近的過失而索償,他們所依據的法律理據及事實,也與該名原告人所依據的相同。

法律改革委員會在2006年11月成立了一個集體訴訟小組委員會,專責考慮香港應否採納一套用以處理涉及多方訴訟的程序,如果認為應採納的話,便會設計一套合適的程序。小組委員會希望在今年稍後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並會在完成公眾諮詢後向政府提交建議。

甘乃威議員:主席,在今次的事件上,很多電盈的小股民感到相當憤怒,因為他們可能自早期的電話公司年代開始已持有那些股票,他們質疑電盈究竟有否企業道德?電盈主席提出這項頗賤價的私有化方案,他究竟有否企業家的道德?當然,這不單涉及企業道德的問題,也令人質疑這究竟是否一個合法的程序。很多小股東對我們說,由於他們購買的股票存放了~~在~~銀行或股票行,所以,在2月4日的會議上,他們根本無法出席投票,無法取得投票資格。政府究竟如何協助這羣小股民,讓他們獲交還投票的權利?政府在進行檢討時,如何協助這些小股民取回他們的合法投票權利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甘議員這項補充質詢,證監會其實曾收到有關電盈於2月4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的投訴。正如我剛才所說,證監會已

經取去當時的法庭會議及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紀錄，至於其他的投訴，證監會亦會依照既定的投訴程序跟進。

主席：甘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甘乃威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的是，在2月4日，很多電盈的小股民由於把股票存放了~~在~~銀行及股票行，所以他們.....

主席：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甘乃威議員：.....政府如何協助他們取回投票權利，好讓他們能投票？這是我的補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已經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便是證監會會跟進投訴情況。

主席：各位議員，共有9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由於局長的主體答覆用了較長時間，所以我會給予這項質詢較多時間，好讓議員可以提出補充質詢，但請各位提問的議員及局長在作答時要盡量用詞精簡。

詹培忠議員：主席，我想問局長，如果大股東贈送股票給其他人士，以及進行所謂的“種票”活動，會否觸犯香港的刑事法例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條例》並沒有訂明稱為“種票”的罪行，但根據《條例》第300條，任何人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如果使用欺詐或欺騙手段，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萬元及監禁10年。證監會可對違反《條例》第300條的人提出檢控。

詹培忠議員：局長可否清楚解釋，大股東贈送股票給他人是否觸犯法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回答了這項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有關贈送股票方面，他只回答了有關“種票”的情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任何人一旦涉及欺騙手段，證監會便會跟進。

陳偉業議員：主席，電盈鯨吞大東，已經是香港本世紀的其中一宗大騙案，現在進行私有化，可以說是這宗大騙案的延續。香港本身整個金融體系的聲譽受到損害，小股東、小股民的權益亦受到侵犯。作為政府高層，局長剛才的答覆全部是技術官僚的字眼，至於公眾利益、公義是否仍然存在，他是完全沒有就整體香港金融體系的聲譽及小股民權益的問題作出回應。

主席：陳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問：作為局長，他有否責任保障小股民的權益？他完全沒有回答甘乃威剛才的補充質詢，他的答覆是一塌糊塗。他是否覺得就這宗事件而言，他是處理失當？他最後應否引咎辭職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剛才作答時用了較長篇幅，正正便是想全面闡述比較技術性的問題。有關保護小股東的權益，根據《公司條例》就收購、合併方案和私有化的情況來說，我們認為經檢討後，目前的安排大致平衡了兩者的利益。對於一些可能涉及欺詐的情況，包括詹議員剛才說的可能是“種票”或送票等情況，我也很詳細地就目前的法例條款作出了解釋。我知道證監會也很努力就這宗事件進行調查。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問局長有關保障小股東的權益，OK？他沒有保障小股東的權益，是否應該引咎辭職呢？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問如果政府，尤其是證監會，不在關鍵時刻使用法律調查權來查明事實，協助小股東及法院判斷究竟股東會議或法院程序所規定的條件是否公平地進行或遵行，我們又是否應該發放薪酬予證監會的成員呢？如果局長是暗示小股東應該根據《公司條例》第168A條進行訴訟，而不是讓有調查權，即擁有強制權力的證監會調查清楚以協助法院，這又是否失職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涂議員，我剛才的主體答覆是解釋了各方面的情況。就證監會涉及的法律依據，我當中曾提到兩項條文，一是《條例》的第214條，另一項條文是第385條。就這兩項條文而言，證監會可以在這些情況下作出跟進。我在主體答覆中已解釋得很清楚，無須再詳細重複。可是，證監會會就法例賦予它的權力及職責範圍，處理任何可能涉及欺騙的事情，或如果認為是涉及公眾利益，證監會能憑藉第385條就事件作出跟進。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關鍵時刻，即證監會進行調查，在關鍵時刻向法院及小股東提供.....

主席：請你指出未獲局長回答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說的是在關鍵時刻提供。如果是事後孔明，即事情已過去了才提供，便已經是沒有用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明白涂議員的補充質詢。我想指出，有關個別案件的調查工作，恕我不能作出評論。我相信證監會會依法辦事的。

陳鑑林議員：主席，在提出補充質詢前，我先申報利益，我也是電盈的小股東，但我真的只持有很少數股份。電盈的董事局決定在公司私有化後，派出一些.....

(涂謹申議員站起來)

主席：涂謹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也要申報利益，我也是電盈的大股東。

陳鑑林議員：你是大股東？(眾笑)

主席，讓我從頭開始提問。電盈的董事局決定將公司私有化後，向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所涉金額超過180億元，較諸為收購小股東持有的股票所需的金額還超出約二十多億元。對於這種做法，市場固然批評是中飽私囊、不道德。我想知道，政府在保障小股東利益方面，局長剛才雖然就每項大措施、各方面均有闡述，但大家也看到，市場出現了類似“種票”的情況，如果按照局長剛才的答覆，“種票”或贈送股票並不算欺詐或可能不涉及欺詐，如果是這樣，政府還有甚麼措施可以保障小股東的利益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很簡單說，我在主體答覆提到，我們目前有關私有化的法例機制，較其他相同地區更嚴厲。我想指出，除了《公司條例》外，我們還有《公司收購、合併守則》中的一些附加條件。至於議員提到的個別個案，請恕我今天不可以代證監會說出有關的調查情況。可是，我想指出，如果看回法例賦予證監會的權限，根據我所提及的兩項條文，例如根據第214條，上市公司的管理階層如果對其他公司造成損害，證監會可以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作出跟進，而第385條則是有關公眾利益的。我已解釋了有關的法例基礎，我相信證監會及政府均非常重視小股東的權益。

湯家驊議員：主席，有時候，大股東要將上市公司私有化，費用是由公司支付的，但如果小股東要提出挑戰或作出呈請，則要自行支付費用。

請問局長，這安排是否非常不公平呢？如果是，制度上可以作出甚麼改變，以便更能保障小股東的權益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不知道湯議員是否指集體訴訟？他是否指這方面呢？我不大明白。

湯家驊議員：主席，整個程序是一個法律程序。局長在答覆已指出了，在法律程序中，小股東有很多權利，他們可以向法庭提出呈請、可以挑戰這些、挑戰那些，但局長並沒有提到，進行這些程序時，每一項也涉及費用的。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湯家驊議員：主席，局長似乎沒有聽清楚我的補充質詢。局長問我是否指法律程序？其實，整個程序也是法律程序。我是問局長，政府有沒有責任，在制度上作出平衡兩方利益的安排，讓小股東在提出呈請或挑戰時，無須支付龐大的法律費用，而由公司支付？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OK，我明白了，多謝議員澄清。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守則》第213條 —— 我沒有把詳細的資料帶來 —— 但根據這項條文，在相當情況下，大股東是要負擔費用的，而我剛才的答覆亦提到，證監會可以扮演一個角色。

湯家驊議員：主席，現時的情況並非如此。我希望局長考慮，在法例上言明小股東提出呈請或挑戰時，應該由法律、應該由公司.....

主席：湯家驊議員，你只能重複未獲局長答覆的部分，至於你認為局長應怎麼做，我想你要在其他場合表達了。

湯家驊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4分鐘，我現在准許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了局長的答覆，覺得他完全沒有回答詹培忠議員的補充質詢，那其實正正是整個社會的關注焦點所在，便是李澤楷透過贈送股票等行為，操弄小股東的投票。局長說.....

主席：請你盡快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是的。我當天抵達會場門外，門外守衛森嚴，我只想向李澤楷遞交一封信。我當時大聲呼喊：“偷、呃、拐、騙李澤楷、傷天害理8號仔”。

主席：梁議員，請你直接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只是要求他評論一句，評論是要客觀的。電盈透過賄賂及詐騙手段達到私有化的目的，請問局長，他會否從嚴處理此事？他不單要要求證監會處理，還要請曾俊華司長要求證監會處理，以及看看可否通知ICAC處理這件事，一如中信泰富的事件般。ICAC會否介入？政府會否自行報案？要否我前往報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是很有決心保障小投資者的。就這宗事件而言，證監會一定會依法辦事。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局長有否通知ICAC的湯顯明專員？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梁國雄議員仍然站立)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沒有說.....

主席：請你先坐下。

梁國雄議員：局長有否通知湯顯明專員？有沒有？如果沒有，我明天便會前往報案。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會依法辦事。

主席：第三項質詢。

加強珠三角地區與香港在服務業領域的合作

Enhancing Co-operation Between Service Industries in PRD Region and Hong Kong

3. 黃定光議員：主席，國務院於去年12月審議並原則通過《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年)》(“《綱要》”)。《綱要》提出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區與港澳地區在現代服務業領域的“深度合作”，重點發展金融業及會展業等10個行業，以及加大發展銀行、證券、保險、評估、會計、法律、教育、醫療等領域從業資格互認工作的力度，為服務業的發展創造條件。政府亦表示，會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框架和規定下，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在廣東先行先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在甚麼時候與廣東省當局就進一步開放服務業事宜進行商議，會怎樣落實《綱要》中有關推進粵港更緊密合作的內容，以及在資格互認方面有甚麼具體構思和建議；
- (二) 將會如何爭取進一步降低香港服務業進入廣東市場的門檻，為中型和小型的港資企業創造更多商機；及

(三) 有沒有評估粵港澳服務業的深度合作會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和就業機會帶來甚麼影響；如果有評估，結果是甚麼？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內地與香港自2003年6月簽訂CEPA，一直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不斷擴闊協議的內容和開放的範疇，以達致互利雙贏的目標。去年7月，內地與香港簽訂CEPA補充協議五和公布一系列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的開放和便利化措施，深化兩地(特別是粵港之間)的服務業合作。

就黃議員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特區政府已與中央政府展開CEPA的磋商工作，希望在今年盡早就新一份補充協議的內容達成共識。在這一輪的磋商中，我們參考了《綱要》中提到要作深度合作的建議，並與廣東省政府保持緊密溝通，積極研究並爭取以試點形式在廣東省引進更多開放措施，以推進香港服務業在珠三角和廣東省的進一步發展。

在專業資格互認方面，內地與香港一直致力在CEPA框架下促進本港專業服務進入內地市場，以及鼓勵雙方的專業機構進行專業人員資格互認，推動專業技術人才交流。

在CEPA的框架下，香港與內地已就建築、證券及期貨、會計領域下多個專業資格達成互認協議或安排。今年1月，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和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亦簽訂備忘錄，同意推動雙方的技術人才交流和資格互認。此外，CEPA亦推動兩地專業人員的交流，以及協助香港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包括向內地爭取讓香港專業人士參加內地的專業資格考試，從而取得內地專業資格，現時在多個服務領域(包括法律、保險、醫療及牙醫、旅遊等)下已有四十多個香港專業或技術行業的人員，可透過有關措施參與內地的專業考試。

政府會繼續在CEPA框架下推動兩地專業資格互認的工作，並爭取有關協議的落實安排在全國適用。如果有需要，亦會研究在個別領域推行廣東省先行先試的可行性。政府會繼續與各專業團體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並鼓勵有關專業團體與內地相關專業團體進行交流。如果有具體成果，會向外公布。

至於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透過CEPA及各補充協議，香港服務提供者現時已可在40個服務領域，享有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其中有不少措施涉及降低准入門檻，並適用全國(包括在廣東省)。CEPA補充協議

五及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中，在醫療及牙醫、印刷、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領域下，也有降低市場准入要求的措施。

在新一輪的CEPA磋商中，特區政府會繼續在一些香港具優勢的領域爭取更多優惠，尤其是以試點形式在廣東省先行先試，為各領域、各類型的香港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締造更多商機。

就主體質詢的第(三)部分，廣東先行先試的開放措施不僅促進了在香港和廣東的服務業投資，也為香港居民在兩地創造就業機會。長遠而言，有關措施亦有助吸引海外投資，加強香港作為廣東服務提供者、在區域及國際市場的競爭夥伴，以及投資中介人等重要角色，對本港經濟的長遠發展和就業機會，發揮正面和積極的作用。

大部分廣東先行先試開放和便利化的措施剛於今年年初實施。目前的工作重點是落實有關措施，使業界盡早受惠；我們亦同時爭取擴大和加深開放及合作內容。特區政府現階段未就粵港服務業的深度合作對香港的經濟和就業的影響，作出評估。

黃定光議員：主席，《綱要》中提及珠三角地區的會展業要與香港錯位發展。請問政府有否與廣東省當局磋商粵港兩地在會展業方面如何發揮不同的角色；政府又會否考慮如何發揮本港的優勢，把本港打造成一個世界品牌，向內地市場推銷香港這個永不落幕的展銷之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在會展業方面，根據CEPA的補充協議，香港的服務提供者已獲允許以獨資形式提供會展服務。同時，香港在內地設立的會展企業也獲允許前來香港及澳門經營展覽業服務。此外，我們會就廣東省的先行先試措施，特別在一些廣東省城市落實。我覺得會展業會是一個很有潛質的服務業，我們可以就此與廣東省加強合作。

陳健波議員：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在商討降低保險業進入國內的門檻(包括廣東省)方面，進展如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就着保險業進入國內的門檻問題的磋商，我們正在積極跟進，而就着已經宣布了的……

應該是要商討具體的落實措施及法規等。其實，有關服務業已宣布的措施，包括具體的法規、法則等，大部分已經出台。但是，就一些情況，我們仍然要與相關的部門落實細則，然後再與業界就着已落實的措施，進一步作出跟進。

譚偉豪議員：越來越多服務業的人士前往廣東省或中國內地就業，相信這是大勢所趨。但是，很多人都擔心，雖說往內地就業，但由於香港退休的福利和保障較內地好，他們退休後會返回香港享受香港的福利。我想就此問題向局長提出補充質詢，會否就稅務，特別是個人入息稅方面與廣東省磋商？因為如果在國內工作，便繳交國內的入息稅，而無須在香港繳交入息稅，在此方面，不知局長有否與內地傾談過.....

主席：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與主體質詢的內容有甚麼關係？

譚偉豪議員：這其實是一個障礙，雖然先行先試措施可令香港的專業人士往國內工作，但稅務卻對他們造成障礙.....我的補充質詢也許應該這樣提出，如果國內的稅收是40%或50%，政府會否與國內商討，令前往國內工作的專業人士只須繳交香港的稅項，而無須繳交國內的稅項，從而減輕香港專業人士前往國內工作的障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指出的是，稅務問題並非CEPA框架內所包括的範疇，因此，我在現階段沒有甚麼可以作出評論。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沒有按下發言按鈕，是劉江華議員按下的。

劉秀成議員：主席，建築師是第一個推行互認協議的專業，但按照主體質詢第(二)部分的答覆，業界仍未能夠在國內開業。我十分期望廣東省可以先試行，但得出的結果亦是未能預料的。其實，香港的建築師在國內設計了不少建築物，但為何這麼久他們仍未能在國內執業呢？我希望

局長能有一個較好的答案提供給建築師。我們是第一批前往內地當“開荒牛”的人，但牙醫和印刷業都已經有機會了，為何建築師還未有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正如劉議員所說，建築業其實很早已經納入CEPA的框架，包括有專業資格互認，甚至有提供認證建築師的資格、註冊及執業的考試。不過，在建築業範疇之下也有很多不同的專業，所以我不可以就着不同的專業提出意見。這些不同的專業，包括結構工程師、監理工程等。因此，在允許專業人士在國內執業的過程中，仍要視乎個別專業的要求，以及相關的專業團體之間的考慮，然後由相關的部門進行審批，才能落實。

至於在廣東省的先行先試計劃，正如主體答覆所說，措施在1月1日才開始實施，現在我們要陸續就具體的法規、法律，以及實施的具體情況……除了推出措施之外，我們如何跟進，如何落實呢？就此，我們仍有待與相關的專業團體，以及相關的部門跟進，才可以有進一步的進展。我們會透過與香港的專業團體，以及相關的政策局保持緊密聯繫，充分表達業界意見，希望從而可以加快進程。

劉健儀議員：很多專業在資格互認和考取專業試方面，其實已有一定的進展。但是，一般的批評都是未能到位，而現在《綱要》中提及要作“深度合作”，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特區政府如何理解“深度合作”？內地政府或廣東省政府又如何理解“深度合作”，使專業資格互認等問題得以解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此項《綱要》是一份國家層面的長遠發展策略，因此，推動粵港緊密合作，如果能夠提升至國家層面的發展策略，是具有很大大意義的。此外，這也進一步肯定了香港作為珠三角地區經濟體系可以發揮的力度。就劉議員提及的深化合作，我們較注意到的是，在《綱要》的發展範圍中，有數項內容是與香港經濟特別息息相關的，包括基建設施、服務業、加強產業合作、民生，以及環保等，而這些都是香港經濟長遠發展的很重要方向。因此，就《綱要》的落實，政務司司長已於上月率團前往內地，與廣東省政府就如何落實和推進《綱要》作出了初步的接觸。在下一階段，我們會與廣東省及澳門接觸——因為《綱要》是包括港澳的——作進一步的推進。據我們的初步接觸顯示，雙方在推動深化合作的各方面工作上是具有積極性的。就粵港方面的合作，我期待很快會有進一步的宣布。

謝偉俊議員：主席，談到CEPA，我們常常聽到一些“互利”、“合作”、“雙贏”等字眼，但在旅遊業方面，恐怕完全沒有體現這些精神。目前來說，在香港開辦旅行社是差不多沒有任何門檻的，但香港旅行社要在內地經營，門檻卻十分高，例如要有4,000萬元營業額或有250萬元的經營資金，才可以跟內地有合作關係。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的第二段中指出，香港會在一些具優勢的領域爭取更多優惠，讓中小企可在廣東省先行先試。這正正適合香港的旅行社在內地負起一個帶領旅行社進步的典範。在內地開放後，內地的酒店業近年已有很大的進步，就這方面，本着互惠互利及對等的精神，局長能否加強力度，為香港旅行社爭取可以在內地開業，但並非只在香港辦港澳遊，而是可以在內地把客人帶到全世界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謝議員對旅遊業發展的關心。在旅遊業方面，2008年的CEPA補充五已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可以中國公民身份，參加內地導遊的資格考試——我相信謝議員也知道這項安排。他們在考試合格後，便可以根據有關規定領取“導遊人”資格證書。在今年CEPA就開放旅遊業措施的磋商中，我們希望繼續為香港居民爭取得內地外遊團的領隊資格。這項工作是我們下一步要推動的，我相信這會受到香港旅遊業從業員的支持。

謝偉俊議員：我的補充質詢並非談論從業員的問題，而是談及香港的旅遊業在國內開展業務。這並非個別人士當導遊這麼簡單。

主席：清楚了。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在1月中其實已宣布並落實一項措施，就是香港旅行社可在廣東省以旅行團形式籌辦旅行團來港。我們當然明白旅遊業對於香港的經濟有很大貢獻，因為旅遊業所產生的經濟效益，還包括餐飲業、零售業等方面。因此，對於一些已宣布但未實施的措施，我們也要加把勁來推動。我覺得這都是環繞着一個問題，就是在簽證方面，廣東省仍然未有權正式審批簽證，以加大個人遊的服務。但是，我可以向謝議員保證，我們在推動CEPA的下一步合作方面，旅遊業會是我們的一個重點。

陳茂波議員：主席，在CEPA的框架之下，香港專業界別在進入內地營商方面得益不大，我相信跨專業人士也有就這方面作出投訴。在香港與廣東省的未來發展方面，專業界別中有一個經驗，便是很多門檻和資格的問題，由於政策掌握在中央部委，所以有點寸步難移的現象。廣東省可以讓我們先行先試，我們是很歡迎的。但是，另一方面，我們覺得有可能因為法規問題.....除了廣東省之外，請問局長，深圳市是一個特區，而特區可以立法，是否更容易提供空間，讓專業界別人士可以營商呢？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不知有何設想和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想就此作一般性的評論。如果只是基於個別的行業或個案遇到的困難，我們不應因而否定整個CEPA的成效。自CEPA推展以來，對於香港經濟或推動香港專業人員在專業和技術交流方面，其實均有很大的裨益。就着一些個別領域上條件未成熟的行業，我們認為可以繼續考慮如何打開門檻。但是，廣東省的先行先試是非常好的措施，中央政府特別體會得到的是，如果未適用於全國性，或該領域未有條件的時候，以一個試點形式推行，為業界爭取商機及更多開放的措施，我相信是我們應該更深入探討的做法。至於廣東省的個別城市，我相信要由廣東省政府進行統籌。由於廣東省牽涉好幾個重點城市，而透過我們的聯絡，廣東省政府亦銳意特別提出幾個可以與香港作進一步深度合作的重點，而這項工作是我們會繼續做的。

陳茂波議員：但是，深圳作為一個特區，與其他城市是不同的.....

主席：清楚了。局長，陳議員是指深圳。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其實已回答了，因為深圳也是廣東省的城市之一，它與其他城市一樣被列為重點城市，所以會與香港再謀求進一步的合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劉江華議員：主席，不論是過往的CEPA或將來的《綱要》，對兩地的合作均會提供非常好的基礎。但是，專業人士過往發現，雖然有了這個

框架，但在推動的時候，總有不同的問題。以法律界為例，現時廣東省有17個辦事處，但如果他們想聘請當地的律師，是辦不到的。根據此項《綱要》，局長會否與廣東省方面討論，再來一個深度合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其實已不斷推動行業，特別是專業界別，進入內地市場，而律師行業已經有不錯的發展，但當然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們會就幾方面工作，例如擴大開放的內容和提高開放的程度，這是我們工作的第一個方向。第二件事要做的，是我們會積極聆聽業界的意見，瞭解他們真正遇到的困難和需求，並如實地向當局反映，以便透過我們的機制，向中央及省市方面爭取。此外，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設立一個渠道，就一些特別困難的個案提供協助。

就落實CEPA方面，廣東省已經設立一個辦公廳，由於成立了這個較為專注的部門，對於我們推動和落實CEPA的已宣布措施，我認為可以更為聚焦。我們現在與辦公廳已有很緊密的聯繫。

主席：第四項質詢。

建議興建的東涌西站

Proposed Construction of Tung Chung West Station

4. 王國興議員：主席，有東涌逸東邨的居民向本人反映，當初他們接受編配入住偏遠和交通不便的逸東邨，是基於房屋署(“房署”)人員曾經表示，地鐵有限公司會在逸東邨附近興建東涌西站，而路政署的網頁亦顯示，東涌線在東涌西預留了新站地點。然而，逸東邨入伙至今已有8年，有關工程仍未落實。居民必須先乘搭接駁巴士往東涌港鐵站，才可轉乘列車往其他地區，他們的交通費負擔亦因而加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沒有與香港地鐵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東涌西站的興建時間表進行商討，以回應逸東邨居民對該站早日落成的期望；如果沒有，政府會不會就延誤興建該鐵路站向該邨居民道歉；及

- (二) 是否知悉港鐵公司會不會考慮在東涌西站投入服務前，效法它在其他偏遠地區的安排，提供往來逸東邨及東涌港鐵站的免費巴士接駁服務；如果不會，政府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以解決該邨居民面對的交通不便和交通費負擔沉重的問題，包括會不會按他們須支付的接駁巴士車資調低公共房屋（“公屋”）租金、批准紅色小巴（“紅巴”）及專線小巴（即“綠巴”）營運商提供接駁服務，以及向居民提供巴士月票優惠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東涌新市鎮為機場十大核心工程建設之一。當時就這個新市鎮的長遠規劃，包括了進一步填海以擴展新市鎮的規模的初步建議，在東涌西部建議的填海區內，預留了鐵路車站的位置，如果新市鎮將來向西擴展，便可以考慮提供鐵路服務的需要。

- (一) 2007年政府公布了“經修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政府現正就該概念計劃內不同分區進行分階段可行性研究，其中包括東涌新市鎮向西填海擴展的可行性。

這方面的研究會因應東涌附近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香港口岸的工程方案，考慮新市鎮向西擴展的範圍和發展用途。關於港鐵東涌線應否向西延長的問題，政府會考慮東涌新市鎮未來的發展及人口增長等，如果經濟及工程均可行的話，提供鐵路聯繫應可成為東涌西部對外交通的可能方案之一。現階段而言，政府對於東涌興建新鐵路站一事，未有任何決定或時間表，政府及港鐵公司會繼續密切注視東涌的社區規劃和發展情況，適時考慮交通配套的措施。

- (二) 為方便東涌逸東邨的居民乘搭港鐵，現時港鐵公司與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合作提供轉乘優惠，路線包括38、38P及N38號專營巴士往來逸東邨至東涌站，以及37、37P號往來逸東邨至東涌北，上述路線的乘客轉乘港鐵，或由港鐵轉乘巴士，每程車費均可節省1元。有關優惠自推出以來一直廣受居民歡迎，港鐵公司並會繼續尋求與各個公共交通機構合作的機會，方便乘客轉乘港鐵。

運輸署一直密切關注逸東邨居民對交通服務的需要。在巴士服務方面，現時逸東邨共有14條巴士服務，包括兩條分別前往荃灣及何文田的巴士路線、3條分別經尖沙咀前往紅磡、

天水圍及沙田早上特別巴士服務、7條前往東涌區內及機場的巴士服務、1條前往東涌市中心的通宵巴士服務及1條往來尖沙咀及機場經逸東邨的夜間巴士服務。此外，在青嶼幹線繳費廣場提供的巴士轉乘計劃，可方便逸東邨居民到該處轉乘同一間巴士公司的其他共14條對外巴士路線。

有關引入公共小巴服務的建議，就紅巴而言，我們一貫的政策是鼓勵紅巴營辦商轉以綠巴的模式經營，以確保服務質素。另一方面，綠巴的基本功能是輔助和接駁集體運輸工具。現時逸東邨的居民如果要往返東涌站，除了可乘搭4條區內途經東涌站的巴士服務外，更可乘搭38及38P號路線連接逸東邨及東涌站的接駁巴士服務。

現時，38及38P號路線的接駁巴士服務班次頻密，而服務水平基本上已足以應付居民往來逸東邨及東涌站的交通需求。況且，巴士及港鐵公司已為居民提供轉乘優惠計劃，節省車費，方便居民前往其他地區。

最後，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各公共交通服務的水平，致力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提供完善的交通服務，並在有需要的時候考慮引進其他的交通服務以配合居民的需要。

王國興議員：主席，今天，逸東邨的居民到來請願，要求我遞上這封信及出示證據。這份證據是逸東邨居民申請公屋時，房署寄給他們的信件，當中列明會興建東涌西站，這令他們有合理期望，相信政府會建設鐵路站，他們因而同意入住逸東邨。可是，現時局長在主體答覆竟然說沒有任何決定或時間表會興建新鐵路站，這明明是政府誤導逸東邨居民。說得難聽一點，便是政府騙逸東邨居民入住該屋邨，是言而無信。因此，主席，我想追問政府，會否就這白紙黑字的誤導，向逸東邨居民道歉？政府沒有答覆這部分。它會否道歉及作出補救，例如減租或提供免費接駁巴士服務。希望政府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也看過這些資料，當初我們提供的，是該區的長遠規劃。在該區擬議興建東涌西鐵路車站的位置，位於現時仍是海的東涌灣，所以，這裏其實已清楚指出，這是一個預留位置，亦是基於將來在該處填海時，我們會考慮設置東涌西站。因此，當時是把一個長遠的規劃資料，一併告知居民的。

至於交通費方面，我們是有規管架構的，我們亦希望為居民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可是，我們現時的機制是不會因應公共交通費用而在租務上作遞減的，因為我們的租金亦另有機制作出管轄。

主席：王國興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主席，她沒有回答會否道歉，因為我剛才提過政府令居民有合理期望，這是誤導居民。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聽到局長已經作答。當然，你可以對局長的答覆表示不滿。

張學明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強調逸東邨雖然沒有港鐵服務，但已有很多條巴士線，並且有1元轉乘優惠，所以不會引入公共小巴服務。從過去的例子來看，港鐵公司很多時候都是“過橋抽板”，到了有一定客量時，便會取消優惠。因此，我想問局長，政府如何保障優惠能持續，而且長遠而言，何時會引入公共小巴服務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會看看整個區域，正如我剛才提到，逸東邨已有14條不同巴士線提供服務，特別是38號巴士線，即從逸東邨至東涌巴士總站的服務，班次其實很頻密，由7時15分至8時15分的高峰期間，平均開出38班，即每1.6分鐘便開出一班。這只是其中一條巴士線，已提供了這樣的服務水平。當然，我們會密切注意情況。至於剛才張學明議員提到的1元轉乘優惠，我們是會繼續鼓勵港鐵公司提供的。

葉偉明議員：主席，剛才王國興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是指房署有職員曾指該處會有港鐵站，哄騙居民入住逸東邨。我想問，現時有沒有房署職員仍以這個為藉口或指會有港鐵站而哄騙居民入住逸東邨？第二，除了剛才局長所答的.....

主席：葉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只能問一個問題，請你清楚提出該問題。

葉偉明議員：我想問有沒有房署職員仍然以這藉口哄騙居民入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署同事當然會如實向居民解釋手上的資料，所以，我也取了一份當年的資料，這是講述逸東邨特點的，當中列出有一個擬議的東涌西鐵路車站位置，該位置是填海而來的東涌三期發展區，即現時東涌灣將來填海的位置。換言之，如果市鎮向西擴展而要填海，這裏已預留了車站。當時，這單張曾交給居民，因而居民知道這是一項長遠的規劃，但由於這是長遠的規劃，現時仍未填海，所以這個預留位置仍然存在。如果我們將來有填海工程的時間表及在經濟上是可行的話，我們當然會考慮興建東涌西站。

李永達議員：主席，興建港鐵站或其分站很多時候都是按人口數字的發展而決定的。的而且確，現時西站的人口只有四五萬，而主體答覆提到現時有些空置土地將來會進一步興建公屋和其他住宅。我想問局長，她是負責這兩個範疇的——房屋及運輸，在這裏的估算中，未來5至10年間，西站附近範圍會否發展成為有近10萬人口的小型新市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現時的規劃中，現有的人口約是75 000人，如果不填海，人口發展約會增至108 000人；但如果填海，東涌有機會成為有超過20萬人口的市鎮。至於我剛才提到的數字的增加步伐，亦要視乎規劃的進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過，現時的規劃基礎是基於“經修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目前主力發展的地區是梅窩、大澳等。最後，當港珠澳大橋連接線和口岸定出後，便會進行東涌方面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

李永達議員：主席，既然興建分站所需的人口是5萬至十多萬，為何分站的設計還未開始考慮呢？因為該處的人口已有這麼多了。

主席：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解釋過，這個站的預留位置在填海區，所以要視乎填海區的規劃和工程，然後才能配合東涌西站發展。就興建

車站方面，除了基於居住人口外，我們還會看就業人口、社區設施、地理環境，以及鐵路效益等一籃子的因素。

陳淑莊議員：主席，聽了局長的口頭答覆及主體答覆，我只看到遙遙無期這數個字。因為先要做海灣的填海研究，然後考慮是否向西發展及人口等因素，而且興建這個站只屬於可能進行的方案之一。

剛才局長提到的，可能便是居民交到公民黨手上的這張宣傳單張，上面寫着“寬敞舒適，不再擠迫”。這單張是居民珍而重之的，雖然有少許破損，但他們仍然好好保存。這單張有局長剛才交代的第三期發展區及擬議東涌西鐵路車站的位置。這是香港房屋委員會2000年10月交給市民的，然後，2001年又有類似王國興議員提到的另一份單張，這是房署派給居民的，列出擬議鐵路大嶼山線的延長部分。可是，到了今天，他們已入住8年了，我們還未看到任何發展，而且聽了剛才的答覆，是要等完一步再一步，究竟何時才等到有港鐵站呢？我想問局長，有這麼多資料和文件，當年是否算是騙居民入住呢？他們住了這麼久，還要等到何時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反覆回答了，單張當然列出了長遠規劃的意向，但西站預留的位置實際上在填海區，所以，必須一步一步進行，一俟完成港珠澳大橋連接線和口岸位置後，土木工程拓展署便會進行填海區的可行性研究。

譚耀宗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逸東邨在對外交通方面已增加了不少路線，有十多條巴士線路經過該區。可是，有街坊投訴，當一些從事夜班工作的居民深宵回家時，很多時候都要在消防局下車徒步回家。那裏既僻靜又危險，而且N38號巴士是要等30分鐘才有一班車，車費則要4.5元。他們不在夜闌人靜時徒步回家，便要長時間等車，政府有甚麼辦法可以幫助這些居民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已留意到有這方面的需求。我們現時提議增加一條N31號深宵線，由荃灣至機場，中途經過逸東邨，如果諮詢順利通過，可望在今年上半年實施。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感到很憤怒的是，局長到現時仍不肯承認誤導了所有逸東邨的居民。2000年開始說擬議……她其實也知道，由2000年開始計算，也不知道能否在25年後興建，現在已過了9年，一點消息也沒有，現在仍然是說研究，還說要待港珠澳大橋完成才進行研究。港珠澳大橋完成也需時六七年，過了六七年後再研究，那麼，從2000年開始計算，25年後也不知道能否興建？這樣也敢把資料放在文件中，局長，倒不如說50年後會在那裏興建特首官邸，然後告訴居民，準備把特首官邸遷往該區，哄他們到那裏居住好了，她說甚麼也是可以的……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為何局長現在仍然不肯承認是誤導？老實說，現時該區人口已有39 000人，為何有這個數字也不肯興建車站？局長會否一方面承認誤導，另一方面為了作補救，便誠懇地興建車站呢？既然已經有39 000人，為何不可以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居住人口只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我們還會視乎其他因素，包括就業人口、社區設施、地理環境及鐵路成本效益等才作決定。無可否認，我們看過所有資料，興建車站的位置在填海區內。如果預留的位置在填海區，自然要待填海工程落實後，才能配對地作決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會抓緊進行的。

李卓人議員：還未肯答覆是否誤導？是，還是不是呢？

主席：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

葉偉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回答說有很多接駁服務，只須等一分多鐘，但居民除了關注接駁服務的班次外，現時的票價其實也不便宜，車費是每程3.1元。因此，我想問局長，會否再研究提供一些更廉宜的交通服務予逸東邨居民，或由港鐵公司提供免費接駁的交通工具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要視乎現時票務車費的結構。現時的收費是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下車費等級表訂明的上限，而目前的收費是在上限之下。我們會密切留意情況，如果有空間的話，我當然會鼓勵提供更多優惠，以及在其他方面看看能否提供更多服務。就這方面，我們亦會聽取議員的意見。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主席，居民說政府是港鐵公司的大股東，也是公屋的大業主。現時西鐵沿線有免費的鐵路接駁巴士服務，為何對於被誤導的逸東邨居民，政府不提供免費巴士服務，讓他們在西站未興建前，能夠乘車到鐵路站呢？希望政府回應這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規劃該區的時候，會看看區內的接駁和區外巴士服務的整體水平，當然，我已聽到王國興議員的意見，但現階段，我們覺得服務水平和收費都已按現時的規管架構釐定。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沒有回答有關不收費的免費接駁服務，這不是廉宜與否的問題？

主席：王國興議員，我相信局長已經作答。局長表示在現階段不會考慮你的建議。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你可以在其他場合再提出意見。

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香港居民在澳門被拒絕入境

Hong Kong Residents Being Refused Entry into Macao

5.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人得悉，近年有越來越多香港居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政黨及非政府組織的成員)在抵達澳門時被拒絕入境但未獲告知具體原因。有評論指出，澳門當局是基於.....

(公眾席上有人高聲說話)

主席：公眾席上的人士，請保持肅靜。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那道氣被打斷了，只好從頭再讀一次。

主席，本人得悉，近年有越來越多香港居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政黨及非政府組織的成員)在抵達澳門時被拒絕入境但未獲告知具體原因。有評論指出，澳門當局是基於該等人士所持的政見而拒絕他們入境，而這情況令人擔心香港居民進出澳門的自由及言論自由受到削弱。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香港居民被拒入境的情況；如果知悉，有沒有研究拒絕該等人士入境是否合理和有否法律依據，以及會否削弱香港居民進出澳門的自由及言論自由；及
- (二) 有沒有就香港居民被拒入境的事件與澳門當局交涉；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香港特區政府知悉並關注最近有個別香港居民，包括立法會議員及政黨人士，被澳門當局拒絕入境。早前，特區政府透過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曾就此向澳門當局瞭解情況。澳門當局表示，他們的入境當局是按《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就個案的情況作出有關決定。

香港《基本法》保障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及自由，包括言論自由及出入香港特區的自由。與此同時，香港居民進入其他地區或任何國家，當地的入境機關或移民局均有權按本身的法律規定，就個別旅客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批准他們入境。行使有關權力是各地政府維持其有效出入境管理的基礎，這與香港居民在香港《基本法》下享有的出入境自由和言論自由並無抵觸。

- (二) 香港特區政府依法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同樣地，我們尊重其他地區的政府，依法執行他們的出入境制度；在這方面，我們不會作出不適當的干預。然而，在這大原則下，視

乎情況需要，我們會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的有關當局接觸和商討，務求為香港居民爭取更多旅遊便利。

有關最近有個別港人被拒入澳門的個案，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曾透過入境處向澳門當局瞭解，並表達關注。澳門當局表示他們是考慮了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依法作出有關決定。視乎環境或其他考慮因素的變化，個別人士日後前赴澳門，澳門當局將就當時的具體情況再作決定。

李永達議員：主席，澳門特區政府現時的做法，有點像澳門的賭場一般，是採用了“大殺三方”、“有殺錯，有放過”的方式，連泛民的政黨、政團內的一般會員，也不獲准進入澳門境內，甚至連可進入內地旅行及工作的泛民同事，也不獲准進入澳門境內。主席，我想問的是，澳門特區政府這樣做，是否想示範澳門就他們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這種恐怖效果，以達到鎮懾港澳特區市民及對新聞界，產生寒蟬效應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不能回答這項補充質詢。我不可以代表政府當局回應李永達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黃宜弘議員：香港和澳門其實是一國內的兩個特區，大家應該考慮在港澳入境便利措施協議內加入條文，保障兩地居民(包括政黨人士)在往來兩地時可有更大程度的自由。大家都知道，港方在2月16日大幅度延長澳門居民的留港期限：永久性居民可獲由14天延長至180天，非永久性居民則由14天延長至30天。請問局長，澳門當局有否向港人提供相應的便利措施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現時，香港非永久性居民可在澳門逗留30天。在新措施下，澳門非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的逗留期限，跟我們非永久性居民可在澳門逗留的期限是一致的，均是30天。

此外，香港永久性居民現時已可在每次進入澳門後逗留1年，這是較諸在新措施下，澳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的逗留期限180天更長。

這項協議可為港澳居民提供更多互惠出入境便利，例如，兩地居民日後可使用自動過關系統，省卻不少輪候時間。然而，兩地政府均應繼續有權依法決定是否批准來自其他地方的個別旅客入境。香港不會干預澳門特區政府就個別入境個案所作的決定，也不希望受任何外來干預。

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區政府正在商討的這項協議，是不會影響各自政府行使合法的出入境管理這項權責的。

主席：由於尚有十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所以請議員在提問時，以及局長在回應時盡量精簡。

張文光議員：主席，香港不干預澳門，但有否表達不滿呢？這次澳門政府高調地針對香港民主黨派各級議員，即使是旅遊過境也遭全面封殺。對於這種不友善、不尊重香港的荒謬措施，香港政府是否啞忍接受呢？如果特區政府有反映不滿，請問詳情為何？拒絕香港人入境的措施何時消除？如果沒有這樣做，是否顯示香港特區政府——由特首至政務司司長至保安局局長——均是軟弱失職，沒有挺身維護香港民選議員進入澳門的尊嚴及權利？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回答這項補充質詢前，我想指出，在我獲悉這些被拒入境的事件後，我也覺得有些不自在，所以我做了一些統計，看看我們有否拒絕澳門人入境。去年，即2008年，香港居民到澳門的人次達800萬之多，據我瞭解，被拒入境的人數並非太多。我又看看去年有多少澳門居民前來香港……

張文光議員：主席，為了不浪費時間，我只想針對性地說出是民主派的各級議員，並非廣泛地將香港人與澳門人比較，省得局長回答錯了。

主席：你已清楚說出了你的補充質詢。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來港的澳門居民有66萬人，較香港人到澳門少很多，而我們香港當局曾拒絕了二千二百六十多名澳門居民入境。

回答張文光議員的補充質詢，香港政府當然關注這事件。入境處曾經向他們的對口單位作出查詢，表達了我們的關注。在他們得出結果後，我本人曾親自致電澳門的保安司張國華先生，表達了關注及表示希望瞭解情況，所得的答覆跟入境處所得的答覆一樣，便是他們是依法辦事的。我接着問張司長，如果這些香港居民這次被拒入境，是否等於他們以後也會被拒入境？張司長當時告訴我，他們會個別處理每一宗個案，視乎當時的情況作出決定。在他們入境時，移民局的官員會進行查問，然後才會有當時的決定。這是我們所得的答覆。

回答張文光議員的提問，特區政府是有表示關注，以及向澳門當局瞭解情況的。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有否.....*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提問)

主席：梁國雄議員.....

張文光議員：*梁國雄議員，現在是我提問。*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坐下。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文光議員：*他沒有回答，究竟有否向澳門政府表達不滿，以維護香港人的尊嚴及權利？*

主席：請你坐下。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在這方面，我想我們一定要尊重另一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在出入境方面的權限。如果它是依法辦事，我們是沒有辦法抗議的。

詹培忠議員：主席，談到澳門的出入境問題，澳門事實上跟香港一樣，有一條通道是讓貴賓通過的，但香港的立法會議員並沒有獲得優待。特區政府或局長可否向澳門爭取這項權益，以維護大家有均等的對待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對於這項補充質詢，我要回去瞭解一下，看看我們現在是否有特別通道讓澳門的立法會議員通過。如果有，我們是否要有對等的待遇呢？有關這一點，我要回去瞭解一下。

陳健波議員：澳門當局似乎沒有向當事人解釋被拒入境的原因。我想知道，不向當事人解釋，是否國際慣例？

保安局局長：正如我先前所說，我們不適宜，亦實在不可能代替澳門當局.....即要求他們解釋為何不讓有關人士入境。根據我們瞭解，每一個地方的移民局及入境當局均有權力拒絕他們覺得對他們.....或是根據他們的法律，拒絕讓某些人入境。很多時候，他們無須提出一個很明確的理由。你可以說這是國際慣例，但以香港為例，我們在處理這些個案時，即拒絕讓某人入境時，我們通常會給予理由，但當然不會是很詳細的理由。然而，這是涉及當地移民局或出入境管理當局的法例或政策的問題。

黃國健議員：局長剛才回答時說了香港每年有多少人到澳門及有多少人被拒入境，但卻沒有說清楚具體數字。究竟每年或在最近1年，有多少香港市民在到澳門時被拒入境？無論是澳門人來香港被拒入境的個案，抑或香港人到澳門被拒入境的個案，大部分是因為甚麼簡單的原因被拒入境？有否這樣的統計數字？

保安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香港人每年也經常出外旅遊，如果香港人在外地被拒入境，他們是沒有責任.....或大部分均不願意向我們(即向特區政府)披露他們曾被拒入境。因此，我們沒有關於香港人被拒

進入澳門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我們只有一個數字，便是根據港澳碼頭的統計，有多少香港人前往澳門。正如我剛才所說，2008年是有800萬人次。當然，如果這些被拒入境的人士向我們尋求協助，我們便會有這方面的數字。由2008年1月至今，入境處轄下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一共接獲28宗香港人在外地被拒入境的求助個案，絕大部分均與他們的證件或簽證問題有關。在這28宗個案中，有3宗涉及被拒進入澳門。

吳靄儀議員：主席，其實所有人都看得到，這些人士是因為他們的政見而被拒進入澳門的，這種做法是不尊重我們的言論自由，而不是因為這些人士如何影響了澳門的安全。所有人均不會滿意這答覆，唯獨保安局、我們的入境處說感到滿意。我想請問，是否因為我們的保安局、我們的入境處也是以相同的原則，即會限制別人的言論自由，拒絕讓人入境，作為表達限制別人表達不同的政見，例如拒絕一些民運人士或其家人入境？是否因為你們也是採用相同的尺度，所以當澳門當局做相同的事情時，你們也會表示滿意，以一句依法辦事便可以輕輕帶過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大家看看我的主體答覆，我並沒有說我們感到滿意。不過，無論是滿意或不滿意，我們也要尊重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依法作出的決定。

吳靄儀議員：局長說尊重，是否因為兩者的原則相同，也是想反對別人的不同政見？

保安局局長：這並非我們香港政府的政策。

何秀蘭議員：《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寫明，如果涉及藏有爆炸品，有關人士便會被拒入境，但我們這羣人，第一，沒有黑社會背景；第二，沒有犯罪意圖；第三，入境時沒有人查問我們當天為何要進入澳門，便把我們截停，不讓我們入境，這是一項政治審查。局長剛才說他覺得有些不自在，我很想瞭解，他覺得不自在，是因為要被我們議員質詢，抑或他其實真的覺得我們這樣被拒入境是須作出跟進？如果他覺得須作出跟進，會否為我們詢問澳門是否有黑名單，以及詢問港澳辦是否有政治審查，所以阻礙香港居民在一國之內的行動自由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曾問張國華司長是否有黑名單，他說他們並沒有黑名單。至於我們兩個特區的事情，我認為跟港澳辦是沒有甚麼關係的，我們為何要找港澳辦處理這些事情呢？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說要尊重其他司法管轄區不讓人入境的權力，但不知道他是否知悉有些地方或國家，如果其國會議員被拒入境，是會提出抗議的呢？最近，比利時有一位議員因為被指對伊斯蘭教不友善，所以被英國政府拒絕入境，比利時政府便提出抗議。我們特區政府會否這樣做？主席，澳門代表明天會來港，出席珠三角三方會議，我們要去抗議。我想問局長，當局明天會否抗議？會否要求澳門讓香港居民入境？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經說明，我們會尊重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國家依法作出的決定。

劉慧卿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他是否知悉有些國家會為自己的國民爭取？

保安局局長：主席，有關其他國家的政策或決定，我不便評論。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是其中一名受害者，我要先行申報。

我想問的是，局長說特區政府曾經多次向澳門政府表示關注。“關注”這兩個字是很模糊的，“關注”的意思是歡迎澳門政府不讓我們進入，還是要向澳門索取名單，抑或有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自己對這件事情的態度？“關注”是中性的。局長是否沒有表示特區政府對我們這羣人不能進入澳門的態度？如果是有這種態度，應否知會中央政府？兩個特區政府均屬於中央政府下的特區管理，為何可以這樣做？此外，在被拒進入澳門的人當中，有部分是可以進入內地的，他們這種做法是否過分？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好像提出了很多問題。局長請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關注便是關注，我不想在這裏說關注至甚麼程度。正如我剛才回答何秀蘭議員的補充質詢時所說般，我們兩個特區政府的事情最好自行解決，我看不到這件事為何要中央政府插手。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馮檢基議員：我想他澄清.....

主席：馮檢基議員，你只能重複局長沒有回答的部分。

馮檢基議員：他沒有回答“關注”與處理兩個特區政府如何拉上關係？

主席：這並非你剛才的補充質詢的一部分。我且看看局長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

涂謹申議員：主席，為何要中央政府出手呢？可能便是因為我們特區政府或局長無能。如果一個地方三分之一的立法會議員不能.....是無緣無故，不是因為作賊、不是因為“洗黑錢”，不是因為當妓女，而是因為政治審查而被拒入境，但我們的政府卻說要尊重對方的政府，這是甚麼尊重？是哪碼子的尊重？依法辦事？是依哪項法例？有否問過？吳靄儀議員說得對，除非是你自己“身有屎”，自己也是這樣拒絕別人。主席，我想問政府，可能有三分之一的立法會議員不能入該境，他們這樣是否尊重香港人選出來的代表？是哪碼子的事？怎可以只向對方說一句“關心”便可以卸責呢？我們的局長有否據理力爭，保障香港人的尊嚴，保障由香港市民選出來的代表的尊嚴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正因為有三分之一的立法會議員.....根本沒有三分之一的立法會議員，只是有數位立法會議員在到澳門時被拒入境。有些猜測是曾經簽署反對澳門就他們的《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議員.....

(李永達議員站起來)

主席：局長，請停一停。李永達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李永達議員：局長回答補充質詢時如果引述了錯誤的資料，這樣的答案應否要處理？他說有數位，但其實不是數位，而是差不多23人也無法入境.....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這個並非規程問題，請你坐下。局長，請繼續作答。

保安局局長：我是因為要回應涂謹申議員說有三分之一議員那個部分。據我們所知，其實並非有三分之一的立法會議員曾到澳門被拒入境，但有一些評述說23位議員可能因為曾經簽署反對澳門就他們《基本法》的第二十三條立法而不能進入澳門。正正因為有這樣的關注，所以特區政府便向澳門表達了我們的關注，即為何特別是在該段時間會這樣的。

我完全瞭解各位議員，特別是那些在年初一前往澳門時被拒入境的議員的感受。正正因為這樣，入境處(包括我本人)曾與澳門當局接觸，希望瞭解情況。我們現在所得的答覆是，澳門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作出這項決定的。無論我們喜歡與否，這便是澳門政府的法律，以及它是依法辦事的。就這事件而言，涂謹申議員剛才說如果是這樣，如果兩個特區不能解決問題，便應該向中央政府申訴。我聽到了涂議員的建議，我回去後會考慮的。

主席：各位議員，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5分鐘，其他未能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恐怕要在其他場合跟進了。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事件進行調查

Investigation into Affairs of CITIC Pacific Limited

6. **涂謹申議員：**主席，去年10月20日，在本港上市的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發出盈利警告，當中披露該集團因持有槓桿式外匯合約而引致巨額虧損。雖然該集團早於去年9月7日已察覺到該等合約帶來的潛在風險，但仍在一份9月16日發出的通函中聲明，就董事所知，該集團自2007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此事引起了公眾及投資者的關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於去年10月22日表示，已就該事件展開調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該調查的最新進展和結果（包括有否涉及虛假聲明和內幕交易），以及會否公布證監會調查的結果；若會，將於何時公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證監會在2008年10月22日發出新聞稿，確認已對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事務展開正式調查。在同一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新聞稿，確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會如慣常的做法一樣跟進有關情況，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作出查詢，以查證其有否遵守《上市規則》，並對須處理的事宜加以考慮。有關調查仍在進行中，證監會並無進一步的意見可發表。政府當局和證監會亦未能就聯交所的查詢發表任何意見。

假冒葡萄酒

Counterfeit Wine

7. **張宇人議員：**主席，政府銳意發展香港成為亞洲的葡萄酒分銷中心，而酒類飲品的進口量自政府於去年免收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後大幅增長。然而，近日有從事酒業貿易的人士對偽冒商標的酒類飲品（“冒牌酒”）流入本港的情況表示關注，並擔心香港酒業的聲譽受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3年，香港海關（“海關”）每年檢獲冒牌酒的數量及其趨勢；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能識別酒類飲品商標真偽的專家的人數及是否足夠；及
- (三) 海關會否加強打擊冒牌酒的工作；有何其他措施打擊冒牌酒流入本港，以及如何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如何有效防止冒牌葡萄酒流入本港市場，是一個至為重要的環節。

就質詢的第(一)至(三)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海關在執法行動中並沒有檢獲任何冒牌酒。雖然如此，我們仍會時刻保持警覺，不會掉以輕心。
- (二) 一般來說，資深品酒師對葡萄酒商標已有一定的認識。但是，就執法和向法庭舉證而言，識別酒類飲品商標真偽的工作與處理一般貨品商標的工作無異，仍須由商標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出具權威鑒別，以符合法庭舉證的要求。海關與酒類商標持有人及代理人一直就此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他們亦樂於提供相關協助。
- (三) 一直以來，為防範及打擊與冒牌酒相關的違法活動，海關在各海陸空口岸進行貨品風險評估和跟進檢查，並監察市場情況，以及透過與葡萄酒業界和海外執法機關互通信息，收集情報，和進行針對性的調查和執法行動。

本港自2008年2月起全面免除葡萄酒稅後，葡萄酒進口量上升，貿易亦有大幅增長。為加強打擊冒牌酒的執法能力，海關實施了以下措施：

- (i) 成立專責調查隊，並提供相關訓練；
- (ii) 與葡萄酒業界組成大聯盟，加強彼此合作，聯手打擊任何涉及冒牌酒的違法活動；及

- (iii) 針對主要產酒區，加強與當地海關及相關葡萄酒監管和執法機構的合作，以便更迅速交換情報及案件信息。

海關會不時檢討執法工作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調節有關打擊及防範措施。

有關安老院舍服務的投訴

Complaints About Services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for Elderly

8. 李卓人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有關安老院舍服務的投訴，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涉及使用約束物品、院友跌倒和院友的皮膚狀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過去3年，社會福利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接獲有關安老院舍服務的投訴，平均每年約274宗。有關數據詳列如下：

年份	牌照處接獲有關安老院舍服務的投訴
2006年	278
2007年	279
2008年	266

牌照處於2007年年底更新了記錄投訴個案的電腦系統，以及統計有關數據的分類，並自此獨立統計涉及使用約束物品的投訴個案數字。在此之前，牌照處並沒有獨立統計涉及使用約束物品、安老院舍院友跌倒，以及皮膚狀況的投訴。有關投訴均會被記錄在“護理服務”的項目下。“護理服務”這個項目也包括其他不同方面的投訴，例如與藥物管理、院友私隱，以及感染控制有關的投訴。

在2008年，牌照處共接獲18宗與使用約束物品有關的投訴。涉及安老院舍院友跌倒及皮膚狀況的投訴會被記錄在“意外處理”或“特別護理”的項目下。以上兩個項目亦包括其他與意外或護理有關的投訴，例如“意外處理”會包括涉及割傷、撞傷及燙傷等意外受傷的護理，以及延誤安排因意外受傷的院友到醫院診治的投訴；而“特別護理”則包括涉及胃管餵飼、尿喉的處理，以及氣管造口的護理等投訴。在2008年，牌照處分別接獲26及13宗被歸類為“意外處理”及“特別護理”的投訴。

規管索償代理**Regulation of Recovery Agents**

9.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索償代理(即以協助通常為人身傷害案件的受害人追討賠償，而收取部分討回的賠償金作為酬勞的機構)以“不成功、不收費”的服務作招徠。他們協助工傷及交通意外中受傷的人士追討賠償時，往往教唆傷者誇大傷勢以索取更高賠償。此舉不但令保險公司蒙受損失，保險投保人的利益最終亦會因保費上升而受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警方每年接獲多少宗針對索償代理的舉報及採取了多少次拘捕行動，以及有關案件的進展和結果為何；及
- (二) 鑒於索償代理的行為可能構成“助訟”或“包攬訴訟”等刑事罪行，政府會否採取針對性措施，以杜絕索償代理的活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律政司司長：主席，

- (一) 警方並沒有就關於索償代理的舉報作統計。但是，於過去3年內，警方曾收到與包攬訴訟有關的舉報，並拘捕21人，當中有2人已被起訴，案件將會在本年5月於區域法院審理；另有其他案件尚在調查中。
- (二) 政府當局對索償代理所引起的問題的處理手法分為3方面，即公眾教育、藉調查和檢控工作進行執法，以及檢討是否有需要立法。

在公眾教育方面，政府當局已安排由2008年7月9日開始於電視台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令市民進一步認識索償代理活動所涉及的風險。

關於檢控工作，警方在2008年7月採取行動，打擊索償代理的非法活動，共拘捕21人、搜查22個處所，檢取11部電腦及九百多個存放不同文件的硬皮文件夾。被捕的21名人士中，2人被控以多項罪名，包括助訟和包攬訴訟。有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

政府當局會在獲悉檢控行動的結果後檢討是否有需要立法。

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2月23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索償代理一事向議員作出簡報。

輕鐵車站的月台空隙

Platform Gaps at Light Rail Stations

10. 譚耀宗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1月告知本會，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於2005年展開工程，在37個月台與列車之間空隙較闊的輕便鐵路(“輕鐵”)車站月台的邊緣位置安裝膠條以縮窄空隙，並預計工程可於去年第一季前完成。然而，有多位市民向本人反映，現時部分輕鐵車站的月台空隙仍然過闊，以致電動輪椅不能順利進出列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上述的輕鐵車站月台的空隙闊度在安裝膠條後平均縮窄了多少；
- (二) 過去3年，每年發生了多少宗涉及輕鐵乘客在上落列車時失足受傷的意外，當中發生在已安裝膠條的月台的意外有多少宗；
- (三) 過去3年，九鐵公司及於2007年12月2日起接手營辦輕鐵服務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有否全面測試各輕鐵車站的月台空隙能否讓電動輪椅順利通過；若有，測試的結果；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港鐵公司有否研究進一步緩解輕鐵月台空隙過闊問題的措施(例如在月台上安裝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系統)；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在考慮到輕鐵車站的地理環境及實際運作需要後，合併前的九廣鐵路公司(“前九鐵公司”)決定於空隙超過約140毫米的月台安裝月台膠條，將空隙縮窄約50毫米，以改善乘車環

境。有關工程在37個車站、合共62個月台進行；並由港鐵公司繼續完成。工程已於2008年2月全部完成。此外，港鐵公司亦實行多項措施，令乘客能更安全地使用輕鐵服務，包括：

- (i) 在月台邊緣漆上白線，提高乘客的警覺性；
 - (ii) 月台上設有廣播，提醒乘客切勿超越黃線及小心月台空隙；及
 - (iii) 在繁忙時間，車站助理會在乘客量較多的車站為乘客提供協助。
- (二) 過去3年期間，輕鐵共發生133宗涉及月台空隙的事故(2006年：32宗，2007年：50宗，2008年：51宗)。大部分涉及事故的乘客均沒有受傷。這些事故中，沒有個案涉及使用輪椅的人士，亦只有6宗個案發生在已裝設有月台膠條的月台。港鐵公司會繼續加強乘客教育，進一步提高乘客的安全意識及提醒乘客必須小心照顧同行的小童及長者。
- (三) 輕鐵系統的設計符合國際標準。公司在安裝月台膠條的過程中一直與傷殘人士保持聯繫，收集他們對輕鐵設施的意見。前九鐵公司於2006年4月，透過運輸署邀請傷殘人士團體代表，包括了使用手動及電動輪椅人士，於輕鐵田景站進行實地測試，瞭解傷殘人士在裝設了月台膠條後的登車情況，結果顯示他們均能更方便及安全地上輕鐵車廂。
- (四) 港鐵公司認為，現時輕鐵月台裝設的月台膠條已將月台空隙收窄。公司會繼續透過乘客教育活動，以及推廣安全運動，進一步提升乘客於使用鐵路服務時的安全意識。

醫院管理局員工的薪酬

Salaries of Staff of Hospital Authority

11. 劉慧卿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2007-2008年度年報顯示，5名最高薪行政人員在該年度的薪酬較上年度上升3.6%至7.6%不等，但有報道指前線護理人員的薪酬加幅只有0.3%，有評論指該情況反映醫管局內部監察管理層調整員工薪酬事宜的機制失靈，以致出現了“肥上瘦下”的情況。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醫管局以何準則釐定管理層和前線員工的薪酬的調整幅度；
- (二) 過去3年，有否定期檢討醫管局監察管理層調整員工薪酬事宜的機制；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讓立法會監管職級相當於首長級公務員的醫管局職員的薪酬調整事宜；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高層人員，包括行政總裁、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以及醫管局總辦事處的總監及功能部門主管的薪酬根據醫管局大會訂立的有關政策制訂。一般而言，在決定高層人員的薪酬和年度調整時，當局會考慮內部對比、市場薪酬情況、機構負擔能力等因素，以及適用於醫管局一般員工的年度薪酬調整和增薪政策。此外，這些人員的薪酬亦會在某些情況下根據既定機制因應個別聘用情況和職責改動等因素而作出調整。

至於醫管局的其他職員，他們按醫管局既定的薪級表支薪。醫管局現時每年會參考公務員的周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調整所有在既定薪級表下支薪職員的薪酬。此外，員工亦會在增薪政策下視乎工作表現而獲發增薪。然而，上述的年度薪酬調整機制並不適用於大部分屬合約制員工的支援事務助理和技術服務助理職級內的支援人員。醫管局每年會根據一般市場趨勢，檢討這兩個職級的薪酬調整幅度。

- (二) 醫管局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須由醫管局大會批准。至於個別高層人員的薪酬，則由醫管局大會透過行政委員會予以批准。
- (三) 醫管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附表三，醫管局獲授權為其僱員制訂最合適的僱用條件。此安排行之有效，無須改變。

向露宿者提供的協助**Assistance for Street Sleepers**

12. 黃成智議員：主席，據報，金融海嘯引致環球經濟逆轉，近日陸續有不少原先在澳門及廣東省工作的香港居民因失業或所經營的公司結業而返港居住，並因經濟拮据而成為露宿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的露宿者當中，上述人士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在緊接申請日期前的1年離港超過56天，因而不符合資格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人士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若不知悉，會否盡快進行調查；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露宿者收容中心每月的平均每天入住率為何，以及最近3個月的入住率有否大幅上升；及
- (三) 過去3年，有否檢討用於向露宿者提供支援服務的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服務需求、為他們提供緊急支援服務，以及向他們宣傳各項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沒有收集質詢所要求的數據，亦沒有計劃進行有關調查。事實上，任何露宿者只要有確切的經濟困難或其他福利需要，不論他們成為露宿者的原因為何，或在過去1年有否離港超過56天，皆可向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尋求協助，社工會視乎個別情況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服務。
- (二) 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5間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1間臨時宿舍，合共提供192個宿位。這些宿舍為有需要人士(包括露宿者)提供短期住宿及輔導服務。

這些宿舍過去3年每月的平均每天入住率載於附件。從有關數據可見，過去3個月(2008年10月至12月)宿舍的入住率保持平穩，並無顯著上升。

- (三) 政府一向重視露宿者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多項支援服務，目的是解決他們的緊急需要，並增強他們的工作意欲和技能，以協助他們脫離露宿生活，自力更生。

就福利範疇而言，社署自2004年4月起資助3個非政府機構(即聖雅各福群會、救世軍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各營辦1支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為露宿者提供一站式綜合服務，包括緊急／短期住宿、緊急援助金、起居照顧(例如沐浴、剪髮和安排膳食)、輔導、長期住宿安排、就業支援及服務轉介等。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亦會進行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主動接觸露宿者，及早識別他們的需要。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亦有為露宿者提供各種輔導及支援服務。

除上述福利服務外，社署亦有資助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推行邊緣社群支援計劃。該計劃透過外展服務、個案輔導及小組工作服務，協助露宿者等弱勢社羣重投社會，以配合民政事務局推廣社區發展的政策目標。

在政府各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近年露宿者的人數明顯下降。根據社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的登記資料，露宿者人數由2004年4月的463人，逐步下跌至2008年12月的374人。

雖然未有資料顯示露宿者數字在過去數月有明顯上升的趨勢，但社署會聯同相關非政府機構密切留意全球金融海嘯對露宿者可能帶來的影響，並會視乎服務需求，採取適當措施。

附件

受社署資助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宿舍
過去3年每月的平均每天入住率
(由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

2006年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每 天入住 率	82.1%	81.2%	86.3%	83.9%	86.2%	85.6%	75.4%	74.5%	74.8%	83.9%	85.3%	85.8%

2007年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每天入住率	87.1%	85.8%	87.2%	83.0%	86.4%	85.3%	86.7%	84.8%	83.9%	88.3%	90.3%	88.5%

2008年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平均每天入住率	83.1%	84.8%	83.5%	84.8%	84.2%	85.1%	84.8%	85.3%	86.8%	85.3%	85.4%	81.5%

乘客在專營巴士內樓梯失足的意外

Accidents of Passengers Losing Their Footing on Staircases in Franchised Buses

13. 劉健儀議員：主席，上月有一名老翁從一輛行駛中的雙層巴士的上層步下樓梯時失足受傷，其後不治。涉案巴士採用筆直式樓梯，有關的專營巴士公司近年購入的大部分巴士亦採用該設計。有評論認為，當發生乘客在梯間失足的意外時，相比傳統的螺旋式樓梯，筆直式樓梯較易令該等乘客的傷勢較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有多少宗巴士乘客在上落樓梯時失足的意外，並按所涉的專營巴士公司名稱、乘客所屬年齡組別(兒童、成人或長者)及巴士樓梯設計的類型(筆直式或螺旋式)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政府有否就巴士的車種、車型和車廂內的安全設計等方面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指引；若有，指引的詳情；若否，政府如何協助巴士公司決定選購哪些型號的新巴士；
- (三) 政府有否就筆直式及螺旋式樓梯的安全性進行評估；若有，評估的結果；若否，政府會否進行評估；及
- (四) 有何措施減少巴士乘客上落樓梯時發生意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4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一) 根據“沒有涉及碰撞而乘客在車廂的樓梯受傷的專營巴士意外”而作出的統計，在過去5年分別發生在直樓梯或螺旋樓梯的意外數字載於附件一，有關傷者的年齡組別統計則載於附件二。

(二)及(三)

每輛新型號的巴士的車種、車型和車廂內的設計均須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香港法例第374A章)的規定，才可獲准在道路上行走。該規例訂定雙層巴士內所有由下層通往上層的梯級須符合的規定，包括梯級的最高高度及最少深度、梯級須裝配防滑梯面，以及樓梯須安裝適當高度的扶手等。現有雙層巴士的筆直式或螺旋式樓梯皆符合有關規定。巴士公司可按法例規定引入合規格的巴士提供服務，而根據巴士公司及其歐洲製造商的評估，筆直式及螺旋式樓梯皆是安全的。

(四) 我們非常關注巴士乘客的安全，並相信如果乘客能在上落樓梯時注意緊握扶手，而車長又能保持行車平穩暢順，會減少乘客在上落樓梯時失足的機會。我們主要從執法、車長培訓及宣傳教育各方面，全方位提升道路安全。

執法方面，警方會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檢控未能確保乘客安全(包括急速剎車、或啟動巴士時疏忽而引致乘客失平衡而受傷)的專營巴士車長。

培訓方面，我們強調巴士公司必須為車長提供足夠訓練，令他們能在駕駛時保持車輛平穩。我們要求巴士公司對新入職車長提供基本訓練及對在職車長提供複修訓練，以增強車長的駕駛技術、安全意識及改進他們的駕駛行為。此外，九巴及龍運已引進模擬駕駛訓練系統，加強訓練車長對路面交通情況的反應；而城巴及新巴則發給每名車長有關安全駕駛行為的袋裝小冊子，方便他們隨時參考。為確保車長保持高水平的駕駛態度和行為，巴士公司亦不時巡查及考核車長的駕駛行為。此外，運輸署還聯同警方定期舉辦以專營巴士車長為對象的道路安全講座，敦促和鼓勵車長要採取良好的駕駛態度。

宣傳教育方面，我們不時安排電台播放宣傳聲帶，呼籲駕駛人士禮讓巴士，以減少巴士車長因須突然剎車而影響乘客。我們並播放電視宣傳短片，提醒巴士乘客上落樓梯須小心及勿站在樓梯間等。針對近日巴士乘客在車廂內跌倒的事故，我們已加強上述宣傳工作。此外，巴士公司亦利用宣傳教育短片、燈箱廣告、車廂廣播、車身廣告、標貼等，提醒乘客乘搭巴士時應注意的安全事項，並向其他駕駛者宣揚在路面上盡量禮讓巴士的信息。

附件一

沒有涉及碰撞而乘客在車廂的樓梯受傷的專營巴士意外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巴士公司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其*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其*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其*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其*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其*
涉及直樓梯的巴士數目	8	0	0	0	-	12	0	0	0	-	13	0	0	0	-	21	0	0	0	-	13	0	1	0	-
涉及螺旋樓梯的巴士數目	80	14	15	1	-	72	13	14	1	-	75	12	21	3	-	68	19	20	0	-	49	22	18	6	-
各巴士公司的意外數目	88	14	15	1	11	84	13	14	1	17	88	12	21	3	14	89	19	20	0	30	62	22	19	6	23
意外總數	129					129					138					158					132				

註：

* “其他”包括資料不全未能歸類為發生於直樓梯或螺旋梯的巴士意外，或其意外詳情存有爭議之處而未能按專營巴士公司名稱歸類。

附件二

沒有涉及碰撞而乘客在車廂的樓梯受傷的數字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兒童 (12歲以下)	11	9	8	12	10
成人 (12至64歲)	86	90	95	114	100
長者 (65歲或以上)	34	34	37	35	23
受傷人數	132 [#]	133	140	161	135*

註：

數字包括死亡人數一名，以及一名年齡不詳的傷者。

* 數字包括兩名年齡不詳的傷者。

食物安全中心推行的食物監察計劃

Food Surveillance Programme Implemented by Centre for Food Safety

14. 林大輝議員：主席，為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安全中心(“中心”)推行食物監察計劃，定期在入口、批發和零售3個層面抽取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和化學測試。此外，本人得悉，政府正逐步將有關的測試工作外判予私營化驗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心自成立以來，有否檢討抽取食物樣本的準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增加抽取食物樣本的次數及擴大其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轄下各個化驗室進行的微生物和化學測試的平均單位時間及成本，以及該等數字與私營化驗所進行同類測試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及
- (四) 去年分別由政府轄下化驗室及私營化驗所進行的微生物和化學測試的數目及百分比為何，以及會否考慮增加外判測試的比例，以減輕政府轄下的化驗室的工作量？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物監察計劃是中心確保市面上的食物可供安全食用的主要方法，並可作為警報系統。中心在食物鏈的各個環節，包括進口、批發以至零售(包括食肆、食物製造廠、新鮮糧食店、連鎖及小型超級市場、街市等)層面，抽取各種食物樣本進行微生物含量測試和化學測試，以確保出售食物適合供人食用及符合相關法例。食品作微生物測試包括測度細菌及病毒，而化學測試則包括化驗天然毒素、食物添加劑及污染物。2008年，當局透過食物監察計劃，共檢測了超過66 000個食品樣本，合格率超過99%。

中心已由2007年起，推行3個層面的食品監察策略，包括恆常食物監察、專項食品調查及時令食品調查。中心根據食物風險、過往本地或海外食物事故、食物中毒個案及食物業處

所曾被定罪的紀錄等因素，決定抽取食物樣本的類別、測試次數、樣本數目和作化驗分析的類別。中心亦會參考海外和本地的最新風險分析，不時檢討抽驗食物樣本的策略。

除就各樣主要食品種類進行恆常食物監察外(例如蔬果、肉類、水產、奶類及穀類)，於2008年當局進行的專項調查包括飯盒及雪糕含微生物的情況、蛋類及蛋類製品中的蘇丹紅、肉類中的二氧化硫等。當局亦對時令食品進行監察，評估適逢節日及時令季節時特別受市民歡迎的食品的安全情況，包括賀年食品、粽子、月餅、大閘蟹等。此外，當局在2008年亦進行了多項普及食品專題調查，包括各式早點、街頭小食、兒童零食等。

- (二) 整體而言，本港的食物安全一直維持在高水平，食物測試的合格率平均達99%。中心每年均會檢測約65 000個食物樣本。與海外地區比較，如果以每千人口計算，香港屬於檢測樣本數目較多的地區，與世界其他地區大致看齊。現行抽取的樣本數目已收監察及預警之效。如第(一)部分所述，中心會按最新的食物安全評估，不時檢討抽驗食物樣本的策略。近期在策略上的調整包括考慮把三聚氰胺的測試納入恆常食物監察機制、鑒於近期較多在新鮮牛肉中發現加入二氧化硫而增加這方面的樣本數目，以及就其他普及食品進行專題調查(如車仔麵、本地甜品)。
- (三) 食物檢測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會因應測試的食品種類和項目及樣本數目有所不同。視乎測試的食物種類和測試物質(例如重金屬、農藥殘留或細菌類等)，粗略而言，按經驗所得，實際檢測需時由1至10個工作天不等，而最複雜的測試則可能需時約30天。同時，檢測成本亦會因檢測項目不同而異。以政府化驗所於2008年外判的食物化學檢測項目(包括二氧化硫、防腐劑及有機氯農藥殘留)為例，政府化驗所的成本與私營化驗所的價格大致相若，每個樣本的檢測費用平均約600元。至於細菌測試，衛生署進行化驗的成本約數百至千多元，而病毒測試的成本則約3,000元。政府並沒有就微生物測試(包括細菌及病毒)的成本與私人市場比較的資料。
- (四) 政府化驗所由2008-2009年度開始，把部分常規的食物化學檢測外判予私營化驗所，2008-2009年度約為22 000個檢測項

目，外判數字佔該年度的常規食物檢測項目約15%。我們預備來年陸續增加外判項目。所騰出的人手會調配至其他新檢測項目的研發工作、支援加強食物安全的相關法例的新增檢測工作、處理與檢控有關的檢測工作及協助合約管理等。政府目前並沒有計劃外判微生物測試。

管道及瓶裝石油氣 Piped and Cylinder LPG

15. 余若薇議員：主席，在2007年，使用管道及瓶裝石油氣的用戶共有約69萬個，佔全港氣體燃料市場用戶總數約29%。然而，本人近日接獲投訴指管道石油氣的市場缺乏競爭、管道石油氣的零售價格的透明度甚低，以及該情況對消費者不公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管道石油氣的用戶數目及供應商數目；及
- (二) 鑒於現時只有一家石油氣供應商制訂了公開和定期的價格檢討和公布機制，過去3年，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其他的管道石油氣供應商提高石油氣定價的透明度？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截至2008年年底，本港共有4間氣體供應公司經由管道為約214 000個用戶供應石油氣。
- (二) 香港燃油產品的價格，一向是個別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並無權力釐定燃油產品的價格。然而，政府理解及關注石油氣價格對市民的影響，並鼓勵業界提高定價的透明度。

家用石油氣方面，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蜆殼”)自1999年起自發地採用一項價格機制，定期檢討其售價，以增加定價的透明度。為了更緊貼反映國際市場石油氣價格的升跌，蜆殼現時每3個月(即在1、4、7和10月下旬)檢討其價格1次，而營運成本則每年檢討1次。在每次的石油氣價格檢討中，該公司會按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

資料預測未來3個月的進口價，以及反映在上次檢討時的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作為未來3個月的石油氣定價。此外，政府亦參照國際石油氣價及本地石油氣入口價的變動，監察油公司在本地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的調整是否合理。每次價格檢討後，蜆殼均會向公眾公布及解釋其價格檢討的結果。雖然其他公司並未有制訂公開的定期價格檢討和公布機制，但據政府資料所得，市場各油公司的管道石油氣價格調整均大致與蜆殼相近。

東江水的水質

Quality of Dongjiang Water

16. 李國麟議員：主席，關於東江水的水質，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的供港東江水原水的水質監測結果，當中哪些項目不符合有關的水質標準，以及飲用該等不符合標準的食水會否對身體健康造成損害；若會，詳情為何；及
- (二) 去年有否與廣東省當局磋商改善東江水原水水質的措施，包括減少對東江水源頭的污染，以期減少使用化學物質來淨化食水；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水務署於2000年開始，把香港的食水及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原水的水質資料在該署的網頁上發放。自2002年起，水質資料公布的次數由每年1次增加至每半年1次。有關水質的資料，可瀏覽水務署以下網址：<http://www.wsd.gov.hk/tc/html/water/qualitydata.htm>

就質詢的兩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有關過去5年每年的供港東江水原水的水質監測結果，請參閱附件一。結果顯示，在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水質符合有關的水質標準。
- (二) 粵港雙方在過去多年一直就東江水事宜，包括改善水質方面，進行積極磋商，並已實施一系列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工程。隨着供應東江水予香港的專用輸水管道於2003年全面啟

用後，供港東江水的水質已有明顯改善。為進一步改善水質，粵港雙方均認同應從東江水源頭着手，減少污染。在去年舉行的工作會議上，雙方就各項有關減少東江水源頭污染的措施交換意見。這些措施包括：

- (i) 加大環境執法力度，整治東江沿岸的污染排放源，強化入河排污口監督管理；
- (ii) 加強監控土地使用規劃和污染環境的活動；
- (iii) 逐步健全水資源管理實時監控體系；及
- (iv) 在深圳水庫區進行污水截排工程，確保水庫的水質不受污染。

此外，粵方在過去多年均每年安排香港的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成員到東江流域進行考察，深入瞭解各項防污措施的執行情況。去年的考察於11月進行。粵港雙方會繼續合作，致力減少東江水源頭的污染，使東江水水質能不斷提升。

附件一

於香港木湖抽水站接收的東江水水質
(由2003-2004年度至2007-2008年度監測結果)

隨着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的提升，不同年份發布的標準會刪除、修訂或增加某些水質監測項目。水務署在過去5年用以監測東江水水質的有關標準如下。按國際慣例，水務署以全年平均的數據與標準值作比較。

2003-2004年度 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83第二級

2004-2005年度及 國家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88第II類(適用於集
2005-2006年度 中式生活飲用水水源地一級保護區)

2006-2007年度及 國家地表水環境質量標準GB3838-2002第II類(適用於
2007-2008年度 集中式生活飲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級保護區)

項目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pH值	平均值	7.1	7.1	7.3	7.2	7.2
	標準值	6.5-8.5	6.5-8.5		6-9	
色度 (Hazen Unit)	平均值	< 5	-	-	-	-
	標準值	≤ 15	-		-	
溶解氧 (毫克／公升)	平均值	6.6	6.8	7.4	7.6	7.7
	標準值	≥ 6	≥ 6		≥ 6	
化學需氧量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 5	6	< 5	6
	標準值	-	< 15		≤ 15	
生化需氧量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2.0	< 2.0	< 2.0	< 2.0	< 2.0
	標準值	≤ 3	≤ 3		≤ 3	
高錳酸鹽指數 (毫克／公升)	平均值	0.72	0.66	0.56	2 (註釋一)	2
	標準值	≤ 4	≤ 4		≤ 4	
揮發酚類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標準值	≤ 0.005	≤ 0.002		≤ 0.002	
氰化物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01	< 0.01	< 0.01	< 0.01	< 0.01
	標準值	≤ 0.05	≤ 0.05		≤ 0.05	
砷 (毫克／公升)	平均值	0.001	0.002	0.002	0.001	0.002
	標準值	≤ 0.04	≤ 0.05		≤ 0.05	
汞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00005	< 0.00005	< 0.00005	< 0.00005	< 0.00005
	標準值	≤ 0.0005	≤ 0.00005		≤ 0.00005	
鎘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標準值	≤ 0.005	≤ 0.005		≤ 0.005	
鉻(六價)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002	0.003	0.003	0.002	< 0.002
	標準值	≤ 0.02	≤ 0.05		≤ 0.05	
鉛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 0.003
	標準值	≤ 0.05	≤ 0.05		≤ 0.01	
銅 (毫克／公升)	平均值	0.006	0.007	0.005	0.004	0.004
	標準值	≤ 0.01	≤ 1.0		≤ 1.0	
石油類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 0.0125	< 0.0125	< 0.0125	< 0.0125
	標準值	-	≤ 0.05		≤ 0.05	
硫化物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	-	< 0.05	< 0.05
	標準值	-	-		≤ 0.1	
總大腸菌羣 (個／公升)	平均值	3 000	-	-	-	-
	標準值	≤ 10 000	-		-	

項目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糞大腸菌羣 (註釋二) (個／公升)	平均值	-	-	-	1 200	1 000
	標準值	-	-		≤ 2 000	
總磷(以P計)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082	0.072	0.053	0.041
	標準值	-	≤ 0.1		≤ 0.1	
硫酸鹽 (以SO ₄ ²⁻ 計)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11	8.8	7.6	8.3
	標準值	-	≤ 250		≤ 250	
氯化物 (以Cl ⁻ 計)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11	7	6	7
	標準值	-	≤ 250		≤ 250	
鐵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26	0.22	0.16	0.20
	標準值	-	≤ 0.3		≤ 0.3	
錳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04	0.04	0.04	0.04
	標準值	-	≤ 0.1		≤ 0.1	
鋅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01	< 0.01	< 0.01	< 0.01
	標準值	-	≤ 1.0		≤ 1.0	
硝酸鹽(以N計)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2.1	1.4	1.4	1.5
	標準值	-	≤ 10		≤ 10	
亞硝酸鹽 (以N計)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029	0.017	-	-
	標準值	-	≤ 0.1		-	
氨氮(NH ₃ -N)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	-	0.04	0.05
	標準值	-	-		≤ 0.5	
非離子氮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 0.0050	< 0.0050	-	-
	標準值	-	≤ 0.02		-	
凱氏氮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3	0.3	-	-
	標準值	-	≤ 0.5		-	
氟化物(以F計)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0.28	0.21	0.18	0.21
	標準值	-	≤ 1.0		≤ 1.0	
硒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標準值	-	≤ 0.01		≤ 0.01	
陰離子表面 活性劑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 0.1	< 0.1	< 0.1	< 0.1
	標準值	-	≤ 0.2		≤ 0.2	

項目		2003-2004 年度	2004-2005 年度	2005-2006 年度	2006-2007 年度	2007-2008 年度
苯并(a)芘 (毫克／公升)	平均值	-	$< 2.0 \times 10^{-6}$	$< 2.0 \times 10^{-6}$	$< 2.0 \times 10^{-6}$	$< 2.0 \times 10^{-6}$
	標準值	-	$\leq 2.5 \times 10^{-6}$		$\leq 2.8 \times 10^{-6}$	

註釋：

- (一) 水務署自2006-2007年度起採用GB3838-2002的標準以監測東江水水質，並根據該標準使用新的檢測方法，在較高溫度之下以高錳酸鹽來更有效地量度水中的可氧化物。在此新檢測方法下得出的高錳酸鹽指數會較高，這並不表示水中的可氧化物增多。
- (二) 數值顯示“埃希氏”大腸桿菌的分析結果，按國際慣例，“埃希氏”大腸桿菌是一種表示糞便污染的指示菌。

保護兒童免受流感感染的措施

Measures to Protect Children Against Influenza Infections

17. 李慧琼議員：主席，去年3月流感高峰期間，政府成立專家小組就3名出現發燒徵狀兒童的死因進行深入調查。調查報告已於去年4月發表，並提出包括擴大兒童接種流感疫苗的建議年齡範圍等14項建議。其後，政府在去年11月推出流感疫苗資助計劃(“疫苗資助計劃”)，鼓勵年齡介乎6個月至未滿6歲的香港兒童接受流感疫苗注射。據報，疫苗資助計劃截至上月底的覆蓋率不足30%。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疫苗資助計劃的最新覆蓋率，以及有何措施鼓勵更多合資格兒童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 (二) 政府會否接納專家小組其餘的13項建議；若會，該等建議的落實情況及實施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就流感爆發時學校應否停課發出指引；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政府自2008年11月開始推出疫苗資助計劃，提供資助鼓勵幼兒透過私家醫生接種流感疫苗。到目前為止，申請資助數目已涉及超過10萬次注射，當中包括接受第一針和第二針疫苗注射的數字。疫苗資助計劃將在本年3月底完結，距今尚有

一個多月，其間會有新的申請。因此，疫苗資助計劃的最終覆蓋率要在3月後才能得悉及公布。

自2008年9月，政府透過不同的途徑介紹和推廣疫苗資助計劃。這些途徑包括在電視和電台播放宣傳短片、派發相關資料予醫生、幼兒中心、幼稚園、各衛生服務單位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區諮詢服務中心等。此外，衛生署到訪了18區區議會介紹疫苗資助計劃，並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同時，衛生署亦設立專用網站提供計劃詳情，並設立電話熱線解答市民查詢。

- (二) 專家小組就3名兒童於2008年年初因感染急性發燒疾病死亡而發表的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其餘13項建議，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已一律作出適當跟進。詳情載於附表。
- (三) 在流感爆發期間，衛生防護中心會因應患病人數、病情嚴重的人數、留醫治理的人數，以及爆發的趨勢和防控措施的成效等因素，考慮建議受影響的學校停課一段時間，以控制流感的爆發。詳情已納入更新了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內，並已分發給學校及上載於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供公眾參考(網址：http://www.chp.gov.hk/files/pdf/School_full_tc_20090115.pdf)。

附表

調查3名兒童在2008年香港特區爆發季節性流感期間
因感染急性發燒疾病而死亡的專家小組的建議及跟進情況

專家小組的建議	跟進情況
公共衛生建議	
(1) 有鑒於與流感有關的住院率及兒童出現腦神經併發症的比率高，因此應就擴大兒童接種流感疫苗的建議年齡範圍進行檢討，建立羣體免疫力，亦可間接惠及長者。進一步的建議應留待衛生防護中心的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提出。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分析了本地和境外有關流感疫苗注射的科學證據後，已於2008年6月發表了有關2008-2009年度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的建議，包括擴大兒童接種流感疫苗的年齡範圍，由原來涵蓋的“6至23個月的幼兒”組別，擴展至“2至

專家小組的建議	跟進情況
	5歲兒童”組別。政府參考了這些建議後，已透過2008-2009年度的“政府流行性感冒防疫注射計劃”，為年齡介乎6個月至未滿6歲來自綜援家庭的兒童免費提供流感疫苗注射。此外，政府於2008年11月開始推行疫苗資助計劃，為年齡介乎6個月至未滿6歲的兒童提供資助，鼓勵他們透過私家醫生接受流感疫苗注射。
(2) 學校如爆發流感並出現相關的死亡個案或懷疑病毒的毒性增強，可按個別情況為高危兒童提供接觸病毒後的抗病毒預防性治療或及早提供治療。在評估時，應同時參考有關抗病毒治療所產生的不良反應的最新資料。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會按個別情況，考慮病毒的毒性是否有增強的跡象等因素，為高危兒童提供接觸病毒後的抗病毒預防性治療。
(3) 就個別學校在流感爆發時應否關閉，可參考(並非純粹根據)一些指標，例如病假率達10%或以上、住院率超過1%、有兩名或以上的學童入住深切治療部，或學校有一向健康的學童因流感而死亡。	於流感爆發期間，衛生防護中心會基於患病人數、病情嚴重的人數、留醫治理的人數，以及爆發的趨勢和防控措施的成效等因素，考慮建議受影響的學校停課一段時間。衛生防護中心亦會參考專家小組所建議的指標。
(4) 兒童如感染急性發燒疾病便不應回校上課，直至退燒後48小時為止。休息對康復過程及兒童免疫系統非常重要。	衛生防護中心已透過致學校的信件及指引，提醒學校勸諭家長不要讓感染急性發燒疾病的兒童回校上課，直至退燒後48小時為止。
(5) 在爆發流感時或正值流感高峰期，在保持課室溫暖／涼快之餘，亦須維持室內空氣流量達每小時更換空氣6次。只須保持課室所有門窗打開，便可達到這目標。	在爆發流感時或正值流感高峰期，衛生防護中心建議學校打開課室所有門窗，以增加空氣流通。教育局已致函全港學校跟進辦理。

專家小組的建議	跟進情況
(6) 校內不應讓幼童直接從噴射式飲水器飲水，因口鼻分泌物可能倒流到出水口引致交叉感染。	衛生防護中心已去信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相關部門，建議不應讓幼童直接從噴射式飲水器飲水，以避免口鼻分泌物可能倒流到出水口引致交叉感染。教育局已致函全港學校跟進辦理。
臨床建議	
(7) 如發現一些較軟性的臨床情況(例如向醫生多次求診或低脈壓)，主診醫生應考慮讓患者入院治療或接受更徹底及嚴謹的檢查，以確定是否出現嚴重的併發症。	衛生署已透過發放報告摘要的方式，呼籲相關持份者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香港醫學會等留意並採納該些建議。此外，衛生署也有利用不同的渠道，如記者會、新聞稿、網頁等把報告摘要及建議廣泛宣揚。
(8) 在出現流感類病症時，求診的主要目的是排除出現更嚴重疾病或併發症的可能性，以進一步調查和即時治療。除特別的情況下，同時服用多種相類藥物的風氣可構成危險，因此不予鼓勵。	
(9) 為了令病人得到更佳保障，醫生必須知道所處方藥物的學名，以免在治理流感感染的病徵時，無意中處方多種作用相類似的藥物。	
(10) 醫生時刻應根據獲醫學界認可的標準，按個別病人的需要釐定藥物劑量。	
(11) 如向另一名醫生求診，應帶備正服用的藥物，讓接手治理的醫生瞭解藥物可能引致的併發症或嚴重的藥物交互作用。	
(12) 為了令病人得到更佳保障，公私營醫療機構的病人資料庫應該互通。病人應可24小時查閱他們的診斷及治療資料，而且	

專家小組的建議	跟進情況
獲授權的醫護人員在得到病人或其監護人的同意下，亦應可查閱有關資料。	
病理監測建議	
(13) 當局應設立監測系統，針對所有50歲以下一向健康人士因不明原因但卻有傳染病特徵引致死亡或重病住院的個案，以便監測因傳染病所致，但未能解釋的死亡或重病個案。	醫管局醫生若對其病人猝死死因有懷疑，無論任何年齡，一般都會因應有關病歷及個別情況抽取適當樣本，送往相關病理學部門作出化驗。衛生署亦已撥款予大學，加強這方面的傳染病實驗室監測。
(14) 由於藥物在病人死後會在體內重新分布，加上其他死後變化，從死者抽取的樣本的毒理分析結果通常難以詮釋。因此，當局應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在急症室為臨終的死因不明人士妥為收集生物樣本(如血液、尿液、組織或其他體液)。此外，亦應制訂標準作業程序，在急症室為因不明傳染病、懷疑中毒或罕見新陳代謝疾病導致病重者，收集適當的生物樣本(例如血液、尿液、其他體液)。如情況許可，應盡量在施予治療之前收集樣本，因為治療程序可能會掩蓋潛在病因或使潛在病因不明顯。	衛生防護中心與醫管局已磋商草擬相關指引，提醒醫生對兒童猝死個案採集樣本有關程序，從而加強就兒童懷疑因不明傳染病猝死的檢測。

審計署署長權力

Powers of Director of Audit

18. 張學明議員：主席，審計署每年就受審核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進行審查，並向本會提交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當中包括建議的改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有否考慮賦予審計署署長權力，跟進及監察受審核機構執行改善措施的工作，以確保受審核機構審慎及有效地運用公共資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現行的機制，審計署署長每年發表兩份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每份報告書包括多個不同課題的篇章。

在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書後，政府帳目委員會會就其選出作進一步研究的事項進行公開聆訊，並在其後擬備報告書。政府當局會監察受審核機構的改善情況，並須在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報告書後的3個月內，就報告書所提出的意見和建議，以政府覆文的形式作出回應。在政府覆文中，政府當局會說明已採取或建議採取的行動及改善方案，以及如有需要，解釋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於每年9月，當局亦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一份年度進展報告，交代以前的政府覆文述及而尚未解決的事項。

至於那些載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但政府帳目委員會沒有選出進行調查的事項，受審核機構須經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每隔半年向審計署署長提交進展報告。

假如審計署署長認為先前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所載事項仍未妥為處理，可在日後的報告書跟進有關事項。

政府一直以來與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緊密合作，亦要求受審核機構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回應及跟進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我們認為現有機制運作良好，有效跟進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以及監察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度。

學生資助計劃

Student Finance Assistance Schemes

19. 張文光議員：主席，關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項資助計劃在計算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時，把哪些類別的收入包括在內及扣除哪些開支項目，以及每個扣除項目的上限為何；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會否考慮將申請人的主要開支(例如樓宇按揭還款)列為可扣減開支項目；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學資處曾參照哪一年的統計數據及採用哪些準則，得出每項資助計劃的學生生活費資助額和每個資助級別的家庭總收入上限；該等數字按通脹率調整後的現時數額為何；

- (三) 鑒於有報道指學資處於2006年5月表示已委託顧問公司就資助計劃申請人的生活費和收入計算等進行為期一年的研究，該項研究是否已完成；若然，顧問費、研究的結果(包括所提出的建議)，以及有關建議的實施日期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3個學年，各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學生到海外進行交流、實習或考察活動，該等學生佔該院校的全校學生的百分比；該等學生有否獲得公帑資助；若有，按資助形式分別列出受惠人數和金額；若否，原因為何；是否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參與交流計劃；
- (五) 會否考慮將海外交流、實習及入住宿舍所引致的開支，以及與學習有關的資訊科技開支納入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過去3個學年，每年有多少名在專上院校就讀的殘疾學生申請和獲批助學金或貸款，以及有否考慮因應該類學生的開支負擔和還款能力，以助學金取代貸款形式向他們提供資助；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學資處現時根據一個劃一適用於多項資助計劃的入息審查機制審批資助計劃的申請。這入息審查機制採用“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方式，按申請人的家庭全年總收入及家庭人數，評定申請人領取學生資助的資格及資助幅度。被納入計算為家庭全年總收入的項目包括：
- (i) 申請人父母的全部收入，包括兼職收入、租金收入和贍養費等；
- (ii) 申請人同住的未婚兄弟姊妹收入的30%；
- (iii) 申請人在大專院校研讀期間支取的各项津貼，包括研究生助學金、因院校聘任或參與與課程畢業資格有關的實習訓練而獲得的收入；及
- (iv) 申請人親友給予的津助，例如代繳的樓宇供款、非同住的兄弟姊妹給予的補助款等。

根據現行機制，在計算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時，可以扣減的開支項目為申請人家庭中長期患病或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成員的醫療開支。每名有關成員可扣減的款額設有上限，該上限每年會按消費物價指數的轉變而作出調整。在2008-2009學年，每名有關家庭成員的扣減上限為14,590元。

我們認為現時的入息審查機制公平、簡單及有效。由於每個家庭的開支項目和水平各異，除申請人家庭中長期患病或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成員的醫療開支外，我們沒有計劃把其他的家庭開支納入可扣減的開支項目。

- (二) 現時，資助計劃下的學生生活費資助額上限，是根據1988-1989學年學生開支調查所得的數據作為基礎，並每年根據政府統計處制訂的學生物價指數作出調整，以反映價格的轉變。在2008-2009學年，學生生活費資助額上限為35,670元。

至於每個資助級別的家庭總收入上限，是政府在1995年進行檢討後訂定的。每個資助級別的家庭總收入上限是按年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調整，以反映通脹的變動。2008-2009學年的數額載於附件一。

- (三) 學資處在2007年9月已委託顧問研究，檢討現行資助計劃下生活開支貸款金額的計算方式，以制訂一個更適切有效的機制，釐定合資格學生的資助水平。由於研究涉及向資助院校的合資格學生搜集資料和數據進行分析，過程繁複，所需時間比預期為長。目前，顧問研究仍在進行當中，我們會於適當時間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 (四) 各所教資會資助院校學生在2005-2006學年至2007-2008學年參加交換生計劃的人數，以及這些學生佔當年修讀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的比率，詳列於附件二。

在2002年，政府提供了1.2億元的撥款，支持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02-2003學年起的3個學年內，擴展學士學位學生的交換生計劃。另一方面，政府自2003年起推出了4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每輪計劃的承擔額為10億元，為教資會資助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配對補助金。院校可運用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所得的資源，支持不同範疇的工作，例如推行學生為本活動及發展計劃，當中包括為學生推行交換生計劃及交流活動。

此外，現時所有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的資助計劃的學生(包括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在通過入息審查後，除可按經濟情況獲發學費助學金和一般的學習開支助學金外，也可向學資處申請助學金，以支付修讀課程指定必須參加的海外研習活動。資助範圍包括有關的旅費及食宿等必要開支。經院校核實後，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的資助計劃下獲得的資助比率，發放助學金。在2005-2006學年至2007-2008學年，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2005-2006學年	2006-2007學年	2007-2008學年
獲發放海外研習活動相關助學金人數	778	757	549
獲發放海外研習活動相關的助學金總額(百萬元)	2.9	2.8	3.1

(五) 正如答覆第(三)部分所述，我們目前正進行顧問研究，檢討現行資助計劃下的學生開支的計算方式，當中包括學生開支的範疇，以制訂一個更適切有效的機制，釐定合資格學生的資助水平。

(六) 現時，所有正領取由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的殘疾學生，均可透過資助計劃下的家庭入息審查，申領無須償還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以應付學費、學習開支及生活開支。他們亦可申領額外的酌情低息貸款。最高的酌情貸款額為資助計劃所提供的生活開支最高貸款額的50%。在2008-2009學年，酌情貸款的最高貸款額為17,835元。

領取傷殘津貼的學生在申請學生資助時，須向學資處申報有關身份，以便學資處把其酌情貸款的申請，與該學生的助學金及一般貸款的申請作一併處理。至於沒有向學資處申報其身份的其他殘疾學生申請人，學資處則無法得知他們的身體狀況，因而會把他們的申請作一般申請處理。根據學資處紀錄，在2005-2006學年至2007-2008學年，已申報領取傷殘津貼的申請人分別為78人、64人及63人，而有關申請人均獲批出助學金及／或貸款。

我們暫時沒有計劃提供其他形式的資助予殘疾學生。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附件一

每個資助級別的家庭總收入上限(2008-2009年度)

調整後家庭收入*組別介乎 (港元)		最高助學金額 (%)	最高貸款額 (%)
0	20,156	100	100
20,157	21,447	95	96
21,448	23,579	91	92
23,580	25,711	86	88
25,712	27,839	82	83
27,840	29,926	72	72
29,927	32,012	63	61
32,013	34,100	53	50
34,101	36,183	44	39
36,184	38,217	36	31
38,218	40,251	28	24
40,252	42,288	21	16
42,289	44,319	13	9
44,320	46,415	11	8
46,416	48,508	8	6
48,509	50,602	6	4
50,603	53,829	4	2
	>53,829	0	0

註：

* “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所採用的算式如下：

$$\text{調整後家庭收入} = \frac{\text{家庭全年總收入} - \text{可扣減醫療開支}}{\text{家庭成員人數} + 1^{(1)}}$$

⁽¹⁾ 2至3人的單親家庭，公式中除數的(+1)將會增加至(+2)。

附件二

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學生中
離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人數⁽¹⁾

院校	2005-2006年度	2006-2007年度	2007-2008年度
香港城市大學	271 (3%) ⁽²⁾	304 (4%)	374 (4%)
香港浸會大學	88 (2%)	106 (2%)	129 (3%)
嶺南大學	114 (5%)	92 (4%)	144 (6%)
香港中文大學	413 (4%)	518 (4%)	611 (5%)
香港教育學院	23 (1%)	28 (1%)	39 (2%)
香港理工大學	352 (4%)	439 (5%)	498 (5%)
香港科技大學	398 (6%)	445 (7%)	497 (7%)
香港大學	363 (3%)	451 (4%)	480 (4%)

註：

- (1) 離港參加交換生計劃的學生指教資會資助全日制課程的學生，因參加交換生計劃而在該年度報讀非本地合作院校的學分課程，為時一個學期或以上(包括夏季課程)。
- (2) 在括號內的數字表示佔當年修讀資助課程的學生人數的比率。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DISCIPLINED SERVICES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9

秘書：《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DISCIPLINED SERVICES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政府一向致力維持公務員隊伍的廉潔、誠信及良好的操守，對於公務員的不當行為或犯罪個案，政府會以嚴肅的態度，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

政府有一套行之有效的公務員紀律機制。在該機制下，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即相等於警司／監督職級及以上人員)須按照由行政長官頒布的行政命令——即《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來處理；至於紀律部隊職系的中級或以下人員，則須按照相關的紀律部隊法例處理。無論在行政命令或法例的機制下，如果公務員的不當行為或犯罪個案性質相當嚴重，當局可對有關人員作出免職懲罰。

公務員團隊現時主要由兩類按不同聘用條款的人員組成。第一類是在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公務員。他們退休後可享有退休金。如果他們在職時干犯了嚴重的不當行為或犯罪個案，可以被施加的免職懲罰有3種，分別是革職並喪失全部退休金、迫令退休並扣減不超過25%的退休金，以及迫令退休但保留全部退休金。

第二類是在2000年6月1日或以後按新入職條款受聘的公務員。他們退休後的福利是透過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提供。公積金計劃屬於“界定供款計劃”(defined contribution scheme)，與退休金屬於“界定利益計劃”(defined benefit scheme)是不同的。在公積金計劃下由政府作為僱主所提供的退休福利，主要包括政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以及政府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當局不得在任何情況下干預員工的政府強制性供款權益。至於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按照合約，當局容許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在連續服務

至少10年後離職時，或在其他指定情況下(例如退休、逝世、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獲悉數歸屬和發放有關權益。現時涉及沒收或扣減退休金，並不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免職懲罰，(附錄1)而不直接適用於根據公積金計劃可獲退休福利的公務員。

於2010年年中，首批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將服務滿10年，他們可在離職時獲悉數歸屬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為有效管理公務員隊伍，當局須在這個日期以前，根據公積金計劃的條款，訂立可以影響這類人員按計劃所享有的退休福利的免職懲罰。經參考現行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免職懲罰後，我們建議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而設的免職懲罰亦分為3級，分別是革職並沒收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迫令退休並扣減不超過25%的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以及迫令退休但保留全部政府自願性供款權益。

上述建議是建基於當局於2003年發出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通告屬公積金計劃公務員合約的一部分，當中載列了公積金計劃的詳細條款，以及訂明針對被裁定行為不當或干犯罪行的公務員，當局可以沒收或扣減其在該計劃下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由政府提供的自願性供款權益。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與紀律部隊有關的法例，使現行若干涉及免職懲罰並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條款，同樣適用於受僱於紀律部隊的某些中級或以下級別的公積金計劃公務員。

此外，我們亦透過條例草案作出3項與紀律部隊福利基金及懲罰有關的修訂：

第一項是修訂法例中有關前紀律部隊人員／僱員是所屬部門福利基金受益人的說明，使該說明包括可享退休福利的前紀律部隊公積金計劃人員；(附錄1)

第二項是把停止發放薪金及津貼予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的警務人員的日期，由有關人員被定罪翌日更改為被定罪當天，以便與其他公務員的安排看齊；及

第三項是就被裁定干犯違紀行為的交通督導員職系人員可被施以迫令退休的懲罰作出規定，以便與其他公務員的安排看齊。

我們會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修訂《公務人員(管理)命令》，以便為公積金計劃公務員所訂立的免職懲罰，同樣適用於相關的文職人員及紀律部隊職系的高級人員。

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就有關建議詳細諮詢了公務員職方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我們亦分別於2008年10月及11月兩次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後者更邀請所有主要的公務員團隊／工會出席會議發表意見。條例草案所包含的建議已適當反映了有關各方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有助我們完善公務員的紀律機制，以處理公務員(包括公積金計劃公務員)的紀律事宜，特別是較為嚴重的行為不當或犯罪個案。這對於當局維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操守，是十分重要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紀律部隊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就修正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及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打擊酒後駕駛措施。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永達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打擊酒後駕駛措施**MEASURES FOR COMBATING DRINK DRIVING**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按照《議事規則》提出加強打擊醉酒後駕駛(“醉駕”)的議案。

主席，民主黨今天提出這項議題，是要回應上月年廿八因醉駕引起的嚴重車禍，該車禍導致6人死亡。大家都知道，該車禍發生後，無論是訪問死者家屬，還是市民致電電台的phone-in節目，他們都批評過往針對醉駕的法例過於寬鬆，並要求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措施。

更令人難受的是，即使在年廿八的車禍後，我們仍時常聽到醉駕導致的交通意外。這些醉駕的司機似乎是想告訴我們，現在的刑罰仍未夠阻嚇性。我今天的議案將集中討論透過增加刑罰，來減少醉駕所引起的慘劇。

我討論的第一個範圍，是增加首次觸犯醉駕的最低停牌期限。主席，原議案中的第一項建議是要求政府修例，把首次觸犯醉駕的最低停牌期限由現時的3個月提升至12個月。其實，民主黨在去年立法會審議政府現時的最少停牌3個月建議時，我們的鄭家富議員在法案委員會已代表民主黨提出上述建議，只是民主黨後來希望修訂能得到更多議員的支持，同時參考了英國等地的標準，所以才希望能以6個月作為起點。

當時，反對修訂的政府、民建聯、自由黨，以及棄權(棄權即等於反對)的工聯會的理由大致如下：(一)他們認為，最少停牌3個月已具阻嚇作用；(二)他們強調，最少停牌12個月，對法庭來說，將會“阻手阻腳”，缺乏彈性，對一些酒精含量僅僅超標或有特殊情況的個案來說不公平道。

對於上述理據，我們的回應是：最近發生的慘劇顯示，3個月的最低停牌期限不夠阻嚇力。對駕駛者來說，沒有撞死或撞傷人的個案最多也只是罰錢、扣分、停牌3個月而已。在觀念上，這是縱容他們醉駕，會造成更多社會慘劇。我想問，究竟政府、民建聯、自由黨及工聯會繼去年反對我們的建議和棄權後，要再發生多少宗醉駕慘劇、要再死多少人、要再令多少家庭感到失望，他們才會考慮增加醉駕的刑罰呢？

主席，去年辯論時，鄭家富已代表民主黨指出，在醉駕最少判罰停牌3個月的法例實施前，很多法官均有參考法庭的指引，對初犯醉駕者亦是判罰停牌12至18個月。民主黨不希望我們對醉駕停牌期限的立法建議，向法院傳遞一個錯誤信息，更不希望向公眾和醉駕人士傳遞一個錯誤信息。

主席，民主黨最近曾就醉駕停牌的年期訪問市民，得出的結果非常清晰，要求大幅增加醉駕刑罰的支持度非常高。受訪者中有25%支持首次醉駕要停牌最少1年，16%支持最少停牌兩年，30%支持最少停牌3年。換言之，有近七成市民支持最少停牌1年。此外，問到是否支持必須對醉駕者判監時，超過八成市民表示支持，當中更有65%的人支持最少要判監1個月。

當然，我們知道，醉駕者被定罪後是否設立最低監禁期一事極具爭議，有些國家及地區會行政拘留一兩天，有些則沒有，我們認為有需要經社會詳細研究及討論，因此，我們今天的討論重點是提升最低的停牌期限，而調查反映市民普遍支持以重刑對付醉駕。

我要問當時反對民主黨的修訂或棄權 —— 即等於反對修訂 —— 的黨派，究竟他們希望首次醉駕的停牌最低限度是多少個月呢？是3個月、6個月、9個月，還是1年呢？不要模糊、含混其事，我也不希望政府以諮詢為藉口，再拖延此事。我們經常會問，為何市民已表達強烈且成熟的意願時，他們在這個問題上仍要如此保守和模糊不清呢？

主席，我想討論的下一項議題，是有關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內酒精含量的問題。在收緊酒精含量方面，民主黨有兩點意見：首先，民主黨支持研究收緊現時血液內酒精含量的標準，因為醫學研究已證明，即使只是少量酒精，駕駛者的反應亦會開始變得遲鈍，加上每個人受酒精的影響均各有不同，長遠來說，我們支持司機駕車時應以零酒精為目標。在這段過渡期，則可把酒精含量的標準降低，雖然不是以零為標準 —— 因為尚有其他因素要考慮 —— 但對於降低酒精含量的標準，令駕駛者盡量不喝酒這一點，我們是支持的。

不過，我們聽到，有部分職業司機對於我們想收緊醉駕法例，似乎不接受，對於這一點，我是不能認同的。因為他們一方面不認同增加罰則，但另一方面自己又不自律，例如報章近日報道，即使上月年廿八的車禍後，肇事現場附近的居民仍異口同聲指部分過境司機醉駕的情況仍然普遍，加上部分職業司機的車種(例如貨車、貨櫃車及旅遊巴等)較大型，對其他道路使用者及行人的威脅較私家車為大，所以職業司機的駕駛態度是更須重視的。

主席，下一個我想討論的範圍，是關於律政司就輕判個案上訴的問題。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的第三項建議，是要求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醉駕個案向法院上訴。正如我先前提及，市民普遍認為過往醉駕

個案的判刑太輕。我們曾參考一些案例，就醉駕如果沒有導致意外或傷亡的行為，一般只會判處停牌、罰款或社會服務令，較少會有監禁刑罰。但是，社會現時普遍期望傳遞嚴打醉駕的信息，因此律政司應就判刑較輕的醉駕個案向更高的法院(例如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現時，社會亦有一些增加醉駕判刑的建議，包括律政司把大部分同類案件交由區域法院審理，如果案情嚴重的，則交高等法院原訟庭審理，令違例者接受較高的刑罰。

主席，我們其實可以參照英國的一些做法，英國已引入“加重刑罰因素”。這種做法已在英國的酒後駕駛案件實施，具體辦法是由律政司向高等法院上訴庭提交一些酒後駕駛案件，要求上訴庭訂出加刑因素，上訴庭一旦接納，對下級法院便會具約束力，(我引述)“法官有些較嚴厲、有些較寬容，但頒下加刑因素後，法官就必須執行”(引述完畢)。過去，本港法院亦有就“扑頭黨”及“街頭行騙”頒下加刑指引，這種做法在過去數年曾獲執行，並且成功遏止這些罪行。

主席，我想討論的最後一個範圍，是有關提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監禁罰則。主席，我今天提出的議案的第四項建議，是要求政府研究提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監禁罰則與誤殺等同。雖然去年修例把罰則提升至最高監禁10年，但社會仍認為罰則不足以反映危險駕駛的嚴重性，因此我建議政府研究，把最高監禁刑罰提升至可判處終身監禁。我們的民意調查亦看到有接近八成的受訪者支持這項建議，清楚顯示市民對這方面的清晰意見。正如部分市民向我們反映，醉駕引起的車禍殺人，與持刀殺人其實沒甚分別，現時，法例只是判處最高監禁10年，而法官亦不一定判處最高刑罰，如果不以誤殺罪來檢控醉駕者引致他人死亡，其實，客觀來說，政府就是鼓勵醉駕者殺人。

主席，我提出議案。

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近日發生數宗因酒後駕駛引致的嚴重交通意外，造成多人傷亡，反映不少駕車人士對酒後駕駛的危險意識仍然薄弱，本會促請政府：

- (一) 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罪行的停牌期限增加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並提升酒後駕駛罪行的最高監禁年期及罰款；

- (二) 研究進一步收緊血液酒精含量的法定標準；
- (三) 由律政司研究就判刑較輕的酒後駕駛個案向法院提出上訴，讓司法機構制訂從嚴的量刑標準；
- (四) 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及
- (五) 加強公眾教育宣傳，讓駕駛者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以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張學明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劉健儀議員亦會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張學明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國雄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中國人過農曆新年，特別注重一家團圓，當每家每戶正四出辦年貨，準備高高興興吃一頓團年飯的時候，不幸地在年廿八，即1月23日，本港發生了一宗令全香港市民都感到觸目驚心的車禍：一輛重型貨車在青山公路撞向一輛的士，結果車上乘客連同司機6人均當場死亡，令原屬6個幸福的家庭，頓失經濟支柱。事後更發現，涉案貨車司機是醉酒駕駛(“醉駕”)。

一宗車禍，奪去了6條人命，打碎了6個原本齊齊整整的大好家庭。可見醉駕所造成的禍害可以說是非常嚴重。一名醉酒司機，在道路上奔馳，情況好比一名瘋狂殺手，手持機動槍，隨時可在公路上殺人。

主席，對付這些公路殺手，我們並不是坐視不理，香港是有法可依，有例可循，執法人員也有履行檢控工作，違例者必須面對法律的制裁。可是，實情是，社會上仍有一部分人不願意奉公守法，喜歡挑戰自己，挑戰法律。

情況就好像一名小孩明知玩火危險，但總喜歡偷偷地玩，第一次玩，沒怎樣，第二次，可能也沒怎樣，直至意外發生，已經一發不可收拾，家園盡失，屆時已是後悔莫及了。

今天的原議案正正是針對上述的醉駕問題而提出的建議，民建聯認同這些建議的精神，本人提出的修正案是綜合了各方市民的意見，以及海外地區的做法後而提出的，希望提供一些更具體的建議，讓政府參考，也讓社會大眾作出討論。

首先，在法律層面，為了令市民明白酒後駕駛會造成嚴重交通意外的後果，我們建議當局應制訂一套酒精超標程度越高，懲罰越重的法則，加強對醉酒司機的阻嚇性。

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該重新檢討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法則。在這方面，雖然當局於去年7月已將有關罰則由5年刑期加重至最高10年刑期，但鑒於社會上有不少聲音指出，10年刑期仍然不足以補償無辜犧牲的受害者的生命，因此，本人建議當局應該將罪行的最高監禁期提高。與此同時，為了讓社會提高對危險駕駛的意識，當局亦應該研究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嚴重受傷”的罪名。

主席，人往往皆是怕死的，當判以重刑時，違法者自然於犯法前會三思，這樣會直接減少罪案的發生；但香港的情況是：法庭過往輕判醉駕司機的情況屢見不鮮，以致市民感覺法庭的判決十分寬鬆。民建聯就這問題分別在2006年和2009年作出電話調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法庭判刑寬鬆，直接降低了刑罰本身的阻嚇作用。

有關的明顯例子是：在2006年，香港有一位藝人曾經兩次醉駕，但法庭只判他監禁兩個月，還可以緩刑3年。又於2004年，一名醉駕司機撞死一名年青交通警員，最後也只是判囚32個月和停牌5年，結果引起公眾人士對法庭判決及醉駕司機產生不少怨憤。

因此，為釋除公眾人士的不滿情緒，同時亦要向社會大眾提示有關“從嚴處罰醉駕”的信息，本人在修正案中建議當局應推動司法機構，就醉駕訂立“從嚴刑罰”的標準指引，適當地處罰違例司機，令他們不敢重犯。此外，律政司或許應就過去一些具爭議性的個案進行研究，必要時亦可考慮向法庭提出司法覆核和上訴，從而提高對醉駕的阻嚇性。

主席，能做到令意外“防患於未然”，相信是大家希望能看得到的。因此，當局絕對不能夠忽略宣傳及預防性的工作。

在本月初實施的“隨機酒精呼氣測試”，就是其中一項最有效的預防措施。目前海外有不少地區已經實行這測試多年，對於打擊酒後駕駛罪行有不錯的效果。因此，本人建議當局應該充分善用這測試，比方說，現時很多港人喜歡在內地飲酒消遣，當局便應長期在多個跨境管制站通往主要道路的地點，設置檢查站，又在各主要酒吧及食肆，例如灣仔、旺角等主要的娛樂場所附近，增設執法人員隨機截查車輛進行酒精呼氣測試。

此外，當局亦應考慮仿效現時香港香煙包裝盒上印上危害健康的字句，在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印上酒後駕駛危害生命的字眼，以提醒喝酒人士，要時刻警惕，不要酒後駕駛。

最後，本人希望在此回應原議案中，把醉駕首次定罪的停牌期延長至1年的建議。民建聯對此議題在較早時亦作了調查，可說是意見分歧。調查結果發現，有47.6%受訪者認為合理，但仍有超過40%的人士認為刑罰太輕，反映了意見分歧的現象。這反映出社會上，仍就應否加重酒後駕駛的刑罰出現了分歧。由於這項訴求在社會上仍未達到一致的共識，所以我們建議政府應制訂一個時間表，盡快就新例成效作出全面檢討，從而考慮回應市民的訴求，即進一步提高醉駕的刑罰，增強首次觸犯醉駕的停牌期刑罰。

主席，無論是原議案或本人的修正案建議，都不過是治標的方法，要根本地杜絕這個問題，實際上須從教育開始，向市民從小灌輸尊重和珍惜自己，以及別人生命的重要性。假如每位司機都能夠重視及愛惜生命，他們在駕駛時自然會加倍小心，任何交通意外均會隨之而減少。

主席，剛才李永達議員談到關於民建聯對這項法例——首次醉駕——的判刑，我們的態度是很清晰的。在現時的法例裏(計時器響起).....說的是3個月以上，法庭過往對這些判案往往未有判處3個月以上的刑罰。所以，民建聯是持開放態度，就是觀察一段時間後，希望能夠在這方面得到共識，才表達我們的態度。剛才的說法與我們原本的可說是有些不符，本人在此作出澄清。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社民連提出的修正案，是從另一角度看酒後駕駛的問題，也跟我們社會完全忽略了酒精依賴或俗稱酗酒問題有直接關連。

我記得我在討論禁煙法案時曾親自質詢周一嶽局長，我指出，吸煙的禍害是大家都知道的，但大家是否知道酒精依賴的禍害呢？究竟政府有否在對抗酒精依賴或酗酒方面做過工夫呢？他的答案只是很簡單，他說政府對酗酒者的輔導或診治只會作同一歸結，只是在戒毒中心內設有一間房或一個部門來進行。

這做法跟人類對酒精依賴知識的增長顯然不成比例。我們現時討論的是醉駕的問題。醉駕分很多類，對於一些非酒精依賴的人，例如飲了兩杯酒精飲品仍以為有自我控制能力來駕駛的人，政府如果對此行為加重刑罰或做宣傳，尤其加重刑罰，是絕對可以制止他們的。但是，對於酒精依賴的人，這樣做卻起不了阻嚇作用。即使多給予他一條生命，他依然會登上車駕駛的。

我在德國生活時結識了一位好朋友，他是一位貨車司機，他飲了酒後會醉駕，他通常駕駛長途貨車，駕車時並會攜同他的兒子，我在他駕駛的每一次都跟他爭論，每一次都從他那裏把他的兒子搶回來。我不知道他今天有否已因醉駕而死亡，也不知道他那個很活潑的兒子現時是否已長大成人。這件事永遠藏在我心裏，我與他是很好的朋友，他不醉酒時是個好人，但每次當他要依賴酒精時卻變成了另一個人。

我為何不厭其煩地像唱反調般在這裏把這件事說出來？其實，我也曾向新聞記者傾訴。在第一天當大家表示要提高刑罰時，我便指出問題要分兩部分來看，說到因酒精依賴而引起的醉駕，其實，我百分之百認為，在那宗6人死亡的車禍中，該名司機是個酒精依賴的酗酒人士。

我們的社會完全不討論這個問題，在這點上是完全反智的，我並非指加重刑罰的建議沒道理，但我們要想想，現代科學已證明了酗酒是個心理和生理的問題，我們亦已知道有一成人有機會有酒精依賴——他們也不想這樣的——如果我們的社會不視這個問題為疾病來醫治的話，我認為即使要判這些人四次死刑，酗酒的人仍然會出外繼續醉駕。

我在這裏這麼說，我知道我不會贏得掌聲，如果傳媒歪曲報道，還會指摘我，但我沒法不說，因為這樣的情況過不了我的良心。我想請政府看看，在世界各地的先進國家，以及跟我們的人均收入相若、跟我們的社會環境相若的地區或國家，無一不將酒精依賴、酗酒行為視作社會

疾病來治理，而且還會設置診所。如果僱員向其僱主表明有酒精依賴，僱主會給予假期讓他戒酒及接受心理輔導服務。如果我們不處理這個問題，只是一味強調嚴刑峻法，是解決不了我提出的因酗酒而引起的醉駕問題的。

從邏輯上，大家也是考慮得不夠周詳。我想請教大家，如果當天危險駕駛引致6人死亡的人個人很頭腦清醒，他的罪名是否較輕呢？他是清醒的，只不過因貪圖一時之快，多踏兩腳油門而已。我們面對的問題是不小心駕駛，當然，醉駕是醉酒狀態致令那些人不由自主地不小心駕駛，所以，真正的問題是要令人提高警覺，以防止不小心駕駛而引致他人死亡的行為。其實，有很多人超速駕駛，皆因他們的個人問題，他們是以超速駕駛來尋求樂趣而造成意外，當然，在醉駕的問題上還多加了酒精的因素。我想請教大家，如果我們的社會不投放資源，不能有系統地解決酗酒的問題，也不能有系統地告訴大眾酒精會令人喪失自制能力，我們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所指的投放是投資，即是說我們並沒有雷厲風行，好像呼籲市民不要吸二手煙般來處理酗酒的問題，我看不見當局有這樣做。

另一個問題是，在外國，他們打擊這些行為時，是會在酒吧門前抓人進行酒精測試，令人提高警惕，這是當局可做的工作，但香港政府會否這樣做？我們在這方面投放了多少資源？

第三個問題是要引入現代化的設備，讓人開車前先自行作酒精測試。當然，有人可以說，如果真的要以device來作分辨，一個人真正醉駕時可找其他人代向device噴一口氣後再開車，不過，這設備也可供作提醒他們的用途，所以，我們為何不引入這些設備呢？

第四點是關乎服務方面的。大部分醉駕人士是怎麼樣的呢？如果他不是酒精依賴的，我覺得他明天便可以自行駕車，我這樣說的情況即例如該人像主席般會由灣仔前往沙頭角的，他醉酒後，當天可乘的士回家，但翌日他還要到沙頭角取回車輛。所以，我建議提供“一拖一”的服務，即不單止提供送人，還提供送車的服務，當局是要考慮提供這樣的服務。

我們要循這些方面來考慮。我沒反對提高刑罰阻嚇醉駕的人，但我們別以為提高刑罰便一定可以阻嚇他們，這樣做並非絕對恰當的。訂有死刑的國家，謀殺罪更多，這是事實。我想提出的解釋是，莫非殺人之前的人會預先知道被“度頸”，是會被判死刑的？所以，如果我們不從這

個角度考慮政府、賣酒商人，以及藉此獲得利益的人，或不要求這些獲利的人繳付若干金錢來勸諭別人，以防止酒精依賴的話，我要很簡單地說，我看不見有一天人類可以防止因酒精依賴引起的罪案。其實，這些罪案不單包括醉駕，還會發生酒後向妻子施暴、毆打妻子，或酒後使用暴力對待其他人等罪行。我們會否有一項條例，訂明如果酒後毆打妻子，刑罰是會加重的呢？我們是不會的。

所以，在這問題上，我自己和社民連主張，政府與醫學界、學術界及社工界必須投入資源，甚至大量資源，來解決酒精依賴的問題。只有從這個角度來討論，我們才可解決醉駕的問題。我希望我的發言能令政府或關心醉駕的人士從另一角度考慮這個問題。我從來認為善救人者不棄人，如果我們只是簡簡單單地把某一類人視為罪人，視他們為原罪(sinful)者來處理的話，便只是將問題掃入地氈底，最後會令問題以另一種方式爆發出來。希望社民連的建議能引起關注，以及能令周一嶽局長回應酒後駕駛的問題。

劉健儀議員：主席，作為航運交通界的代表，我是一直支持打擊醉駕的。過去，香港發生了多宗涉及人命傷亡的嚴重交通事故，都是因司機醉駕所引致的。醉駕司機當中，有八成是普通司機，只有兩成是職業司機。儘管如此，運輸業界普遍仍贊成要嚴懲這些不負責任的害羣之馬。在過去多次收緊標準及增加罰則及其他打擊醉駕的措施上，運輸業界也是支持的。因為職業司機長時間在路上“開工”，是高風險的醉駕受害者一族。

針對酒後駕駛，去年立法會通過了加重酒後駕駛刑罰的法例，並且引進措施以提高阻嚇作用。不幸地，在新條例實施前，落馬洲發生了嚴重車禍，並奪走了6個家庭的至親。這宗慘劇促使我們再思考，可如何進一步打擊醉駕。

要杜絕醉駕，自由黨一向認為應該從3方面着手，包括執法、刑罰和宣傳。

在執法方面，由2月9日新法例生效後，警方獲賦予權力，無須發生交通意外或有任何懷疑，可隨時要求司機接受隨機抽樣呼氣測試。根據很多專家的意見及外國的經驗，這項措施對打擊醉駕是非常有效的。因此，自由黨希望警方能夠積極執法，並且把這項措施持之以恆。

除於酒吧區及食肆外，更重要的是要在邊境口岸管制站及各個主要超速黑點都要常設檢查站。日前有報道指，部分跨境司機在內地飲酒

後，酒氣未過，休息不足便駕車回程，導致意外頻生。如事件屬實，政府必須杜絕這種歪風。我相信在邊境口岸抽查跨境司機，是最有效阻嚇那些心存僥幸、冒險醉駕的司機的。即使他們的駕駛技術有多好，即使他們沒有造成交通意外，他們亦難逃被截查和要面對因醉駕而停牌甚至坐監的懲罰。

至於刑罰方面，在落馬洲意外發生後才生效的新條例，其實已增加了酒後駕駛的罰則。首次觸犯的司機將被停牌最少——我強調，是最少——3個月，更可能被判監3年。當然，因醉駕而導致他人死亡的意外通常是不會用“酒後駕駛”的罪行起訴的，是會以較重、可判監10年的“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罪行甚或是從“誤殺”起訴的。落馬洲上月的意外就是以“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作出起訴的。自由黨對進一步增加刑罰持開放態度，我們認為應先觀察剛實施的新法例的成效，再作出檢討。只要刑罰是恰當及有效地打擊醉駕，自由黨都是會支持的。

張學明議員建議要訂定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刑罰越重的罰則，我去年在審議這項新條例時，亦已提議“飲得越多是應罰得越重的”。不過，我的建議政府不接納，議員也不見得附和。從醫學角度來說，酒精含量與交通意外的風險是成正比的。近日的醉駕事件，司機酒精含量都是嚴重超標二至四倍不等的，意外嚴重程度是車毀人亡。因此，我認為有需要引入一套跟隨酒精超標程度遞增的罰則，增加阻嚇力。澳洲新南威爾斯亦有實行類似罰則，如果酒精濃度每100毫升血液中含50至80毫克，可被吊銷牌照3至6個月；超過80毫克，最少6個月；超過150毫克，最少1年，香港可以考慮仿效類似的做法。

現時本港的法律並沒有對不同案情的危險駕駛案件訂下量刑標準，自由黨建議政府考慮在現時的《道路交通條例》中，引入酒後駕駛作為加重量刑的考慮，如涉及危險駕駛或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等案件的司機被驗出體內酒精含量超標，法官便可判以更高的刑期，凸顯酒後駕駛是“罪加一等”的。

在酒後駕駛的意外中，如果受害者只是受傷或嚴重受傷，當局是不能以“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罪行起訴的，因為受害者沒有死亡，最多可告以“危險駕駛”。這個“危險駕駛”的罪名，最高罰款是25,000元及監禁3年，這項罰則明顯地未能反映酒後駕駛的嚴重性的。

為了填補法律的空隙，自由黨建議可仿效美國，在條例中新增“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損”的條款，藉以完善本港在這方面的法律。

主席，懲罰對打擊酒後駕駛固然重要，但教育和宣傳是不能忽視的，因此，自由黨同意強化酒後駕駛害人害己的信息宣傳有需要加重之餘，在含酒精飲料的包裝上應同時貼上“酒後不要駕駛”的字樣。我們覺得這方面有很大的警惕作用。警方亦應在酒吧附近派發傳單，這亦會有正面作用。我還建議政府可加強聯繫運輸業界，凝聚力量，鼓勵職業司機互相警惕、互相監察，飲酒後便不要駕車，便不要“開工”；而酒吧及食肆內的職員可溫馨提示客人，喝了酒便不要駕車了，我們認為這樣的宣傳效果會更好。

最後，梁國雄議員的建議是值得支持的，但現時宣傳和教育更重要，因他的建議只適用於那些有酒癮，即染上酒癮的人，而宣傳、教育是適用於所有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酒後駕駛一直是我們關注的問題，雖然因酒後駕駛造成的交通意外佔整體交通意外不足1%，但所引致死亡及重傷人數比率是偏高的，而且意外往往不但影響有關司機，也會殃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今年1月23日，落馬洲發生嚴重的交通意外，導致6人當場死亡，6個家庭喪失經濟支柱。我們和廣大市民一樣，對事件感到十分難過。這宗涉嫌因酒後駕駛所引起的嚴重交通意外，引起市民和輿論的極大關注，社會上有很多意見要求加重刑罰，嚴懲干犯酒後駕駛的司機，以提高阻嚇作用。

我在2月6日召開了跨部門會議，與交通安全方面的主要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交通諮詢委員會委員、交通安全議會成員，和有關部門代表等討論如何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為接下來的工作邁開第一步。

這個會議是十分有用的，會上我們從法例和罰則、執法和檢控，以及宣傳和教育等角度，全方位討論問題，大家都持開放態度，並就一些工作大方向達成共識。

首先是在法例方面，我們於去年修訂有關《道路交通條例》，提高罰則。自今年2月9日起，司機因為酒後駕駛條例而被定罪，初犯者可被停牌最少3個月，再犯者停牌最少兩年，亦可被判監最高3年，罰款25,000元，記10分，和強制參加駕駛改進課程。比較過香港和澳紐、歐美、亞洲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情況，我們的罰則與其他地區是大致相若的。

此外，新修訂的酒後駕駛條例亦賦予警方權力，隨時抽樣對駕駛者作酒精呼氣測試。即是說，假如有人酒後駕駛，在警方設置的路障被截停作呼氣測試，並證實體內酒精超標，即使沒有發生任何交通意外或沒有干犯任何其他交通罪行，仍然可以根據酒後駕駛條例被罰。與會人士皆同意這項新措施能有效地打擊酒後駕駛，而我們也須在觀察其成效後始能進一步定出完善法例的修訂建議，包括如何在增加刑罰、增加阻嚇力的同時，也能確保建議是合理和切實可行的，以及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稱。

就進一步加重酒後駕駛的刑罰而言，我們亦同意進一步研究引入不同程度酒後駕駛罰則的建議，意思是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對司機的刑罰應該越重。其實，法庭現時也有這方面的案例，我們會研究於法例訂明這個原則及相關罰則。

此外，與會人士對我們提出的一些概念，也表示支持。這些概念包括在危險駕駛及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之間，加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的罪行，並引入適當罰則，以反映於交通意外中嚴重受傷者所受到的傷害，以及在危險駕駛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條文內加入一些“加重刑罰的因素”，舉例說，司機如果在酒精影響下危險駕駛甚至引致他人死亡或嚴重受傷，明文規定應該加重刑罰。我們會詳細研究可行性及如何具體落實這些建議。

對於社會上有聲音指法庭對因不當駕駛行為而引致死亡的案件，判刑過輕，律政司和警方已清晰確認，因應去年7月開始已加重的刑罰(即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期由5年增加至10年)，已把大部分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案件交到區域法院審理，案情嚴重的更會考慮交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審理，令違例者有機會得到較高的懲罰，即區院可判最高7年、原訟法庭可判10年的監禁刑期。這做法即時並有效地回應了判刑過輕的問題。

長遠來說，我們認同必須透過宣傳教育，提高駕駛人士的安全駕駛意識，以及認識酒後駕駛所造成的禍害。道路安全議會會統籌這方面的工作，就進一步加強反酒後駕駛宣傳運動的策略方面，該會建議把各項宣傳運動以主題方式串連起來，以增強效果。

道路安全議會更會直接及廣泛地宣傳酒後駕駛的禍害，以及隨機抽樣作呼氣測試。相信大家也留意到最近紅隧港島入口已展示大型廣告，以及貼在停車咪錶的標貼，我們也會藉着與駕駛人士作書信來往時夾附反酒後駕駛的宣傳單張，務求接觸更多駕駛人士。

道路安全議會也會進一步將反酒後駕駛的教育推展至下一代，以收長遠之效，並會參考外國的成功經驗，考慮在隧道口擺放車禍殘骸，或播放震撼性的交通意外宣傳片，使駕駛人士提高警惕。

總括來說，主要持份者均同意我們日後的工作的大方向，應從檢討法例，將案件提交適當法庭檢控，加強執法及宣傳教育等多方面，全方位打擊酒後駕駛的行為，而我們亦應觀察自2月9日起實施的新法例和罰則的成效，作為訂定新罰則的參考。

主席，今天提出議案和修正案的議員提出了不少建議，我期待聽取各位議員就進一步打擊酒後駕駛措施發表的寶貴意見，並會於辯論後就議員的意見和建議作一個總結回應。多謝主席。

陳健波議員：主席，近年，香港不時發生酒後駕駛導致傷亡的嚴重事故。剛於農曆新年前，便發生了一宗6人死亡的特大車禍。我與香港所有人一樣，都感到相當哀痛。我其實很懷疑，這些醉酒駕駛（“醉駕”）的司機究竟知不知道自己是有多大責任的？事實上，除了道德及刑責外，司機很多時候都忽略了他們罪成後，往往是會破產告終的。

我想從保險的角度，告訴一些事實予司機及車主(包括有聘用司機的車主)知道，希望他們知道這些事實後，會提醒自己不要酒後駕駛，或告誡他們聘用的司機不要酒後駕駛。其實，早在2002年開始，香港絕大部分的保險公司均在汽車保險的合約中列明，被裁定醉駕的司機不會因為有關的意外而獲得賠償。根據香港法例，第三者傷亡則先由保險公司墊支賠償，保險公司會再向肇事司機或車主作出追討。換言之，醉駕的肇事司機及車主均不會得到保險的保障，所以他們的所有賠償其實都要“上身”的。

事實上，因為車禍而導致嚴重受傷的人可能會獲得法庭裁定巨額的賠償數字。例如一個年輕、事業有成的人如果因車禍導致終身癱瘓，可能會獲判得超過數千萬元的賠償，肇事司機除要負上刑事及道德責任外，更會被追討有關的賠償，如果他不能負起有關的賠償的話，最終便要破產。所以，我提醒各位司機，千萬不要以為買了保險，便不用擔心賠償責任的問題。相反，酒後駕駛導致傷亡的司機，極有可能要負起這筆巨額賠償，並且往往要破產，連累家人受苦。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還要提醒各位商業上聘用司機的車主，如果他們僱用的司機涉及酒後駕駛導致傷亡的車禍，除司機要負起賠償責任外，車主其實亦要“上身”的，所以僱主一定要好好監察及告誡他們的司機不要做出累人累己的事情。此外，車主亦要小心，如果他們把車輛借給其他人駕駛，而有關的司機涉及酒後駕駛的話，車主同樣是會被別人控告、同樣會被追究責任的。

為了有效打擊酒後駕駛，對於今天的議案和各項修正案，我全都支持，希望香港可以杜絕酒後駕駛的問題。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皇發議員：代理主席，對於酒後駕駛的問題，我一向深表關注，亦深痛惡絕。2006年5月，我曾就醉酒駕駛（“醉駕”）猖獗引致人命傷亡、當局打擊措施力度不足、刑罰過輕等問題，在本議事堂提出質詢，主事官員當時的回應予我的感覺似乎有欠“肉緊”。對於延至本月初才實施針對醉駕的修訂措施和刑罰，我認為仍是遠遠不足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與公眾的認知和期望存有很大落差。

長期以來，醉駕引致人命傷亡的交通事故時有發生，實在是本港社會的一大隱患。農曆新年前發生的一宗特大慘劇，又再一次凸顯問題的嚴峻和荒謬程度。我覺得香港的醉駕問題根本早已處於“亂世”階段；治亂世，當然要用重典，我在2006年質詢相關問題時，已呼籲政府考慮修例，把醉駕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刑期加重至等同謀殺罪，即終身監禁，而醉駕的停牌最高期限應提升至終身停牌。

加強抽查駕駛人士、加強宣傳教育醉駕的禍害，都是政府有需要做的事，但如果對醉駕缺乏阻嚇性刑罰，一切的努力只會事倍功半。

代理主席，酒後駕駛是極度不負責任、罔顧他人死活的卑劣行為。不嚴肅打擊這些行為，我認為無異於縱容持有大殺傷性武器的恐怖份子在街上橫衝直撞。

保障公眾的人身安全，是政府不可推卸、重中之重的責任。“以民為本”，難道有較保障市民的生命更重要嗎？醉駕的嚴峻情況早已擺在我們面前。政府應該汲取教訓，改變過往“施施然”的態度，從速推出真正具阻嚇力、有效的措施，全方位打擊醉駕行為。代理主席，現時再不

嚴打，更待何時？難道真的要等到發生更大的慘劇之後，當局才肯“決而後行”嗎？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謝謝。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最近聽到兩宗駭人聽聞的交通意外，其中一宗是香港人很熟悉的，便是在去年年廿八，有6名乘客因為一名司機醉酒駕駛（“醉駕”）而送命。在另一宗，是我認識的一名年青人，她剛剛在紐約大學法律系畢業，在紐約與男朋友過馬路時被醉駕的警員撞死，而她的男朋友亦被撞至重傷。我聽聞的這兩宗案件，也是在一個月內發生，所以，我其實是有很大感觸的。

我剛才聽到梁國雄議員提到他一位居住在德國的朋友，我也有一位很要好的法國朋友，在20年前亦因醉駕而出事，他由法國駕車往意大利，他是我第一位認識、因醉駕而去世的好朋友，他當時只有24歲。因此，醉駕所影響的，除了是乘客、路上的行人外，還有他們本人，無論是年輕人，還是要負擔家庭的人，醉駕均是不可容許的。

我贊成多項修正案及原議案。我認為除了執行停牌或懲罰，即曾觸犯醉駕的人除了遭到懲罰外，亦須掛上D牌。我們平時要求剛領取牌照的司機要在座駕掛上P牌，為何我會提出掛D牌呢？D當然是指drunken driver，指這兩個以D字開首的字：drunken(醉酒)和driver(駕駛者)。此外，如果在教育界，他得到D的評級，便是說他幾乎是不合格的司機。其實，因醉駕而給予D的評級，對他這樣的行為已經是不錯的了。

我自己畢生也會記得的一個例子，當時是在1988年，我在北京圓明園看到一位年輕大學生拋掉垃圾，不一會便有一位治安員把他逮捕，然後在他的頸項掛上一個“垃圾蟲”的字牌。有關懲罰是他要一直掃垃圾，直至捉到下一個垃圾蟲為止。這樣做，對於我當時作為一位觀看者來說，是一種十分有趣，但亦令人很尷尬的懲罰。我當時問其他大學生，他們原來最害怕的便是這種懲罰，因為真的會令他們很尷尬，他們都是要威風及要面子的。

我相信正如剛才多位同事說，醉駕的人當然不希望自己傷害別人，但在他們手上，車輛便是一件大殺傷力的武器，如果司機醉駕，可以影響很多性命。因此，我絕對同意要增加刑罰，而在執行時，必須嚴格，亦要充分讓人知道他們嘗試做不負責任的司機，是必要付出代價的，就

是除了自己可能被罰停牌外，面子上也過意不去。因為現時的醉駕者很多是年青人，他們年約十八九歲，根本不知道有關危險的程度。

我同意梁國雄議員提到我們必須進行社區教育，但我不同意在增加懲罰後，曾醉駕的司機也可繼續駕車，這對他們根本不會產生影響，即使判他們死刑，他們一樣會如此駕車，這一點我是不同意的。最低限度在這件事發生後，我自己看到很多朋友，他們的子女也會埋怨父母為何還醉駕，他們的同事之間，也會給予很大的壓力。平時不害怕醉酒、不信“邪”的朋友，又或認為自己的意志力很高，酒後仍然駕駛的朋友，我真的要對他們說，真的不要再酒後駕駛了。

因此，純粹施以教育或心理治療，我覺得是絕對不足夠的。我同意要有些教育及治療，甚至應該推廣“良心司機”的概念，因為現時流行說良心僱主、良心政府，我們亦應說良心的年青人、良心的司機。推廣良心，便是自己帶着一把尺，知道除了影響自己的生命外，亦會影響別人的生命。

因此，我認為現時經過這兩宗案件後，大家已經有切膚之痛，有關措施應該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政府亦可以大刀闊斧。我相信任何可以增加執法效率的措施，大家也會一致支持。在此，我更希望政府真的推行零容忍酒精的政策。對於零容忍酒精，在科技上可能有一定的難度，何謂零容忍酒精？但是，我相信在推動概念上，要求要高，這亦關乎一種態度。換言之，一個人打算在駕駛前，其實不應飲酒。多謝代理主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根據一項統計，香港每4宗交通意外，就有1宗是屬於由醉酒駕駛（“醉駕”）所引致。因此，我們可看到醉駕的嚴重性。代理主席，車輛本來是我們市民的代步交通工具，但很可惜，由於有些駕駛者忽視這個駕駛道德，以致車輛成為了殺人的武器。

我曾經聽過有車房的員工對我說，有一位仁兄（姑諱其名），常常駕車到車房修理汽車。今次修理這處，下次修理別處。這名員工很奇怪為何那人的車輛常常有需要修理。細問之下，原來該車主常常喝醉酒，因此，常常要把車輛拿去修理，是確有其事。可見如果不對醉駕這行為加以打擊和懲罰的話，我覺得便不能令駕駛者有所警惕。

代理主席，農曆新年前的一宗嚴重交通意外，引致一輛的士上5位扎鐵工友及司機喪生，而該位司機是我們工會的一位理事。我們聽到之後皆非常難過，非常心痛。六個家庭頓然喪失了他們的經濟支柱。在全

香港市民一片歡度春節氣氛下，這6個家庭陷入了愁雲慘霧之中，確是聞者傷心，聽者流淚。所以，今天的議案和修正案促請政府嚴厲打擊醉駕，我是十分贊成的。

代理主席，這宗個案肇事的是職業司機，但若把醉駕矛頭集中在所有職業司機，我估計這可能亦是弄錯了方向。

根據一些資料顯示，在醉駕的司機裏，實際上有兩成是職業司機。職業司機的工會對我說，職業司機實在是很重視他們的工作，更重視他們整個家庭。所以，在醉駕的司機中，實在有八成均不是職業司機。無論如何，我們覺得，嚴厲打擊醉駕，是政府當局及我們立法會責無旁貸的。

代理主席，對於酒精，我個人認為是零容忍的。由於每個人身體對酒精的反應程度會因人而異，各有不同，醉酒的人總是說自己沒有喝醉。大家從電視剛剛新鮮熱辣的，可見到日本財相酒後的醉態，大家都會不其然覺得酒醉就是那樣子。所以，對於酒精，我覺得應該是零容忍，喝了酒便不應該駕駛，否則，很容易成為殺人兇手。我覺得必須提高對於駕駛的態度，職業司機亦應該提升他們的職業道德。所有駕駛者皆應該嚴肅地對待這個問題，而政府對此亦應加強宣傳教育，提升市民的駕駛態度和駕駛道德。

我亦透過這個機會，懇切呼籲司法當局亦應該嚴厲懲罰醉駕行為。如不嚴厲懲罰的話，即使我們把這項條例修訂，如何提高刑罰也好，但到了法庭時，法官看法不同，他可能會從橫切面作比較，醉駕未必要判得那麼重，亦可能由此而令一些醉駕司機心存僥幸，試一試，反正可能他們覺得自己沒有醉，不知多麼清醒，走起路來還是一條直線的，可能會是這樣。所以，我實在很希望司法當局能重視民情民意，針對醉酒駕駛，施以嚴厲的懲罰。

另一方面，我亦呼籲執法當局，針對現在有些人，包括職業司機，他們會北上耍樂，但回來時會醉醺醺地駕車。在這情況下，我很希望執法當局，尤其是警方，在新界北的道路加強道路上的截查和抽查，測試酒精，以收阻嚇作用。我希望局長能夠就新界北的道路上的抽查次數交代一下，有沒有大幅增加，令一些心存僥幸的人，減少一些僥幸之心。*(計時器響起)*.....

最後，我們今天會支持所有議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麟議員：代理主席，今天我們討論如何打擊酒醉後駕駛的措施。

我相信在座很多人懂得駕駛亦駕車，但我相信大家都有經驗，一旦坐在車廂內便認為自己的駕駛技術最佳，自己的車輛是最威猛最好的，酒後更厲害，認為自己是最佳的駕駛者，因為“feel good”，感覺良好。由於這個情況，我相信發生了醉酒駕駛（“醉駕”）所造成的那些禍害。那些事件，我不再在這裏詳述了，同事已指出，近來報章也報道了許多我們覺得是令人髮指的事件。

但是，今天，我認為最重要的是看回今天的議案，不論是李永達議員、張學明議員、劉健儀議員或梁國雄議員，他們的發言，都離不開數點，皆是如何打擊醉駕。第一項是認為要提高測試標準，甚麼方法都有，可能是各師各法，但都是用以提高標準。

第二項是要收緊罰則，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例如剛才劉皇發議員指出，現在是亂世要用重典，重典的意思是高罰則，才能起阻嚇作用。

第三項是方法，抽查方法是否有需要更嚴謹，是否須多撥資源等。例如張學明議員建議多撥資源，可能在抽查時更勤或更緊密，令抽查次數更多，使市民能減少醉駕。

罰則方面，香港實在是寬鬆的，我為甚麼這樣說？且看看國內有兩套罰則：一套是酒後駕駛便罰，另一套是醉駕便罰，刑罰罰則是與我們的完全不同。今天的議案，不論哪位同事發言，也只有一個目的，就是應該打擊醉駕。在這情況下，梁國雄議員還指出，打擊也不足夠，當局對犯事的人還要輔導。政府是否亦應回應，這做法實行一段時間後也要檢討一下呢？

我自己看回原議案和3項修正案，發覺字眼上可能有所不同，用意卻是絕對一樣，要打擊醉駕這種非常不要得的情況。我自己對原議案及3項修正案均支持，我期望我的議員同事，即使黨派不同，單位不同，或背景不同，均會放下不同的看法，一致互相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重要的是，我希望今天以後可以讓公眾知道，立法會內不論任何黨派，任何背景，均要求政府嚴肅處理整個打擊醉駕的事項。當然，政府應責無旁貸，盡量做應做的事，通過行政手段或修改法例，甚至提高執法資源及方法，盡量配合社會公眾期望，打擊醉駕。

所以希望今天透過此議案辯論後，大家會支持議案，令政府知道，立法會在要求政府對此事絕對嚴肅地處理之餘，也要讓公眾得知一個重要的信息：立法會處理這事件是非常嚴謹的。多謝代理主席。

葉偉明議員：代理主席，我想，醉酒駕駛（“醉駕”）所引起的後果，剛才多位同事也論述了很多。上月24日，落馬洲發生因酒後駕駛而導致6人死亡的嚴重交通意外，令全城感到震驚，這件事也令市民再一次看清楚酒後駕駛的禍害。事實上，政府近年已大力宣傳醉駕的危險，我們於電視上也常常看到，經常呼籲市民“開車前咪飲”，可是，有關酒後駕駛的數字卻有增無減，這可能與警方加強執法有關。根據警方的數字，上年檢控的醉駕個案有1 490宗，較前年上升5.2%，而當中有82宗更是引致他人傷亡的意外，平均每4宗醉駕意外中，便有一宗導致有人死亡或嚴重受傷。翻看有關新聞，被檢控的醉駕人士真的是甚麼人也有，我們看到，當中既有年青人，也有中年人，有持新牌的，也有資深司機，有所謂藝人、醫生甚至教車師傅和執法人員等。我們覺得，既然幾杯這些所謂“黃湯”落下肚中可以令人失去理智和判斷力，那麼我們作為立法者，便須用更多的法則警惕和阻嚇這些醉駕人士，以免他們在道路上，因一時迷糊而害己害人。

代理主席，在上月發生的落馬洲車禍，死者當中包括我們工會的一位幹事，當天我與工會同事已立即趕去慰問家屬，我們實際上感受到很大的傷痛：看到原來一起在工會工作，經常碰面打招呼的同事，可以霎時間離開人世，留下悲傷的家人，大家很難接受這個事實，我們實在有很大的感觸。兩天前，有關的士司機出殯，我本人亦有出席。看見他的家人，令我們感到醉駕對人造成的傷害，影響可能真的很深遠。事實上，我們覺得整個車禍不單造成6條人命的死亡，同時亦為這些工友的家庭帶來傷痛，包括醉酒司機的家庭在內，其實已有7個家庭受到影響。究竟因為一時貪杯而醉駕，最後導致恨錯難返的結果，值不值得呢？我們實在希望每位駕駛者在飲酒前會考慮一下。作為工會，我們已經常常教育職業司機及他們的工友在為口奔馳的同時，更是要遵守道路安全，要求他們顧己及人，穩妥駕車，切勿因一時方便而超速駕駛或醉駕。因此，對於打擊酒後駕駛，我們工聯會是表示支持的，並認為政府、法庭和警方應在市民支持下加強處罰違法者，令道路保持安全狀況，這對職業司機和乘客都是好事。

代理主席，對於李永達議員今天的議案及其他幾項修正案，我們工聯會是支持的，尤其是對於首次觸犯罪行的罰則，我們認為實在有需要

加強，使司機連以身試法也不敢。此外，原議案第(三)點提到律政司可就判刑較輕的醉駕個案提出上訴，這是我們工會及業界一直渴望的訴求。事實上，新修訂的《道路交通條例》在本月生效後，醉駕最高刑罰是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監禁期更達10年。可是，如果法庭對於醉駕司機過於寬鬆處理，那麼，即使刑罰再多也是於事無補。因此，讓律政司對判刑過輕的個案作出上訴，可令駕駛者知道酒後駕駛的後果嚴重，我們是全力支持的。

對於張學明議員提出在各跨境管制站及酒吧區等地方加強執法，我們工聯會認為也是必需的。由於新界近邊境處有很多既快且直的公路，加上晚間車輛可能不多，很多司機因而認為即使酒後在這些路上駕駛也不會容易出事，故此，在這些高危地區是有需要加強執法的。梁國雄議員提出社區層面的輔導及治療，更是從整個酗酒問題出發，提供協助，亦是解決這個酗酒問題的建議，我們工聯會也是支持的。但是，無論政府如何加強醉駕的執法、罰則或輔導，我們希望政府可以預先諮詢公眾，特別是聽取工會及業界的意見，以減少職業司機的疑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我們支持議案及各項修正案。謝謝。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很多同事發言時均提及，年廿八發生的車禍導致最少6個(甚至可能是7個)家庭受影響，而當中6個家庭失去了家庭支柱。我記得慘劇發生後，無論是電台、報章，甚至是在我的facebook，都引起了很多討論，大家一窩蜂地說要零容忍，而且要嚴打醉酒駕駛(“醉駕”)。

代理主席，公民黨就着這個問題亦作出反覆考慮。因為，有一句很有名的說話——相信代理主席也知道——便是“Hard cases make bad law”，即是說當人們遇上特別的慘劇時，很容易會出現條件式反射，好像當年美國九一一事件般，要求立刻收緊很多事情。同樣道理，我們處理是次事件時，亦要很小心地考慮。

此外，公民黨亦考慮到，有些職業司機(特別是貨櫃車司機)的工作時間很長，他們不單要駕駛車輛，等候的時間可能亦很長。他們在短短的休息時間內，喝兩杯啤酒可能已超過酒精含量的標準，如果這樣導致他們長時間停牌，便會影響他們及家人的生計。因此，這問題是應該小心處理的。

考慮了各方面之後，公民黨就“打擊酒後駕駛措施”這議案，我們的立場與很多剛才發言的議員一樣，便是認為的確要有一個很清楚的信息，亦要反映社會的認同。

首先，我想說回上一次就醉駕提出修訂時，鄭家富議員建議醉駕者應停牌不少於6個月，當時我們也是支持的。至於李永達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建議如果駕駛者的酒精含量超標，初犯者應停牌最少12個月，這較上一次的修訂所提出的6個月還要多出一倍，那麼，我們又應否支持呢？

代理主席，我剛才已指出，我們就這個問題作出了很小心的考慮，而考慮的因素包括……其實，酒後駕駛是絕對可以避免的，正如劉皇發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酒後駕駛就如擁有很大殺傷力武器的恐怖份子般，所以政府不予以嚴打、嚴懲，不給予有關人士一個清楚信息的話，其實，這對其他道路使用者——正如是次事件中的的士乘客——都是不公平的。

我們就着這個問題向的士司機查詢——我和吳靄儀都是經常乘搭的士的——因為他們都是職業司機，所以我們希望瞭解他們的看法。他們的反應便正如李永達議員剛才的調查一樣，是十分一致的。他們同樣覺得，醉駕是不能原諒的，真的要施以重罰，雖然他們同樣是職業司機，但也贊成這看法。其實，我認為這或多或少也反映出，他們身處這行專業，對自己的行業亦有一定的尊重和訴求，如果有同行的酒精超標但仍繼續駕駛，他們是不能容忍的。

因此，經過反覆思量後，我同意李國麟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雖然不同黨派就懲罰上有不同的取態，但大家的目標一致，均希望是次議案及所有修正案都得到大家的支持。我在此清楚表示，公民黨經考慮後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原議案，如果屬首次觸犯酒後駕駛這罪行，可停牌最少12個月。但是，我們認為這建議並非排他性的，雖然張學明議員刪除了這項建議，但他的修正案的目標亦是要增加這方面的刑罰。

所以，無論最終的投票結果如何，我希望政府和社會都接收到一個很清楚的信息，便是立法會真的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檢討酒後駕駛，以及議案中所有其他的範疇，包括教育和推廣方面的工作。例如最近報章上也看到很多酒吧聯合起來，建議酒後人士即使不是喝醉，但酒精含量經測試後有可能超標的話，均應採用其他方法回家，或提供一些安全接載服務給他們。這些都是好事，是社會應探討的建議。

因此，代理主席，我謹代表公民黨促請政府盡早檢討酒後駕駛並加重刑罰，以反映整體社會對這問題的看法，並希望鼓勵所有司機不要再出現任何冒險的情況，飲酒後便千萬不應駕駛了。

多謝代理主席。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很多同事談及立法方面，但我想集中談一談李永達議員原議案的第(四)項，即“研究將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年期提升至與誤殺罪相等”，我特別想討論誤殺罪這一點。

代理主席，立法需時，而且未必可以緊貼每宗個案的案情，但在控罪方面，我們現在便可立即做工夫。尤其說到誤殺方面，在普通法下，魯莽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已經是誤殺罪，在現存的普通法中已有這項罪名，而它的刑罰是按照案情而定，但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所以，如果要提高刑罰的話，是很簡單的事情，只要案情適合，對被告控以誤殺罪，便即時可以達致這個目標。

在1995年，英國上議院有一宗判例，是關於“manslaughter by gross negligence”的，即嚴重疏忽導致他人死亡這種誤殺罪。如果我們將上議院這宗判例的標準用於酒後駕駛或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可能是非常貼切的。這宗案件名為Adomako，在案件中，英國上議院訂出守則，界定何謂嚴重疏忽的誤殺。它界定這種行為的第一點是，看看該被告人對於死者，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否有責任要小心；第二點是，他的不小心行為是否導致死者的死亡；及第三點是，他這種行為是否已達到嚴重疏忽的程度。如果3個準則都達到的話，便有可能定罪為誤殺。至於這罪名的量刑輕重，則要視乎他當時嚴重疏忽的程度。

所以，雖然這宗判例只是說一般嚴重疏忽造成的誤殺，但也絕對可引用於酒後駕駛或危險駕駛的。第一，任何司機在駕駛時，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都應有責任(duty of care)要小心，不可危害他們的安全。此外，駕駛者亦應該很清楚，當他喝了酒，甚至喝了很多酒後仍然駕車的話，他這種疏忽行為便很可能對其他人構成危險。至於他酒後駕駛造成意外並釀成人命傷亡的話，便更不用證明，大家也一目了然了。

例如過去很多案件 —— 代理主席，由於有一宗案件正在審訊過程中，我不便談論 —— 但如果其他案件中，有人喝了很多酒後駕駛着一輛重型車輛，他體內的酒精含量甚至嚴重超出標準，但他仍然在道路上高速駕駛，這是否屬於嚴重疏忽行為呢？

代理主席，我今天與律政司就上訴法院最近的一宗判案談了一會，這宗名為潘永基的判案，事涉兩個小巴司機在公路上鬥快搶客，結果釀成死亡。在這裏，他提出一個看法，便是如果這種危險行為已達致罔顧他人生命安全的程度，難道還不算是嚴重疏忽的行為嗎？所以，如果以嚴重疏忽構成誤殺罪，來考慮酒後駕駛導致他人死亡，代理主席，我認為這是很值得律政司探討的。尤其誤殺罪是彈性的，行為的嚴重疏忽程度越高，便越是罔顧他人的生命安全，刑罰便必定越重。

因此，我認為，在這些事情上，並非單是我們在立法會要求立法提高刑罰，或是要求法庭判處較重的刑罰，而是檢控科、檢控專員亦應多做一些工夫，看清楚證據，如果證據顯示案情是適合控以誤殺罪的話，便應採取行動。否則，如果把門檻降低的話，雖然這樣會很容易定罪，但卻很難判以嚴重的刑罰。因為法官在法庭上不可因為公眾認為事件很嚴重，便罰得重一點，他必須視乎該案件在法庭上所提出的證據，來衡量被告的行為的罪責有多重。所以，檢控科應可多做一點工夫，而我們也無須待修訂法例後才做工夫，也無須好像余若薇剛才所說般，擔心立例容易，但“一刀切”的話，有時候個別案情未必可以得到應有的結果。但是，如果從檢控階段作出考慮的話，便可以避免這個情況。

代理主席，因此，我在1月曾致函律政司，希望律政司在作出檢控時會考慮誤殺罪名。我擔心的是，近年來律政司提出的檢控，均傾向把案件交予區域法院審理，但高等法院是有陪審團的，可讓市民親自參與(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最近跟一些熟悉日本法例的人傾談過，他們說日本有一項很有趣的法例，是跟我們的議題有關的。如果有一名司機醉酒駕駛(“醉駕”)，他當然會被檢控，但坐在司機隔鄰位置的人也會負上同等的刑責。我想，為何會這樣的呢？在詳細追問之下，發覺原來他們的想法是，因為那人是清醒的，即使他不清醒，他一旦坐上了醉駕的司機的車子，他變相是有責任阻止司機駕車的。當然，我會想，如果坐在隔鄰位置的乘客也是醉酒的，他又如何防止呢？但是，在大多數的情況下，他是清醒的，如果是如此，他便應該阻止該司機駕車。

我今天提出這個例子，並不是說要求特區政府按照這項法例來制定法例，不過，這卻令我聯想到，我們在這許多醉酒駕駛的例子中，特別

是有意外發生的情況下，我們其實能否綜合一些情景，讓我們可以防止這些事情發生呢？

每年也會有很多宗這些情況，我不知道政府有否搜集一下或瞭解其背景，例如找出有多少宗個案是一人獨飲，即俗稱“飲悶酒”，甚至一人獨唱卡拉OK，喝至醉醺醺，然後駕車離開的。數目有多少？有多少個案是一羣人參與一項活動，然後一起喝酒的？當然，酒後有人會駕車離開，有人會乘坐計程車離開，有人會乘坐公共汽車離開，甚至有人可能根本是居住在隔鄰樓上，很接近的。我這樣說的意思是，如果大家可以綜合會在酒後駕駛出現的各種情況——舉例來說，據我瞭解(因為我也曾在社區內跟人傾談過這方面)，我的朋友中有喝酒的，也有不喝酒的——因此，我想知道在甚麼情況下他們會在喝酒後駕車。還有，最後他們會跟甚麼人見面——大吉利是，希望不是最後見面，希望他們不會被車撞死了或他們把人撞死？

以我瞭解，有時候，實際上，是會有人獨自“飲悶酒”的，不過，在很多情況下，仍然會是一羣人喝酒的。其實，一羣人喝酒便可以說有笑，我們民主黨每年也會跟政府官員，甚至特首一起吃飯，特首或唐司長也會攜酒來，其他很多黨派也有這種經驗。我們會很小心，由於大家一起吃飯，自會知道誰喝酒，誰不喝酒；又或是誰會駕車，誰不會駕車，所以大家應預先互相提醒。你們要守望你們的朋友，讓他不要醉駕，甚至不要酒後駕駛，因為如果你們心知道他是駕車來的，在他喝至醉醺醺，你們還讓他駕車離去，便即是容許你們的朋友步向死亡。你們沒有勸告他，於是你們的良心也會感到要負起很大責任。

我覺得在宣傳方面其實可以多集中在某一點之上。例如我們現在說，政府的API也說，如果你把別人的爸爸或媽媽撞死了，別人是很淒慘的，於是在畫面上會出現很多很恐怖的狀況來警惕大家，說明這樣的情況是很淒慘的。你不要把別人的爸爸撞死，因為爸爸是一家之主，要養妻活兒的。然而，我們有否想過另一個策略？因為我們其實也要看顧我們的朋友，我們不想失去一個朋友，我們不想讓老朋友死去，我們不要因為我們在老朋友酒後駕駛車輛之前，沒有阻止他而讓他喪失生命。我這樣說，不是想令大家跟朋友喝酒時，負上很大的道德責任壓力，不過，如果你是最後看着你的朋友喝酒後駕車的人，雖然我們沒有日本的法例，但我覺得我們仍確實是最有機會阻止這些事情發生，也阻止我們的朋友把別人的爸爸撞死的。

因此，我覺得在宣傳策略方面，可否看看有哪些不同的情景，又或如何集中宣傳，例如在甚麼方位會有甚麼情況集中，我覺得這樣做可以配合我們條例。且讓我們從源頭開始，舉例來說，我們以酒保或酒吧的負責人作起點——不過，他們會說，這樣勸阻別人喝酒，我們豈不是少做了生意？但是，反過來說，是不應這樣來看的，他們如果勸諭客人喝酒後不要駕車，卻可能會保留了一名客人，因為他可以下次再來喝酒，而不是在這次喝酒後撞車死亡或把別人撞死，以致他沒有下次再來的機會，於是便失去了這個客人。

我覺得集中在這些情況下作這樣的宣傳，確實會有機會發揮作用。例如在賣酒的地方或娛樂場所這樣宣傳，好讓這些地方的人也知道，大家其實同處一個社會，要一起付出努力。老實說，該名酒保、餐廳的負責人或酒樓的負責人，也不知道那個客人駕車會撞死的究竟是誰，甚至也許是他的子女，也沒有人知道的。因此，我覺得可以在宣傳的技巧、策略、受眾等方面，以一個比較針對性的方向來進行，應該會起一些作用的。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農曆新年，喜氣洋洋，但落馬洲車禍的死者家屬，面對晴天霹靂的生離死別，肝腸寸斷，暈倒街頭，慘不忍睹。一個醉酒司機，造成殺人的交通意外，不單奪去6個生命，同時摧毀7個家庭，罪行深重，百身難贖。

電視新聞不斷重播，死者家屬嚎啕大哭，激動地質問曾蔭權，跪地哀求特首做好份工，要嚴懲肇事司機，實在聞者心酸。即使司機家人，事後也呼天搶地，無地自容，乞求原諒，但大錯已成，誰能挽回枉死的生命？誰能撫平家屬的悲痛？醉酒駕駛（“醉駕”）的禍害，全民皆見，如果政府和立法會仍不驚醒，實在有負港人。

港人一致要求：嚴打醉駕。由於政府的刑罰太輕，也由於立法會立法不嚴，令部分司機輕視醉駕的禍害。即使上月落馬洲車禍後，本港仍有醉駕車禍的新聞，鮮血彷彿白流。事實上，過去5年，因醉駕而引致的傷亡達715人，當中16人即場喪命。每次醉駕闖禍，社會大鬧一輪，然後集體失憶，醉駕依然故我。於是，不斷醉駕，不斷失憶，這才是香港更深刻的教訓。

去年，立法會審議《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民主黨曾提出修正，要求將首次觸犯酒後駕駛的司機，停牌期限由政府建議的最少3個月，增加至12個月。政府拒絕後，民主黨再讓步至最少6個月。

然而，局長的回應是：法庭會根據不同的個案處理，政府黨派亦為政府護航，否決民主黨的修正。今天，人死不能復生，追究亦無補於事，落馬洲車禍的6個生命，無比沉重地向政府和立法會提出：嚴刑峻法，嚴打醉駕，絕不容忍，絕不姑息。

民主黨的理據始終如一，就是要以法律懲罰酒後駕駛者，要他們承擔違法的嚴重後果，即使他們僥幸沒有生命的危險，也會被罰停牌一段時間，不准駕車。我們相信：增加停牌期限，對駕駛者或職業司機，才能有更大的阻嚇性，並且將重罰醉駕的信息帶給社會。

大部分喝酒的司機或過度自信，或心存僥幸，以為雖然飲酒，仍有能力駕車，何況醉駕最多停牌3個月，等同扣滿15分停牌3個月，他們根本不怕。這是法律不嚴，這亦是縱容犯罪。今天，張學明的修正案仍然刪除原議案停牌最少12個月的建議，明顯違背主流民意，沒有汲取血的教訓。生命高於一切，任何傷及無辜，傷及生命，害己害人，禍延家庭的醉駕行為，是不能繼續偏袒和維護。因此，我們反對這項修正案，更希望其他黨派能立場鮮明，為民喉舌，講公道話。

代理主席，我是教育界代表，也是一個父親，我希望以家長的身份說幾句話。中國人有句說話：“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誰希望自己的大好家庭被醉駕者破壞？誰希望自己的親人因醉駕者而枉死？因此，自己不應成為破壞別人家庭的禍害者，自己的車輪下也不應枉流別人的血。每一個司機駕車前飲酒，飲酒後駕車，皆應該想一想自己和別人的家人和子女，“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最重要的是人要存在，人要生存，這是中國人的家庭夢，也是惻隱之心，要推己及人，千萬不要酒後駕駛。我更呼籲學校利用周會，請學生時刻提醒自己的父母，千萬不要酒後駕駛。醉駕害人，影響一生，有時候，子女對父母的提醒和影響可以很大可以持久，勝於宣傳，甚至勝於法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劉柔芬議員：代理主席，在農曆新年期間發生這宗悲慘的車禍，導致6個家庭慘受這樣的痛苦，大家從電視上所見，正如剛才數位議員所說般，大家均感到悲痛。

我想說一說，我當時已盡量委託朋友，在農曆新年前，把少許的體恤金送給這6個家庭，盡量令他們在農曆新年期間得到一些歡樂及少許

的幫助，也希望他們的心情能平伏下來。但是，當我們託人探望他們的時候，他們不單痛哭失聲，而且除了表示感激之外，也希望不要再看見“馬路如虎口”的事件再次發生，再這麼輕易地令一些家庭的經濟支柱、家庭中各人的至愛或重視的人，無緣無故地一下子煙消雲散。

我認為立法會今後就這個問題，應該留意“馬路如虎口”這句我們在兒時常聽到的格言；我們應否再繼續讓某些不能自我控制手腳或靈敏度較低的人胡亂駕駛，讓他們在這個虎口上橫衝直撞呢？我相信在社會上每個市民都應該有這種反省能力，反省一下自己應否這樣？我曾看見一些人酒後駕駛，我於是問問他們酒後駕駛有何感覺？他們表示，當時自己意識模糊，以為自己仍可駕駛；有些則不瞭解自己的情況，只想駕車回家。

雖然我相信如果我們今天要在條例中加入零容忍的概念，未必會得到社會的認同，但在公眾教育方面，我們真的要大力推動零容忍的觀念。

我很高興剛才聽到張文光議員指出，應由學校及學生方面開始推動家長不要酒後駕駛，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我們應共同努力推行這件事。不過，我希望如果由學生推動此事，應從零容忍的角度出發，不能有些微寬鬆，真的要提醒大家不要酒後駕駛，因為在車禍中喪生的都是別人的孩子、別人的爸爸、別人的兄弟，為何我們要這樣對待別人的父母、子女和兄弟呢？從這個角度出發，我希望能以零容忍的概念推動整個社會，令人不要失去責任感，不要因受到酒精的影響，以致個人不能負起自己的責任，我們要保持馬路的安全，令馬路可以成為大家安全共用的地方。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我必須申報利益。當我開心及與三五知己吃飯的時候，我也會喝一兩杯紅酒，但尚未到無酒不歡的地步。

代理主席，香港人的飲食習慣在過去10年是有些轉變的。從數字顯示，香港人飲用紅酒及白蘭地的數量已追上世界各國，並取得數量第一的地位。我在此並非怪責司長去年減收紅酒稅，以致刺激我們喝更多紅酒，但數字確實反映酒後駕駛是一個越來越嚴重的問題。我的助理給我提供了一些數字，在2001年全年只有60宗酒後駕駛導致的交通意外，到2007年便躍升至107宗。現在每年酒後駕駛平均達96宗。這些數字是不可以忽視的，這些數字雖然冰冷，但每當我們看見悲慘的交通意外時，便會感到這些數字的可怕。

去年，當我們審議有關道路交通的條例草案時，很多謝民主黨提出了增加刑罰的建議，但很可惜，民建聯和自由黨的看法不同。今天，我們看到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自由黨和民建聯或許仍持不同看法。有很多人表示，我們不應作出所謂“即時反應”，只因最近有數宗令人髮指的交通意外，以致我們作出過度反應，甚至有可能矯枉過正。

其實，我對這個問題已思量很久，特別由於我自己也喜歡喝一兩杯紅酒。我曾仔細地想，如果我們把喝酒和吸煙作比較，所得到的結論是甚麼呢？代理主席，吸煙和喝酒都是一些個人的行為和個人的權利，但同樣有機會損害他人的健康或身體的安全。吸煙有機會令不吸煙的人患上癌症，雖然科學證據告訴我們，這個機會不大，但也不可以忽視，而且導致他人患上癌症需時數年或是十數年，是很久以後的事。儘管如此，我們的社會仍跟隨國際標準，在公眾地方，包括戲院、餐廳絕對禁止吸煙，甚至連公園亦只有少許地方劃作吸煙區。

相比之下，我們不可能不准別人駕車，但駕車的環境卻必定有其他道路使用者。世界上不會有一個地方，只許你駕車而沒有任何其他人的，因為道路使用者不但包括駕車人士，也包括行人、騎單車者及推手推車者。如果吸煙及喝酒兩方面都有禁制，而在道路使用方面，我們卻不可以絕對禁制他人不駕車，那麼，相比之下，在刑罰方面，應否相對地也要增加呢？不過，是否增加了刑罰便可解決這個問題呢？我覺得實際上不可以解決問題，因為很多人酒後駕駛的時候，不會想到自己會入獄、不會想到自己不能控制自己的汽車，他甚至不能思考。然而，我覺得增加刑罰必然會有相當的阻嚇作用，而最重要的是可以令他身邊的人或家人會覺得這個阻嚇作用對他們本身也有頗大的影響。老實說，如果一家四口，主要靠丈夫賺錢養家，而丈夫因酒後駕駛而被判處監禁，無論刑期是多久，對其家庭的經濟也會有非常嚴重的影響。所以，家人或朋友的勸諭，總比政府作為“父母官”的勸諭來得貼切和具說服力。不過，我覺得這還不足夠，代理主席，我們仍要想想如何在其他方面，改變某些人在喝酒後駕駛這種生活方式或生活文化。

代理主席，現時我們每一個人都正在改變，我自己也在改變。但是，我相信政府其實有很多其他途徑幫助飲酒人士改變他們這種生活方式和文化。例如，我們應否在售賣酒類的地方張貼更多廣告呢？售賣香煙的地方也要貼上“吸煙危害他人健康”的廣告，售酒處為何不可以貼上一些寫着“酒後千祈不要駕車”的廣告呢？現在亦有很多其他建議，例如在酒樓或酒吧的地方增設召喚的士的服務。香港汽車協會主席亦已表示，現已有服務提供者為駕車人士把車輛駛回住處。(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我覺得這些改變文化的措施絕對不應忽視。我們最近甚至看到一些新發明，例如有些可以裝在車上的科學設備，如果駕駛者喝了酒的話，它嗅到酒味便會不准他駕車。我想這是絕對安全的，但費用可能相當昂貴。以上都是兩極化的意見。我覺得最終仍是要大家齊心合力，在這方面一起嘗試改變香港人的飲食習慣。我覺得只要大家齊心合力，我們便可以達到這個目標。在我們達致改變香港人的文化前，我們須有適切的法律修改，令各人正視這個問題，所以我絕對支持民主黨今次的議案。(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關於醉酒駕駛(“醉駕”)的問題，特別是因醉駕而導致他人死亡可視作誤殺這點，在這個議事堂及交通事務委員會的多次討論期間，我已多次提出。我很多謝吳靄儀議員就法律意見方面，提出一些理據和案例。

因醉駕導致他人死亡或他人生命受到威脅，其實是很嚴重的罪行。香港整體社會多年來都輕視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政府也因沒有受到政治壓力而對這個問題採取較為寬鬆的態度處理，以致產生嚴重的傷亡才痛定思痛，在態度上作一百八十度的轉變。

這種做法是政府多年來的處事模式，只要不發生“死人塌樓”，政府也不會理會。天水圍的問題，我雖然談論了6年，政府仍毫不理會，直至一家三口跳樓，政府才如夢初醒，每次皆如是。其實，過去多年來，我們一直指出香港有很多貨櫃車，政府會否在一些貨櫃車主要出入的地區，設立貨櫃車通道？美國有很多城市已有這項安排，特別是貨櫃港地區，當局把貨櫃車及其他車輛分道，以減少貨櫃車影響民居或發生意外。

我們也曾多次詢問政府，會否建議或規定某些道路屬純住宅區，重型貨車不得駛進？特別是有關禁止貨櫃車駛進某些道路，政府仍然不願聽取意見，因為有些貨櫃車司機可能要接載孩子上學放學，須把貨櫃車駛進某些純住宅區，是確實有這些情況的，但政府仍然不理會。所以，我希望政府能改變這種處事態度，就是不要每次都要發生“死人塌樓”的事件後才作出改變的這種態度，對一些好意見卻不願聽從。

我的黨友梁國雄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是真知灼見，因為“長毛”不駕車，能以較冷靜的態度看這個問題。我認為他出入酒吧的次數絕對比局長多，我相信沒有其他議員比他對這些問題更瞭解，所以，當他看見有人因酗酒而導致他人健康受損，或因受到酒精影響而影響其個人的行為，覺得這問題很嚴重。其實，酗酒導致家暴的問題也很嚴重，而且在地區上也頗常見。市民聽國歌聽了那麼多年也開始生厭，所以希望在下午6時的黃金時間增加公眾教育節目，不管是30秒或1分鐘的廣播節目，可以談談酗酒的禍害，或教導公眾當遇到這問題時應尋求協助。如果利用這1分鐘的時間教育市民，則比播國歌更有意思。

代理主席，有關飲酒的問題，立法會也應反省一下。兩天前，我才向代理主席表示，立法會的飯堂經常擺放着一些酒，對此，我很反感，因為立法會議員無論進午膳還是吃晚餐，只要仍在開會期間也不應飲酒。如果連立法會議員也其身不正，而在議事堂上卻義正詞嚴地指摘別人，這便是貓哭老鼠，對嗎？所以，我希望各位議員從明天開始，開會期間如果在立法會進膳，請叫人把這些酒拿走，或由行政委員會重新討論這個問題。立法會議員開會期間，在立法會大樓應禁酒，對嗎？這是一身作則。

以往有一位立法會議員以飲酒著名，開會發言時說話模糊不清，成為立法會的不良榜樣。我認為立法會是個莊嚴的議事堂，應糾正一些歷史遺留下來的惡習，我們不應覺得把酒放在桌上便很威風，我希望能盡早剷除這些陋習。

代理主席，就有關如何打擊酒後駕駛的問題，可以考慮數點。我記得在美國一些城鎮，當警方發現有駕駛者的酒精含量超過法定範圍，他們可以運用拘捕權，即時把該人拘捕並帶返警署，直至該人體內酒精揮發後才釋放他，至於事後是否再檢控他則是另一回事。

我認為這項措施值得我們考慮，因為如果某人不能操控自己的行為，在酒精超乎規定的情況下仍然駕駛的話，在某個程度上，他對自己的行為已屬不負責任；而事後再檢控，也頗為需時。如果他是職業司機又禁止他駕駛1年的話，他的生計將受影響。但是，如果即時拘捕他，不管他是駕着勞斯萊斯的富貴人家，還是駕駛着爛車的窮人，總之酒精超乎規定而駕駛，便會即時遭到拘捕並會被帶返警署，直至酒精揮發為止及清醒之後才獲釋放。

我認為這種做法是頗為可行的，如果這些酒後駕駛的人在警署坐了一晚，我相信他們重犯的機會甚少，對市民的影響也會減至最低。如果這種做法在其他地區也曾推行的話，我相信其效果可作參考。

我希望政府能夠從最近發生的事件中上了寶貴的一課，並就這個問題聽取各方面的意見，然後訂定一些能有效打擊酒後駕駛的新措施。另一方面，在宣傳、治療及康復等3方面同時推動，令酗酒及酒後駕駛等問題得到全面的改善。

李卓人議員：在年廿八那天發生事件後，我其實是即時到達現場與工友及家屬即時進行路祭，令我很記得的是工友見到特首時，曾很清楚的要求特首，政府一定要採取行動處理，因為政府以往做得不足夠，所以有今天的情況出現。當然，可能我也要為政府說些話，說政府做得不足夠，可能是與我們議會能否達致共識有關，因為如果議會沒有共識，政府很容易便推說議會沒有共識。

因此，今天我感到很失望的是，如果民建聯也建議最少3個月的話，其實根本是沒有下過工夫，因為現時既然也是3個月，如果建議又是最少3個月的話，那麼這3個月便已把“最少3個月”包含在內了，那麼，即是無須改變。政府說議會有一部分提議是最少3個月，而我們則提議12個月，這麼說來，即議會內沒有共識。所以，我覺得議會內應合作，給政府一個清楚的信息，這是我們應盡的責任。政府應怎樣做？如果我們提供清楚的信息，即共識，而政府也不照着行事，那麼政府便真的太過分、太不尊重生命了。

但是，如果我們不能達致共識，自己也不認為生命是重要的話，如果我們覺得連停牌3個月，也說要訂明最少3個月，即是同意停牌3個月也覺得足夠的話，那麼，我認為向政府或社會提供的整個信息也很差。我認為，我們應該很清楚發出一個信息是：生命是最寶貴，我們要尊重生命。年廿八那事件牽涉6條生命，6個家庭。當然，我們在事後籌款，十分感謝香港市民的支持，現時已籌得四百多萬元。但是，與家屬商討後，他們表示對他們來說，丈夫才是最重要、父親才是最重要，甚麼金錢補償也是沒有用，因為家庭已破碎了，未來的希望亦已破碎了。當然，我們一定會盡力，香港人非常有情，這些捐款可以減輕他們的痛苦，令他們對將來有較大的信心。可是，錢真的是沒有很大用處，只能在事後作補償，最後也不能把生命賠償過來。

因此，我們最重要做的，是有責任預防生命受到無端的犧牲。我很希望一如我剛才所說.....我今天很失望，整個議會就這方面，大家最後不能達至一個清楚信息。但是，無論如何，不論我們議會有沒有清楚信息，政府可否較清楚的告訴香港社會，就酒後駕駛這問題，真的一定會採取行動杜絕及加強阻嚇作用。其實，整項酒後駕駛的問題，不單是針對職業司機，根本所有司機也要如是守法；反而言之，很多職業司機是很有紀律的，當然，也可能會有個別害羣之馬，但大部分職業司機也很有紀律。所以如果清楚訂有重罰，對職業司機來說，反而更具十分清楚的信息。大家真的不要用別人的生命作賭注，因為酒後駕駛，是以他人的生命作賭注。因此，希望香港所有駕車人士日後也要重視別人的生命。如果要所有人均重視別人的生命，而政府亦訂有清楚的、具阻嚇力的嚴厲罰則，我相信這樣最後便可以減少或完全杜絕這種酒後駕駛的行為。

當天我到達現場，與警方人員談論事件，他們也感到很無奈。警方表示，他們辛辛苦苦逮捕酒後駕駛者，最後法庭卻把他們輕輕放過，導致縱使警方努力緝拿或檢控酒後駕駛者，最後他們卻獲得法庭輕輕放過，這也發出了一個很錯誤的信息：便是社會大眾不重視這情況，不重罰酒後駕駛者。因此，我希望一方面政府能夠在收緊法例方面多做工夫，另一方面，希望法庭亦知道社會本身的標準，或社會所不容的，最後，希望對酒後駕駛者施加重罰。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這本來並非我擅長的範疇，但由於我又不打算就下一項議案發言，因此，我不得不說幾句話。(眾笑)

代理主席，有關飲酒的問題，由於兩年前我生了病，所以現時很少喝醉，加上我亦不懂駕駛，所以，我今天是沒有利益衝突的。我只是憑我對各方面的理解，表達我的個人意見而已。

代理主席，醉酒駕駛(“醉駕”)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我們瞭解，香港市區，除了新界及數條高速公路外，相對其他世界地區而言，在香港駕駛是安全得多，因為在其他國家，城市的距離都較香港遠，很多時候，車速實際上均較香港高，甚至前面一旦發生了交通意外，後面的車輛也無法閃避。無論如何，在香港或世界其他地區，醉駕也是一個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因此，我們要嘗試從多方面來解決。

第一，最重要、最重要的，始終是在於教育，即宣揚人與人之間的價值觀。我們知道，任何意外都是意外，會涉及傷亡，而無論是有錢的或沒錢的人，一旦發現傷亡的是自己家人，所表達的關注和關心都會較其他人特別重，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政府首先要從教育着手，即讓市民知道要尊重他人、尊重自己。有議員剛才提過，要以學校作為一個起點，令整體社會對此有認識，大家達致共識。在教育方面，大家要瞭解，醉駕及珍惜等是息息相關的。所以，我期望政府能夠以宣傳和教育作為一個特別的起點。

此外，有些同事剛才說醉駕等於誤殺，甚或提出了其他理論。我們看回香港的法庭和法律，說到真的視之為誤殺，以我瞭解，駕駛者即使嚴重醉酒，他們都是無心或無意圖傷害他人的，但結果卻可能是傷害了他人。他們既然沒有預備或策劃那樣做，便應不涉及這罪行，這是很多律師都瞭解的。根本上，即使是當作誤殺辦，很多時候也只會判處監禁數年。所以，如果按此行為判處10年監禁，便會引致法庭考慮是否要執行的問題。

其次，這亦涉及司法和法律判決的問題。據我瞭解，政府如果對某件事提出控訴或訴訟，它是可以提出希望法官如何判決的。當然，在香港的法律下，任何法官都不會受其他影響的，但這只是自欺欺人，因為很多法官在判決時都說沒辦法了，要接受控方或辯方達成的協議，這便足以證明雙方事先已協商了一個判決，大家都同意了刑罰應該是怎樣。因此，法庭不要在這裏說自己如何偉大，只是自己從來沒有執行這樣的原則而已。說到底，從過去的歷史可以看到，曾經是有這樣的判決的。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主控者事實可以向法庭提出呈請，希望能夠就個案作重判。當然，最後亦是由法庭自行作出判決。所以，我個人認為，如果判處10年監禁，其實已相當足夠.....

(吳靄儀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

吳靄儀議員：我想請詹培忠議員澄清，他剛才.....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詹培忠議員：我樂意澄清，這足證吳靄儀作為.....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請你坐下.....

詹培忠議員：請她先坐下。作為法律界的代表.....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如果你願意.....

詹培忠議員：我絕對.....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請你坐下。吳靄儀議員，你要求詹培忠議員澄清哪方面？

吳靄儀議員：代理主席，我剛才聽到詹培忠議員說控辯雙方會就如何作出懲處達成協議，而法庭是會遵從的，這令我感到非常驚訝，因為量刑是法庭的司法職能。可否請詹培忠議員澄清他是有甚麼根據的呢？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請你繼續。如果你願意澄清，便請你作出澄清。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多謝吳靄儀議員讓我有機會表演及表達我對法律的理解。雖然在座有兩位資深大律師、一位大律師及其他律師，但這宗案件是十多年前在高等法院審訊的，你們可以翻查紀錄。一位法官說他本來不接受那樣的結果，但控辯雙方.....我可以說出是哪一宗案件，那是佳寧案件，所以，我很熟悉。如果吳靄儀議員作為法律界的代表不熟悉這宗案件，她可以翻查紀錄，謝謝。所以.....

(吳靄儀議員再次站起來)

代理主席：吳靄儀議員，你是否又要求詹培忠議員澄清？詹培忠議員，你是否願意澄清？

詹培忠議員：我不想在這裏辯論，如果.....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請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如果她有興趣，我們可以事後再研究。

代理主席：那麼，詹培忠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詹培忠議員：所以，代理主席，我要指出，最主要的問題是，政府可以在法庭要求法官對某件事作出更大關注和嚴厲的判決。當然，我剛才提過，最後的判決權仍在法庭，我希望她會同意我的說法。

餘下來的，政府最主要是要先知先覺，不要等待很多事情發生，到了無法補救時才急切地處理。例如我們經常批評局長，西隧的問題未能解決，是否要左3年、右3年、前3年、後3年，12年後才解決呢？屆時已不是她出任局長了。因此，政府要關注民生事情，要用心、要誠意地聆聽。

最後，代理主席，我要說的是，意外畢竟是意外，儘管有些事社會會特別作出預防、特別關注，但意外始終是會發生，是無可避免的。既然是無可避免，我們只能要求政府盡量作好預備，但一旦發生時，我們要勇敢承擔和接受，這樣，受害者的家庭或社會整體才能從痛苦中尋求更多進步。就此，我們作為議員，是應該盡我們的責任，做我們要做的工作。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全世界都在嚴打醉駕，因為這是人命關天。政府看到年廿八那宗交通事故，當然感到很震驚。但是，很多時候，政府如果因為一兩宗交通意外，或因為那些對香港市民帶來很大沖擊的交通意外，便表現出要因事而制宜的這種態度，是非常危險的。

我們當然支持嚴打醉駕，梁國雄的修正案除了提出嚴打醉駕外，還建議我們要做一些所謂補救及事後輔導的工作，我認為這建議是很值得大家支持的，因為原議案只要求提高罰則——即嚴打。但是，如何成立診治這些酗酒人士的醫療設施和社區輔導中心，令他們獲得治療和輔導，明白到酒後駕駛的禍害，而且平時喝酒過量，其實也有很多壞處的呢？所以，我希望爭取大家支持梁國雄的修正案。

說到政府這種因事而制宜的態度，如果是一些比較積極有為的政府，的確會因時而制宜，又會因事而制宜，但我們的政府卻並非如此，它很多時候無法審時度勢，因時而制宜，整天只是因事而制宜，扮成有民眾支持，要做點工夫般，但之前是怎麼樣的呢？正如剛才詹培忠議員所說般，它根本缺乏通盤考慮，從來沒有正視過醉駕的問題。

有人會說，並不是這樣的，我們之前已修訂過一些相關法例，提高了罰則。然而，要嚴打醉駕，並非單單提高罰則便可以解決問題的，因為沒有可能判醉駕的人入獄數十年，亦沒有可能——如外國的某些例子般(我不知道他們的法律是怎麼樣的)，以其法律上另一些罪名來控告這些醉駕導致他人死亡的駕駛者，可能是控之以誤殺，即在有些情況下便可以控告他誤殺等。

李永達的原議案亦有提到這一點。但是，我認為這是茲事體大，政府要很小心，準則訂在哪裏呢？是否撞死1個人便不是誤殺；撞死6個人便當作是誤殺呢？我認為這是有需要很審慎地研究，而不能因事而制宜，日後又要再修訂法例，於是便會越攪越麻煩，即為了解決一個問題，結果便產生更多問題。

在嚴打醉駕方面，我同意詹培忠的說法，政府平日也要做更多宣傳工作，亦要不時拿那些法庭判例出來討論。現在我們有香港電台可以充作政府的宣傳機器，還有很多報章及其他媒體，大部分是親建制的，況且，這事市民其實也是支持的，所以好應該通過這些傳播媒介多些宣傳醉駕的危險、對人命的傷害，以及對自己的傷害。

老實說，如果你因醉駕而撞死人，你亦可能會很內咎，這事件除了要你接受懲罰外，在你自己的心理狀態上亦可能會造成很大的打擊，甚至可能會使你患上抑鬱症，有些人可能會說這是你的報應，不過，這是另一回事。其實，我們正正是要告訴這些駕駛者，醉駕是非常危險的。

社民連有數位成員很喜歡喝酒，其中一些也很喜歡駕車。所以，我們現在三令五申指明，凡是社民連成員，如果是駕車的，那麼喝酒後便不准駕車，我們甚至考慮在會章上通過這項規定，不過，我們現在先以

口頭傳達這個共同看法。說到喝酒 —— “長毛”的情況最好，因為他不懂得駕車，所以儘管他看球賽時會喝酒亦無妨，但有些陪他看球賽的成員是駕車的，如果陪他看球賽的人喝酒後駕車送他回家，那便釀成大事了。所以，我們現在帶頭告訴各“手足”，總言之，要駕車的話，便不可以喝酒。我認為這信息才是最重要的，政府要把這個信息，由上而下也好，如何普及也好，就是要讓全香港人、全港駕駛者都要有這個認識。

我現在說一說我二兒子的例子，他很喜歡喝酒，但他在美國生活也一定要駕車，所以他便養成一種習慣，這是打從他懂得喝酒開始，因為他很怕死，他看到美國對醉駕的打擊很嚴厲，所以當他外出喝酒時他便會找人以車載送他，他堅持這樣做，他在酒後永遠不會自行駕車，哪怕只是喝了一杯啤酒。這便是他的習慣。他生活在那個地方，同儕間的做法和當地的法律令他覺得有必要這樣做。

我認為香港政府在這方面的確做得不足夠，現在我不是冤枉它，事實正是如此，局長。我們現在看到的宣傳經常呼籲市民不要吸毒，甚麼可一……不……可一、不可再，這些都已經令人看得很厭了，其實也沒有甚麼效力。老實說，政府的宣傳基本上是最差的，否則現在也不致弄得一身蟻。我認為政府在醉駕的宣傳方面，要找一些較有噱頭的人替它設計一套宣傳片段，無論是video、hard copy或海報也好，要令看到的人都會感到觸目驚心，然後自己會提高警覺的。

現時也有一個好例子給你看，不是醉駕，而是醉酒便連烏紗也不保，你看看那位日本財相多麼丟臉，對嗎？他立即要落台，政府要讓市民看看這些例子。所以，我以前凡有機會見到“發叔”時 —— 不是這裏的這位“發叔” —— 我也會對他說，看你現在這樣子，我真想用攝錄機拍下來，讓你自己看看，你便會覺得自己多麼難看了。所以，喝醉酒後，有時候，有些情況是自己控制不來的。

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在宣傳教育方面多做一些工夫，不是單靠修改法例，提高罰則來解決問題。謝謝代理主席。

潘佩璆議員：代理主席，前天便是出事的士司機出殯的日子，我們作為工會的工作人員對這位士司機也很懷念，因為他本身在工會中也是一位積極的工作者。這宗涉及6條人命的交通意外，的確反映醉酒駕駛（“醉駕”）問題的嚴重性。我想在此稍為說一說，為何酒精會影響一個人駕駛，問題究竟何在？

酒精本身很奇怪，會對人的腦袋產生影響。人腦中的神經細胞有某一類的受體，不知道為何人腦中會有一些接受酒精影響的受體，但事實上，的確如是。酒精對於一個人的精神可說是有多方面的影響，第一，會影響一個人的清醒程度。原來每個人感到睡意或清醒，是受腦幹內一個網狀神經細胞系統所控制，而酒精會影響這個系統的功能，令人感到疲倦及不清醒。第二，酒精會影響人動作的協調，即我們在清醒時，可以走路、跑步或做提起物件等動作，這些動作本身也要手腳和全身肌肉的控制協調，但酒精會令這些協調能力減弱。因此，我們看到醉酒的人說話含糊，走路會搖擺不穩，甚至跌倒地上，原因是身體的活動控制(motor function)失調。

酒精亦會令人的感覺反應遲鈍，我們所說的感覺，是包括眼看到的，即視覺，以及聽覺、觸覺等。一個正常人對事物有所感覺時，很快便會有反應、很快會知道這是甚麼，但在酒精的影響下，該反應會慢很多倍。酒精亦會影響我們對於道德的約束力，一個人在清醒時會知道很多事情不能做，或因為法律的緣故，不能做某些事情，又或因為社會上的一些約定俗成，使我們不能做這些事情。因此，當一個人清醒時，他會有能力自我控制不做這些事情，但在酒精的影響下，這種約束力便會減弱及消失。因此，他便可能會做出一些在清醒時永遠不會做的事情，而事後亦會感到很後悔的。

酒精亦會把人平時遏抑的情緒釋放，這情緒可以是憂鬱、興奮、抗奮或緊張，酒精可以把這些情緒釋放出來。平常人的腦是會把這些情緒約束，讓我們可以正常地生活。但是，酒精的作用可以把這些改變。基於酒精對一個人的行動、感官、意識等方面都有影響，因此，酒精亦會影響人的判斷力。判斷力當然包括很多方面，例如我們應如何橫過馬路、駕駛時應左轉或右轉等；更複雜的，例如我們日常生活應否繳費、應否做這件事或那件事，酒精也會影響這些判斷力。因此，在很多不幸的事件中，例如暴力、自殺、自殘、意外，甚至其他罪行，酒精也佔一個很明顯的角色。這是曾進行研究而得出的結果。

我們看過這些資料得知，酒精對人的行為、意識其實有很大影響。難怪當大家駕駛時，酒精會對駕駛者有大至如此程度的影響。一個人在馬路上駕駛，其實是等於拿着一件武器，我們不敢想像一名神智不清、精神狀況不正常的人拿一支槍四處行走，因為這是太危險了。其實，一輛車的殺傷力可較一支槍更為危險。

我研究這項議案時，工聯會亦考慮到，我們的司機工會會否對此有所顧慮？其實，工會給我們的反應是，他們是明白大體的，他們知道市民的安全是遠較單獨一個行業為重要；而且，在行業內，他們工作時一定要保持清醒，一定不能在酒精影響下工作。因此，他們對於有關懲罰，表示非常理解。

所以，我相信，有飲酒習慣的人從今以後也須改變習慣，如果真的要飲酒，便千萬不要駕車；如果要駕車，便千萬不要飲酒了。事實上，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很完備、妥善及發達，因此，我相信這小小的約束，是不會對普羅市民造成嚴重不便的。

我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就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首先，很多謝多位同事參與這項討論。今次有兩項修正案及一項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

我先討論代理主席就修正案提出的修正案。她的修正案較為技術性，在字眼上，我們沒有異議。不過，我們的黨團討論過，因為她的修正案是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而對於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我稍後會解釋為何我們不同意，所以，我們會對她就修正案而提出的修正案表決棄權。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主要是在我的原議案內，提出關於診治酗酒人士的設施及醫療上的支持，這點我們完全同意。所以，我們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

我們並不同意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我先前發言時指出，去年當訂立這項法例時，鄭家富曾代表民主黨提出修正案，原本我們是希望將首次醉駕的停牌期定為1年，但當時很多同事不同意。鄭家富向民主黨內部徵求意見，我們均希望既能提高刑罰，又能得到各黨派的支持，

所以後來將這項罰則的期限改為半年，可是，修正案最終仍得不到足夠支持，以致不獲通過。

我們不希望這種情況會重複，在立法會議事堂內重複。我的意思是，今次發生了嚴重的不幸事件，失去了6條生命，令6個家庭受到影響，尤其這6個家庭本身都是無辜的。所以，我認為不應該就現階段提高首次醉駕刑罰，仍含混只說“增加”二字。

我們剛才很留心聽張學明議員的發言，他的發言內容其實很好，在年廿八，這6個家庭都想高高興興地回家過年，他又指出這6個家庭本來很幸福，但後來發生事故，失去了6條人命。司機這樣醉駕，與一名瘋狂殺手持着機關槍亂放沒有分別。他說得這麼嚴重，所以他沒理由在修正我的原議案時，將我原議案的核心年期刪除，而含混過關的。

他本身的發言，以及他的黨友的發言，也沒有提及究竟“增加”的內容是怎樣？是“增加”半個月、3個月，還是三個半月，或由三個半月變成4個月，究竟是怎麼樣呢？我認為這些手法——以我的字眼來說——是非常要不得，我覺得是頗卑劣的。現時風頭火勢，他便表示同意增加醉駕罰則，但他卻不表達肯定立場，只是將別人的立場刪去。在他的發言中，顯示他極之反對醉駕人士的行為，對他們很反感。對此行為，我們稱之為政治抽水、左右逢源；面對市民，便擺出很強硬對付醉駕的姿態，但在修正時，卻刪去原議案的核心內容。所以，代理主席，對不起，民主黨不同意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希望大家記着這點。去年，鄭家富議員提出修正案時，民建聯及自由黨均反對他的修正案，我當時已提出警告，而如今又一次發生事故。我不希望這些事情一而再，再而三發生，正如我剛才指出，在失去了一條生命，這樣矜貴的生命時，我們還不反省？我們想問民建聯要發生多少次慘痛的交通意外，要多少人死亡，才支持民主黨提高刑罰的建議？多謝主席。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剛才多位議員發言。政府與立法會的看法一致，我們認為應該以完善現行法例、加強執法，以及推行宣傳教育多方面打擊酒後駕駛。

讓我在開始時先提供一些背景資料，以說明現時交通意外的狀況。一直以來，我們在改善道路安全方面做了不少工夫。例如道路安全議會每年均舉行一系列宣傳活動，針對酒後駕駛及其他交通意外，議會的努力卓有成效。在2007年，香港的交通意外死亡率在世界大城市中處於偏低位置，排行第七，在亞洲僅次於東京。過去5年，因酒後駕駛而引致傷亡的交通意外每年平均約94宗，佔所有交通意外的比率約0.6%，這反映現時的法例和罰則已具有一定阻嚇力，而執法及宣傳行動亦有一定的成效。不過，由於涉及酒後駕駛的交通意外的死亡及重傷率較整體交通意外死亡及重傷率為高，因此我們絲毫不會鬆懈，並會繼續致力打擊酒後駕駛。

去年，我們修訂了《道路交通條例》，推出一連串的措施以改善道路安全。這包括增加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最高監禁期至10年，首次因酒後駕駛被定罪者會被停牌最少——我強調——是最少3個月及被強制修習駕駛改進課程，引入隨機呼氣測試，將暫准駕駛執照(即P牌)計劃擴展至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等。目前香港的酒後駕駛法例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相比，並不寬鬆。大家剛才都提及取消酒後駕駛違例者的駕駛資格最少3個月這個問題，其實當時已有反覆討論，包括在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會”)亦有詳細討論，相比其他引入了隨機呼氣測試的地區，“最少3個月”的刑罰其實與他們相若。當然，考慮的因素便是說法庭可以考慮其他案件的元素，包括是否涉酒後駕駛引致交通意外，或導致他人受傷等作判刑的參考。我覺得要公道一點，張學明議員的修正並非要保持現狀，而是希望看完我們的檢討才決定增加多少刑罰。

至於酒後駕駛的最高監禁期為3年，這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和證據，司機因酒後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該司機可被控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定罪者可被判10年的刑期。由於有關控罪的最高判刑剛於2008年倍增，律政司和警方已將大部分案件交由區域法院進行審訊。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律政司司長如果認為個別案件的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會向上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覆核刑罰。在2008年，律政司司長曾要求上訴法庭覆核3宗被認為判刑明顯過分輕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的案件。

在執法方面，大家都會認同自2月9日凌晨新法例開始後，警方已開始在全港五大總區不同地點設置路障，要求司機接受隨機呼氣測試，地點包括大家十分關心的跨境管制站附近的道路、主要酒吧區、食肆附近的道路等。在新法例執行的首3天，警方已進行19次行動，隨機呼氣測

試共460名司機，其中4人證實酒精超標，將被控以酒後駕駛。海外經驗證明，隨機呼氣測試對心存僥幸的司機有極大的阻嚇力。我有信心這個工具在香港也能有效打擊酒後駕駛，最重要的是整體社會會因應這個新措施，改變駕駛人士的思想和態度——剛才大家也提及，便是“飲了酒就千萬不要駕駛”。警方會繼續在適當的日子、時段和地點展開行動，並會密切監察隨機呼氣測試的成效。有關資料也為我們進行檢討有關酒後駕駛法例的最高監禁期和最少停牌期，提供基礎。

剛才有議員提出關於所謂“零容忍”這個概念。現時的酒後駕駛的法例在1995年12月訂立，當時的法定標準為100毫升血液中酒精濃度不高於80毫克。1999年10月，我們將標準收緊至現時的100毫升血液中酒精濃度不高於50毫克，這個標準高於英國、新西蘭、新加坡及加拿大等，從世界標準來看已屬相當嚴謹。我們會繼續研究是否有進一步收緊法例法定標準的空間。不過，如果零容忍標準是指司機進行測試時不能含有任何酒精，即使是呼氣內有1微克酒精或血液內有1毫克酒精皆屬超標的話，這可能未必可行，因為日常生活中的食物和用品，均可能帶有酒精。所以，我們理解零容忍這個訴求，是否說應把標準盡量降低呢？在研究降低標準的同時，我們須確保不會引致實際執行時出現困難。

剛才在辯論中，議員也提出了關於完善現行法例的新概念，這些和我在剛才辯論開始時表明政府會研究的方向，包括引入不同程度酒後駕駛的罰則，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傷”這些條款，以及在各項與危險駕駛有關的刑罰中加入一些“加重刑罰的因素”，使法庭可在判刑時更有力地反映意外的嚴重性，均不謀而合。我們已開始積極研究各項細節，當我們制訂初步建議後，會再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諮會、道路安全議會及運輸業界等有關方面諮詢。我期望諮詢可以在今年稍後展開，如果有需要修改法例，則會在諮詢後於下一個立法年度展開。

透過宣傳教育以防患於未然，一向是推廣道路安全非常重要的一環，道路安全議會着力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也聽到議員提出了一些新的構思，例如規定於酒精飲料的包裝上面印有“切勿酒後駕駛”等警惕字句，以加強宣傳教育。要強制執行這項建議，必須修改法例，會牽涉很多技術性的細節。在繼續討論這項建議的同時，現階段我們會鼓勵酒精飲品的製造商積極考慮這建議，以警惕消費者切勿酒後駕駛。我想指出，這項建議是眾多宣傳教育方式的其中一項，我們的宣傳教育工作是不會鬆懈的。十分多謝陳健波議員剛才從保險方面，提醒車主和司機的責任，他們必須注意到就酒後駕駛的行為，在保險上他們要負全責，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信息；而涂謹申議員亦有提到例如好朋友應互相守望

等。這些都是一些好提議，我們會向道路安全議會反映，看看是否能歸納在他們主題式的宣傳教育內。

此外，也有議員建議在跨境管制站或主要酒吧或食肆區附近常設酒精呼氣測試站。對於這項建議，我們要小心權衡，因為我們不希望駕駛人士錯誤地以為能通過測試，而繼續嘗試飲酒並酒後駕駛。為了保障道路安全，最有效仍是“開車前咪飲酒”。有關部門連同道路安全議會，會繼續推行一系列有針對性，甚至更具震撼性的教育與宣傳工作，以培養負責任的駕駛文化。

剛才也有議員提到“誤殺”的問題。當然，律政司作出檢控時會有其檢控政策，並會作獨立的專業判斷。然而，律政司亦向我們表示，在酒後駕駛方面，他們會因應案情而找出最合適的控罪而作出檢控，“誤殺”將會是其考慮之一。

我們有需要注意幾點。現時的《道路交通條例》以駕駛行為來決定是否構成“危險駕駛”罪行，而不是着重司機是否疏忽或魯莽等的精神狀態。“誤殺”與“危險駕駛”的舉證有所不同，如果要證明司機誤殺，控方須取得有關司機的精神狀況的證據，在交通意外的情況下，一般要取得所謂犯罪意圖或精神狀況都較是困難。在“危險駕駛”的法例下，舉證要求是在於司機的實際駕駛行為，標準比較客觀。

有議員也促請政府在成立診治酗酒人士的醫療設施及社區輔導中心方面多做工夫。目前，醫管局轄下的青山醫院設有酗酒診療服務。現時提供的服務包括身體及精神評估、戒酒、輔導、治療有關的精神及心理問題等。該診所接受不同機構的社工、臨床心理學家及醫生直接轉介。

東華三院也舉辦了“遠酒高飛”酗酒治療計劃。此外，也有其他自助組織，例如“香港戒酒無名會”成立小組，讓參與者分享各人的經歷，達致互相扶持及鼓勵，並且幫助參與小組的酗酒人士更瞭解自己酗酒的問題。我們會將議員的建議轉給相關部門參考。

主席，今天的辯論顯示各位議員及社會對有關議題的關注，我再次感謝發言的議員，還有李永達議員的有關詞彙事宜。我們對打擊酒後駕駛是有決心的，態度絕不含糊，我們一定會與立法會合作，推進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在修例時，亦已聽到議員很多清晰的意見，我們一方面要增加阻嚇力，同時亦要確保建議合理、切實可行，並與罪行的嚴重性相稱。我們會着力盡快做好檢討工作，到立法會與大家一起商討如何推進這方面以加強阻嚇性。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張學明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永達議員的議案。

張學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刪除“鑒於近日”，並以“根據政府資料，近年檢控酒後駕駛數字有上升趨勢，而近日更”代替；在“(一)”之後刪除“檢討酒後駕駛的罰則”，並以“增撥更多資源推行隨機酒精呼氣測試，並於各跨境管制站及附近道路、主要酒吧區、食肆等，常設酒精呼氣測試檢查站；(二)盡快全面檢討剛實施的《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的成效，包括在有需要時”代替；在“停牌期限增加”之後刪除“至最少12個月或以上”；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法定標準”之後加上“，並訂定一套酒精超標程度越高刑罰越重的罰則”；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在“向法院提出”之後加上“覆核或”；在“量刑標準”之後加上“指引”；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六)”代替；及在“宣傳，”之後加上“並規定於含酒精飲料的包裝面上必須印有不要酒後駕駛等警惕性字句，”。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

劉健儀議員就張學明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附近道路、”之後加上“全港各個主要超速駕駛黑點，以及”；及在“包括”之後加上“研究在該條例中引入‘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嚴重受損’的新條款，並引入將酒後危險駕駛作為加重量刑的考慮，以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就張學明議員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及黃成智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贊成，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8人贊成，9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8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打擊酒後駕駛措施”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打擊酒後駕駛措施”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張學明議員就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劉健儀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李永達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E Wing-tat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李永達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詹培忠議員、劉秀成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張文光議員及張國柱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陳偉業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黃毓民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9人贊成，2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7人贊成，10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two against it;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7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0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passed.

主席：梁國雄議員，由於張學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你可以動議你進一步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經張學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

梁國雄議員就經張學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本會亦促請政府成立診治酗酒人士的醫療設施及社區輔導中心，讓該等人士獲得適當的治療及輔導，明白酒後駕駛的禍害，從而減少酒後駕駛意外的發生”。”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經張學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修正的李永達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永達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2分55秒。在李永達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李永達議員：主席，首先，很多謝很多同事參與這場辯論。無論最後通過怎麼樣的議案，我想信息已是很清楚的。政府知道所有發言的同事均對醉駕這個問題要求政府採取更嚴厲的懲罰，以及要求例如協助酗酒的人或增加所謂的隨機抽樣呼氣測試，甚至要求律政司對某些例如判刑過輕的個案進行上訴等，意見是頗一致的。

我唯一希望的是政府在聽過多位同事的意見後，不要“社會急驚風，政府慢郎中”，再花——我不知道多久，不知3個月或半年——才進行內部討論，接着在年底又發出甚麼諮詢報告，然後在明年或後年才就這項修訂提交立法會。因為大家都知道，即使是修例，真的要把法案提交立法會的話，也須用另一段時間作出諮詢和審議。所以，主席，我不多說了，我只要求政府就市民對醉駕應採取更嚴厲的懲罰這訴求，盡快作出全面的諮詢和檢討，並經內部作出決定，盡快擬妥修正案，把更嚴厲的法例提交立法會審議。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永達議員動議的議案，經張學明議員、劉健儀議員及梁國雄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協助青年人應付金融海嘯。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陳淑莊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協助青年人應付金融海嘯

HELPING YOUNG PEOPLE COPE WITH THE FINANCIAL TSUNAMI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謹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在我正式發言之前，我想問政府，為甚麼今天只有張建宗局長來這裏回應這項議案？即使在我的原議案，其中的第一項和第二項最低限度也是關於學生，直接與教育局有關的，我們的孫局長到哪裏去了呢？難道政府忘記了我們這項議案是直接與資助貸款計劃有關的嗎？對此，我是表示失望的。

金融海嘯襲港，人人皆覺得自己便是最有需要獲社會及政府照顧的一羣，但我覺得社會須尤其幫助的其中一羣，就是我們的年輕人。所以，我在立法會的第一項議案是關於他們的，希望他們不會被這場金融海嘯捲走，也不會因此令他們意志消沉。

在座各位不少都是老闆，大家撫心自問，公司生意不好，你們會怎樣做呢？第一件事當然是不再聘請僱員，一方面可以省錢，另一方面則

不用花那麼多人力和時間來訓練新人而影響公司效率。這樣是否等於說我們今年畢業的年青人沒機會找到工作呢？好了，生意再差一點，便逼不得已要裁員。首先被“開刀”的，當然也是一些工作經驗較淺的年輕人。那麼，我們這羣年輕人是否真的很有需要接受幫助呢？

一場金融海嘯令很多年輕人被捲到海中心，浮浮沉沉，很多可能在舉手喊救命；幸運的便可以自己游回岸上，或已經找到一隻救生艇。但是，如果政府繼續袖手旁觀，我肯定有很多年輕人有機會被淹死，又或意志消沉。現在的年輕人實在是急需我們給他們一個救生圈。

主席，先談減輕負擔。今天的年輕人在中學畢業後有很多機會繼續升學，毅進、文憑、副學士、學士等各適其適。其實還不止這些，學士之前還有top-up degree(銜接學士)，asso之前又可以有pre-asso，dip之前又有pre-dip，只要肯讀，便一定有適合的課程。但是，它們有一個共同點，便是大家會弄得一身都是債，無論是借錢來交學費或用作生活費，總之數年之後，如果有年輕人不用向政府借錢，我真是要說聲恭喜他。

我認識一個以學生身份貸款的苦主，他是由副學士的先修課程讀起，即是pre-asso，接着是副學士，隨後是銜接課程，現在叫top-up degree。五年間，一共借了17萬元貸款，一邊讀已是盡量一邊還，因為大家都知道這筆款項一開始便計算利息；而他至今仍然欠政府十二三萬元。這學生今年年底便畢業，但很擔心究竟能否找到工作？也不計較找到甚麼工作了。所以我們一定要幫忙踢走“息魔”，是利息的息，幫助年輕人減輕負擔。

我建議政府檢討目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利率，現在是訂於1.5%，並且有待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息。同時，我亦建議政府實行所有學生貸款免息免供1年，以減輕年輕人的財政負擔。我只是建議免息免供1年，因為我想先實行1年，看看效果，或看看有沒有一些特別情況是我們有需要調節的。

我不知道張局長待會會否代替孫局長，以上周在教育事務委員會說過的一番話作為解釋，希望他可以給我們一些新意。現在的問題是，奉公守法、乖乖還錢的學生一直補貼那些不還錢的學生。不單這樣，其實還分擔了政府因為學生拖欠壞帳的風險。這樣是否公平呢？上星期，報章報道中指出有學生有錢也不肯還錢，但這是否等於政府收取高利息是有道理的呢？我覺得這正正反映了政府辦事不力，追數未夠落力而已。

舉例說，有人到餐廳吃霸王餐，接着餐廳老闆便對我說“不好意思，陳小姐，因為有人常常吃霸王餐，所以我要加價。”我們作為消費者的，可以不再光顧，但學生有否選擇呢？沒有，他們一定要向政府借錢，之後變成怎樣呢？就是20歲剛出頭的年青人，已經是一身債，這筆債至少十數萬元。我不知怎樣可以令他們減輕債項，政府是否要負上責任，追收爛帳呢？

主席，談完紓緩負擔，我要談一談找出路的問題。年輕人要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在這時刻實在艱難。我真的是聽說過有一位新畢業生以為自己很幸運，能在大公司找到一份工作，誰料第一天上班，老闆便對他說“工你可以照做，但不用指望能通過probation，即試用期，因為金融海嘯，我們到最後仍是要緊縮人手。”如果你是這位學生，可想而知會受到多大的打擊了。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數據，2008年9月至11月，15至19歲的失業率是19.3%，20至29歲的失業率是5.4%，均比整體的失業率為高。隨着金融海嘯的後遺症陸續浮現，這情況看來只會繼續惡化，而事實證明，年輕人在金融海嘯裏是最有需要照顧的一羣。

首先，我建議政府，特別是勞工處或各大院校可以為年輕人提供一項更專門的就業輔導和支援工作。例如安排一個專門為年輕人而設的就業平台，提供適合他們的就業或職位資訊，甚至為他們提供求職技巧和人際溝通的技巧。這些培訓和支援，可令他們在找工作時比較有信心，希望能協助他們有機會在逆市中殺出一條血路。

今次的金融海嘯讓我們知道，單靠香港傳統的經濟支柱，已經不能夠支持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我們一定要走向產業多元化，才可抵禦今次金融海嘯的沖擊。公民黨不斷提倡綠色新政、發展環保產業、文化產業和創意工業。我覺得這些行業絕對有助於年青人求職，甚至是找到他們一生的興趣。

政府“開口埋口”皆說要推動十大基建，指可為建造業製造更多職位，這邊廂說要培訓更多年輕人從事建造業，似乎一切的基建都是為了建造業。但是，政府其實還可以擴大工作，我們還可以透過綠色的基建，發展環保規劃、環保建築、相關的測量工作，以及增強能源效益方面的工程項目，製造更多專業及技術性的職位，為在這方面有興趣的年輕人開出一條新路，為他們提供多一個新的機會。

我覺得年輕人正正是最適合從事這類型的行業。香港年輕人的優點是反應快、意念多，很容易接受和掌握一些新事物和新概念，而環保產業和創意產業，這些人才便正正是這些行業的所需。

剛過去的周末是情人節，有兩位正在讀大學的年輕人發明了，或說是自編自導了一套有關“追女仔”的互動短片放在YouTube上，短片一出街便躍登該周點擊率的首位。這套短片其實混合了創作，亦與網上的互動遊戲有關，完全發揮了年輕人的創意和吸收新事物的能力。

我希望政府為了我們的經濟，為了我們年青人的將來，積極推動環保產業和創意產業。難道政府覺得把年青人全推去做小型工程、拆僭建、拆招牌，或將他們全推去多讀兩年書，多借兩筆學業債，或做助理研究員，便能夠幫助我們的年輕人嗎？

政府又說會推動各個商會提供實習機會，但在金融海嘯的沖擊下，當每間大公司都對市民說他們要繼續裁員，還會不會有能力開設這些實習職位呢？這些公司訓練一羣剛畢業的年輕人，結果到了最後，可見它們只是伸手向政府拿撥款來補貼開設實習位，換句話說，這其實是政府“打本”給它們做生意。還有，我很擔心私人公司會趁着開設實習位的機會，以這些年輕人來填補被炒的員工，變相減輕他們的薪酬負擔。這種做法對我們的年輕人是非常不公平的。他們進入公司是實習，是學習，要有人來教導和帶領，而不是被人當作廉價勞工般使用的。

我認為，即使政府要資助公司開設實習位，也一定要訂立一些嚴格的審批原則。例如查看公司以往的勞資紀錄，有否動輒裁員減薪的前科。在適當的時候，這些公司會否提供適當的培訓和給見習生一些督導計劃，以確保年輕人在實習期間能真正學習技能呢？我覺得私人公司既然拿取了納稅人的錢，便要盡其社會責任。

除了鼓勵公司為年輕人開設實習位外，我其實亦在打政府的算盤，希望政府可考慮開設更多實習職位，還要有更多的工種。因為過往開設的，大多數是文職方面或一些比較固定的位置，但現時年輕人的興趣其實也很多。政府過往的做法似乎比較單調，現在會否考慮在資訊科技、文化藝術、環保、社會宣傳推廣或甚至是公共關係和康樂體育等方面開設實習位？這些都可能直接幫助年輕人，並且讓他們有機會瞭解個人的方向，以便日後繼續進修。

除了那些想求職的年輕人外，我覺得政府亦應幫助那些想自僱或想自創一番天地的年輕人。金融海嘯令樓價和工資都有回落的跡象，營商

成本在某程度上其實有機會降低。一些有想法的年輕人，其實可以把握這個機會做逆市奇葩，為自己的將來創一個天下。

但是，我們的年輕人很多時候只是有概念，反而未必那麼熟悉營商之道，又或他們很有理想，但實際上未必可以發揮出來。如果因為經驗不多而令他們的夢想或理想無法實現，真的是很可惜的。我建議政府可利用數年前開展的“青年自僱支援計劃”和“青年創業支援計劃”的經驗，為一些想自立門戶，自己當老闆的年輕人提供不同的支援。例如設立一些培訓和顧問的服務，提供一些市場的信息，甚至是提供貸款和資助計劃，協助年輕人尋找自己的天地。

最後，我或多或少也要談一談經機會上月的一系列支援年輕人的措施。這一系列的措施開宗明義是支援即將畢業的同學，如此強調這一點，令我覺得政府是不想暑假的失業率太難看。因為昨天大家也看到失業率近期已上升0.5%而達至4.6%，而失業的人數高達16萬。到暑假時，有大批畢業生會加入我們的人力市場，而估計屆時的失業率會上升至6%。我不想看到今年暑期的失業率是因為這批年輕人的加入而令政府覺得很難為情。我亦希望政府在推出一系列支援年輕人的措施時，不單是針對今年剛畢業的年輕人，亦包括畢業了一兩年而工作經驗較淺，也是較無助的年輕人。

經機會所討論的，大部分都是政策的大方向，很多細節仍未出台，我很期望局長一會兒在回應時，向我們提供一些具體的細節。我很想知道政府準備如何幫助年輕人？

主席，我真的不忍心看到一羣年輕人因今天的金融海嘯而意志消沉，變成俗語所說的“電車男”、“電車女”，經常捲縮在家中。特首說我們此時最要緊的是“保命”，我也希望局長能保着我們年輕人的命。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在金融海嘯衝擊下，香港經濟極可能大幅放緩，青年人勢將承受各方面的壓力，包括因償還學生貸款而帶來的經濟負擔、因職位減少而造成的就業困難等；本會促請政府關注青年人在經濟困境中的各種需要，並提供適當支援，協助他們紓緩壓力、建立事業、貢獻社會，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取消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1.5%風險利率，改為在學生完成課程後才開始計算利息；
- (二) 暫緩向所有學生貸款計劃的貸款人收取還款，為期一年，並豁免該年度的所有貸款利息；
- (三) 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就業輔導和就業支援，特別是在環保工業和創意產業增加資源投放，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
- (四) 開設適合青年人從事的臨時職位和實習職位，包括環境保育、調查研究、社區關係、宣傳推廣等方面的工作，讓他們有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 (五) 研究為有意創業或成為自僱人士的青年人提供各種形式的支援，包括適當培訓、顧問服務、資助或貸款安排；及
- (六) 盡快落實經濟機遇委員會針對青年人需要所提出的建議，並盡快提出具體工作計劃和公布詳情。”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5位議員準備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5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李慧琼議員發言，然後請梁君彥議員、黃成智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李卓人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在金融海嘯下，“打工仔”前景風雨飄搖。昨天公布的失業率已升至4.6%，失業人數多達157 000人，儘管如此，大家估計這些數字仍未能反映“打工仔”現時在勞動市場所面對的真正情況。無論所涉的是中產人士或專業人士，現在各行各業都表示要裁員、減薪，失業率估計會被進一步推高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大學生將會投入勞動市場。我們不希望看到畢業等於失業的情況，也不希望看到一羣大學生確實面對找工困難的問題。除了找工困難外，他們可能還須四出籌謀，為清還學生貸款而傷腦筋。

早前，政府公布了促進就業的措施，但對於如何幫助學生減輕貸款債務，卻隻字不提，這實在令人失望。事實上，現時學生貸款計劃有數項主要問題必須解決。第一，貸款計算方式落後，迫使學生仿如借“貴利”；第二，利息太高，未能反映政府對學生的承擔；及第三，過早計算利息，沒有考慮學生的還款能力。

為何我這樣說呢？學生貸款計劃的家庭入息審查計算方法其實十分落後，現時仍沿用20年前的方法，即由1988年開始至今一直沒有改變。大家試想想，一個十多年來不變的標準，未能與時並進的貸款計劃，又如何能幫助學生呢？參考2007-2008學年的數據，學生資助辦事處收到三萬多宗申請，當中批出低息貸款的宗數約有14 438宗，即有四成多學生獲得貸款。初時，我看到有四成多學生獲得貸款，覺得數字也不算太低。可是，再看看貸款額，原來平均只有24,000元，即每月只有區區二千多元的資助額，究竟這能否真的幫助學生減輕學費和生活開支呢？大家計算一下便可想而知了。

其實，政府亦知道資助額不足，所以鼓勵學生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但免入息審查貸款猶如高利貸般，利率較現時的按揭息率更高。

第二，另一個問題是利息高。據我理解，學生資助辦事處現正檢討學生資助計劃。在上次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已達致共識，認為該計劃實在太久沒有進行檢討，我期望檢討能夠盡快完成，讓大家知道未來的方案。因此，民建聯建議，在計劃完成檢討前，應先降低兩項貸款的息率。入息審查貸款的息率，應由原來的2.5厘改為免息貸款，以體現政府對培育專上學生的承擔。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息率應與市場脫鉤，降至2.5厘。據我所知，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教育計劃提供的學生貸款息率亦是2.5%，為何我們要訂得比別人高呢？雖然我知道近兩年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已一直向下調，但本月息率仍高企於4.132厘，依然很高。對於金融海嘯下的學生來說，他們在獲得貸款後，當局便要即時計算利息，這息率對他們來說實在非常高。

第三，如果學生申請政府貸款，根據現時的計劃，他們在獲批貸款後，當局便即時計算利息。在這情況下，學生一方面讀書，另一方面須為貸款利息及還款安排擔憂，加上今年找工前景差，所以，我要求政府容許在他們找到全職工作後才計算利息。其實，這建議並非過分寬鬆，而是體現政府對學生的承擔。在其他國家，政府對學生的承擔亦是在貸款計劃中體現出來。主席，加拿大政府一直為專上學生提供在學期間免息貸款，只要學生仍入讀全日制專上課程，便可暫時無須為貸款還息，直至學生離開學校後的第七個月 —— 即與民聯建的建議相近 ——

才開始償還貸款。為何香港政府要那麼吝嗇呢？學生在學期間免息，只會令政府開支每年額外增加5,200萬元，相比於每年的教育開支，這只佔一個小部分，我希望政府可以積極考慮以上建議，因為把計算利息延遲至學生找到工作之後，便真的可以減輕學生面對的壓力。

加拿大政府還有其他方法幫助學生。當畢業生遇到經濟困難，還可以向政府申請利息寬免。在利息寬免期間，申請者無須支付按月利息或貸款本金，政府會代為支付，利息寬免期由6個月至最長30個月不等。如果申請人符合資格，還可進一步延長寬免期24個月。此外，加拿大政府還有一項債務減免措施，當局會根據申請者的家庭收入，減低貸款本金，從而減少申請人每月還款金額至一個可承擔的水平。每名學生一生中可申請3次債務減免，最高可減免本金26,000元加幣。

在協助青少年就業方面，政府正呼籲商界為專上畢業生提供實習機會。數天前，有消息指政府會動用公帑，資助本地企業招聘畢業生接受1年期的實習，每個職位每月資助最少2,000元。民建聯建議，如果政府願意向企業提供實習資助，應該不限於本地企業，而應把計劃擴展至內地企業。我們建議除大專生外，由於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亦很有需要獲得工作經驗，所以，這計劃亦應該擴展至其他的青少年組別。

此外，除了關心高學歷的青年人外，我們也期望政府能關注學歷較低的青少年的就業情況。根據政府昨天公布的失業數字，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為19.5%。這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較高的其中一個原因，當然是因為他們學歷低，以致他們較難找到工作。我期望政府能鼓勵這羣青少年返回學校，以充實自己。因此，王國興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增加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至3萬元，以減輕他們在進修時的財政壓力，我對這點是十分認同的。現時一般適合青少年入讀的文憑課程，學費動輒也要1萬元以上，持續進修基金提供他們的1萬元資助，很容易便“一鋪清袋”，在知識型的社會中，我們如何能真正鼓勵青少年終身學習？增加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是一個可取的方向。

面對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及全球一體化的挑戰，如何能真正幫助青少年應付金融海嘯及面對挑戰，這其實是政府要深思的問題。如何提升青少年的競爭力，才是核心的問題。我經常參考數據，質疑為何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的失業率會這麼高？過去，我們很多朋友在社會上的成就，皆是依靠本身的努力，他們的學歷只是成功因素的一部分，為何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在完成香港的教育後，卻不能在社會上謀得職位，以發揮所長呢？是我們的教育制度發生了問題，還是產業結構有問題，令這些青少年在畢業後不能透過各種途徑，繼續進修或找工作呢？我覺得

這才是政府要真真正正思考的問題，而不是報章所建議般，說政府應推出一些實習計劃，以紓緩大學生或青少年的失業情況。我希望政府能正視這些問題。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主席，在我發言前，我先申報我是香港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的主席。

職訓局每年有16 000名接受職前訓練的畢業生，當中有1萬人會尋找工作。剛剛畢業或已畢業一年半載的年青人面對這次世紀危機，看到不同類型、不同規模的公司均減聘人手，會覺得前路茫茫。我今天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要求政府嚴肅正視金融危機下各階層年青人面對的種種就業困難，適時適切地提供針對性的援助。

我在去年金融危機初期，已經估計今年的就業情況會非常嚴峻，不單影響較低學歷的人，還會影響大學畢業生、副學位畢業生(包括職訓局高級文憑學生)尋找工作的情況，中學畢業生固然也會面對很大困難。我當時即時要求職訓局的同事研究如何解決2009年年中大量畢業生“就業難”的困局。職訓局於去年9月初的就業調查顯示，就業率由前年的超過九成就業，下降至八成二，我們當時已估計未來的實際就業率會進一步下滑。

所以，職訓局在12月已建議多項協助學生就業的措施，這些措施已提交局長及孫局長，並且得到十分積極的回應。我們的建議包括開設1 500個具證書的延伸課程學額，更為學生安排1至兩個月的實習，以提升學生就業的競爭力。我們亦會為金融、零售、旅遊、設計及資訊科技等課程的學生提供較多延伸課程學額，又會分階段收生，以幫助不同時期畢業的學生，同時避免大量畢業生同時湧入就業市場。

由於經濟衰退，我們預計會有較多畢業生選擇繼續讀書，所以我們會循各種升學途徑，增加提供400個自資學士學位銜接課程學額，以及100個副學位或以下程度的資助課程學額，合共500個學額，以滿足需求。

此外，為加強對學生的就業諮詢及支援服務，局方會把現有就業資訊系統改良及提升，以便學生更好地分享和配對職位空缺資料。局方亦會成立專責小組，協助推動各分校、學科和學系聯繫學界和僱主，為學生尋找工作、實習機會，並為他們提供就業諮詢服務。

職訓局更建議勞工處把現有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涵蓋高級文憑畢業生及技術員程度的學徒，為畢業生提供2 200個見習職位。我們亦已向勞工處表明，我們會為這些職位進行6個月的跟進服務，以協助畢業同學更好地適應工作和進修。為了率先協助學生就業，職訓局已在局內提供全職或兼職的初級職位，又會與業界合作，在職訓局內成立小型業務單位，為剛畢業的學生開辦創業培育計劃，經營設計及產品開發服務、屋宇裝備、電腦維修，以及新興行業(例如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等服務)等，預計可以創造約150至300個職位。我留意到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文件提到，超過20個法定機構今年會招聘約6 000名員工，並推出2 000個臨時職位或實習機會，我期望政府會對此作出積極回應。

對於安排畢業生到企業(包括在內地的企業)實習，主席，不知道你和各位官員是否還記得在SARS襲港期間，香港同樣出現了很難找工作的情況，當時我們營運工廠的還算幸運，因為SARS其實只影響到本地，對我們的出口並沒有大影響。香港工業總會於是與職訓局合作推出“神州青雲路”，為職訓局學生提供內地實習機會，所有費用均由廠商支付。可是，今次金融海嘯對工業界和中小型企業均影響很大，不過，我亦知道工業界仍有不少廠家樂意安排實習機會。為此，我將會與職訓局研究，並已在去年12月中會見財政司司長時，把職訓局提出資助企業聘請畢業生的“試工計劃”向他解釋。我其實也感到很高興，策發會的宣布跟我的意見不謀而合，而我亦看到很多本地企業均有興趣參與。

今時今日，面對金融海嘯，不同學歷、不同年紀的人均說很難覓得工作。要在這個時間適時地協助年青人，我看到原議案及我多位同事的修正案都不外乎數度“板斧”：要求政府採取更多渠道，以紓緩畢業生就業難和“未畢業、一身債”的情況，包括要求政府投放額外資源，創造職位，增加就業機會，特別是在創意工業、環保工業等新興行業多做一些工夫。對於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擴展轄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並增加600個實習研究員名額，我表示歡迎。但是，職訓局認為政府應可以多走一步，為僱主提供多少補貼，例如政府每月出資二三千元，企業出資五六千元予畢業生作為實習津貼，並由企業負責培訓，我相信在今天的經濟環境下，這樣對畢業生會有一定的吸引力。

此外，政府亦應透過延伸課程，深化畢業同學的通用技能及行業知識技能，以強化同學的就業能力；開設多些研究院的學位讓有興趣和潛質的畢業同學繼續進修，亦有助紓緩就業市場的壓力。

針對向政府借錢讀書的學生，我認同要協助他們減輕還款壓力，特別是有經濟困難的貸款人。所以，我建議暫緩還款1年，並豁免該年度的貸款利息，而針對一批有經濟困難又申請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更應豁免1.5%的風險利息，待他們完成課程後才開始計算利息。

在減低他們的還債壓力、又替他們游說僱主聘請他們之餘，我亦呼籲學生要培養適當的工作態度。談及這點，我相信很多家長均會好像我般，跟年輕人說，第一份工作不要那麼計較工資，要由低做起，不要怕“蝕底”。我們看到還有很多準大學畢業生不瞭解職場情況，更不願放低身段。在剛過去的1星期，很多人均對本地大學生北上工作議論紛紛，大家集中火力批評他們“叫價”月薪11,000元太高，不瞭解國情。

主席，我在此向本地畢業生呼籲，不要那麼短視。內地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市場，人才渴市。現時，內地廠商要面對升級轉型的挑戰，經營較SARS時期還困難，但只要年青人肯捱肯搏，憑着香港人的靈活和做事手法，一定會獲得僱主的青睞。我認為年青人可以藉着這段時間鍛鍊自己、摸清行業的運作，建立網絡，瞭解國情，為將來的發展鋪路。

我亦呼籲企業聘請實習學生時不要當他們是廉價勞工、只把他們當作“影帝”、“影后”之類，而是要提供機會讓實習學生到不同的部門真正正地實習，提供機會讓他們發揮，同時亦可以測試他們的工作能力和態度，甚至考慮聘請表現良好的實習生協助工作。

海嘯過後，經濟一定會復蘇，香港屆時將須大量年青人協助我們走向迅速復蘇之路，我覺得培訓年青人也是企業的所需。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主席，最近有報道講述一位副學士畢業的青年人，於在學期間曾向政府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借了約7萬元讀書。畢業後，他節衣縮食，暫時不給家用，以及推遲升讀學位課程計劃，於2年內清還貸款，連本帶利還了近10萬元給政府。這位青年人月入約9,000元，為免“利疊利”須歸還更多錢，寧願用半數薪金還款。

這位青年人正好是道出不少莘莘學子，以及他們的家庭要面對讀書還債壓力的寫照。青年人離開中學進入大專之後，一旦借錢讀書，便要承受高息、複息累計的借貸利息，畢業後如果半年仍未找到工作，便無

法還款，會被列為拖欠還款個案，另加較高息還要高的逾期利率，令他們的境況更為困難。去年5月，免審查的貸款利息是4.382厘(當中有1.5%是風險利率)，逾期利率則是5.333厘。對於一個二十多歲的畢業生、剛踏進社會工作或正在尋找工作的青年人來說，已經要揹上3至4年(日後是4年大學)的“利疊利”債務，這是多麼沉重的經濟負擔。

政府提供資助和貸款計劃，目的是要協助學生應付大學或專上課程的學業，但政府於學生求學階段便向學生收取複息貸款的利息，大大增加學生的財政壓力。民主黨強烈認為政府於在學期間向學生收取利息是完全不合情、不合理的做法，應盡快予以取消。

風險利率的問題一直為人詬病。就現時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政府除了按無所損益原則收取利息外，另外再加收風險利率，理由是計劃免審查及無任何抵押，撇帳風險高，要彌補壞帳及拖欠還款的損失。

政府上星期給立法會的文件，有關數字顯示大部分拖欠個案並非來自大學生或副學士的申請人，以2007-2008學年為例，非大學生或副學士的拖欠個案有7 577宗，佔總拖欠個案近七成，而大學生及副學士的拖欠個案只合共約三千多宗。再看趨勢問題，從2004-2005學年至2007-2008學年，其間大學生及副學士拖欠還款佔還款帳戶總數比率每學年分別為11.3%、11.9%、11.8%，至2007-2008學年更回落至11.3%，沒有明顯上升趨勢。學生只要是就業，有收入，都會選擇還款，很少會出現撇帳情況的。

政府亦設有機制，向拖欠的學生收取額外逾期利息，從中收回拖欠還款的損失。政府多次強調不應由納稅人資助有關貸款計劃的營運，同樣地，民主黨認為不應由負責任、守規矩的學生替拖欠還款的學生承擔風險、償還拖欠損失。

環顧政府提供其他涉及公眾利益的貸款計劃，例如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目的是協助私人樓宇進行各類維修保養工程，提升或改善樓宇的安全，申請人是無須經濟狀況審查，政府是以無所損益原則釐定低息提供貸款。貸款額低於5萬元者，無須提供抵押；貸款額介乎5萬至15萬元者，須由親友提供個人擔保；貸款額超過25萬元者，須以物業作押記。政府也沒因為無須經濟審查或抵押而額外收取風險利率，為何又要向學生收取呢？

因此，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立即取消免審查貸款計劃中有關風險利率的措施，並促請政府盡快研究為大專畢業生提供更多還款彈性，包括讓學生可選擇畢業後首3年可償還較低的還款額，以減輕學生畢業後的經濟壓力。畢業生由於入息不多，既要應付工作開支，又要給父母家用，畢業後首3年確是十分困難，經濟壓力特別大。

此外，歸根究柢，為何莘莘學子要向政府申請免審查的高息貸款讀書？這皆因政府提供的資助及貸款計劃審查資格嚴苛及過時，學生可以申領到的資助或低息貸款金額，根本不足以應付學生的學費及生活費。

按現有審查準則及資助級別計算，月入達25,000元的四人家庭便根本無法得到任何資助或低息貸款。試問，政府要強迫這些收入不高的家庭承受高息的免審查貸款計劃，是否合理呢？

政府今天回答張文光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時，承認學生資助額是根據1988-1989年度學生的學生開支調查所得數據作基礎，政府於2007年9月已委託顧問研究，檢討生活開支貸款額的計算方式。這是20年前的準則，早已過時，與現今學生的生活開支需要脫節，但研究至今一年半，仍是拖着，未有結果。如果要計算政府拖欠檢討進度的損失，又應如何計算呢？

就家庭開支的計算方面，現時只計算家庭中長期患病或永久失去工作能力成員的醫療開支，其他如租金、資產負債等均不計入可扣減開支項目內，變相令實際上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也不符合資格，或只能申請很少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

因此，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盡快檢討現時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與時並進，放寬審批準則，透過放寬資助級別或資助額，提高給學生的資助額及貸款額，讓學生可在無財政憂慮情況下專心讀書。

在金融海嘯之下，失業率上升，將會廣泛影響不同行業及家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今年年初要求政府考慮多個建議，以減輕貸款人的經濟負擔，其中包括容許所有貸款人暫緩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2年，並豁免期間的利息，民主黨希望政府可重新審視金融海嘯的影響，認真考慮採納這些紓緩措施。

為青年人提供就業及實習機會方面，民主黨建議政府應有新思維，開拓更多新行業種類，例如文化產業、本地生態及文物旅遊等，過去少

為政府所支援的行業，從而為香港轉向多元化經濟發展建立基礎。此外，資訊科技及教學助理亦是較適合青年人工作的職位，希望政府在這些方面多加研究。

我謹此提出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政府昨天公布了新一季的失業率，已經急升至4.6%，較上季大幅增加0.5%，亦是27個月以來的新高。青年人的失業率其實一直高企，雖然政府昨天並沒有說出具體數字，但我們看回2008年第三季，15歲至19歲青少年的失業率是18.1%，人數達到11 900，而20歲至24歲的失業青少年有24 000人，失業率是7.8%。因此，局長稍後可否向我們交代，在最新的失業率中，青年人佔了多少？

主席，在金融海嘯後的第一波，先後有企業裁員、倒閉，先有泰林，繼有滙豐；雖然滙豐並非倒閉，但也帶頭裁員。近日，第二波的沖擊亦正在擴展，裁員減薪之聲不絕於耳：電訊盈科、亞洲電視和無綫電視等均裁員，真的令大家心驚肉跳。金融海嘯令各行各業收縮，各階層均飽受打擊，當中，青年人在金融海嘯下也受到很大沖擊。可是，我們看不到政府為青年人提供了很多有力度的措施，協助他們面對就業困難。

雖然政府和經濟機遇委員會（“經機會”）針對青年人先後提出部分建議，例如透過商界向青年人提供實習機會，但有關措施仍未有詳細交代，並未能為青年人紓困。因此，我提出修正案，建議增加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額至3萬元，以及增加各院校的文憑、高級文憑、學士、碩士等課程的資助學額。這些建議是我在諮詢了工聯會、青年事務委員會及香港青年動力協會的意見後，在修正案內提出來的。

主席，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始於2002年，目的是希望鼓勵市民持續進修，自我增值。報讀持續進修基金認可的課程，最高可獲一次性1萬元的資助。截至2007-2008年度，持續進修基金大約有30億元。政府當局提供計劃的原意，是鼓勵市民透過進修自我增值。計劃實施以來，青年人的申請普遍較踴躍。面對知識型經濟，不少“打工仔女”都希望透過進修提升競爭力，保住“飯碗”。可是，面對經濟衰退，今時今日的“打工仔女”要保住“飯碗”便更艱難。

另一方面，要進修往往又要支付高昂的學費，即使有1萬元的資助額，其實也只不過是夠讀一至兩個課程，況且，主席，香港市民每人一

生只可以獲資助一次，便是1萬元之數那麼多了，對於持續進修的作用實在不大。因此，我在修正案中提出將資助額增至3萬元，目的便是讓青年人，甚至所有合資格的市民可以報讀更多進修課程，讓他們可以不斷增值。

現時，在金融、服務、物流、旅遊、語文等方面均要進修之際，1萬元資助額實在絕不足夠。可是，在增加資助的同時，政府亦必須嚴格監管課程質素。我們翻看資料發現，由2008年至今，便有超過50個課程被持續進修基金除名。因此，政府加強監管課程質素，除了是保障就讀人士的權益外，也是保障這些公帑得以合理利用。

主席，至於增加各院校的文憑、高級文憑、學士、碩士等課程的資助學額，正正是因為目前各院校的資助學額均不足夠，不少有意攻讀文憑、高級文憑、學士、碩士等課程的學生，往往須有一筆極高昂的費用以修讀自資學額，假如政府能提供更多資助學額，既能鼓勵進修，對提升人口質素亦有正面的促進作用。事實上，香港的專上教育的普及率一直處於較低水平，甚至落後於多個亞洲先進城市，為人詬病。政府實在應該就現時的經濟環境，盡快進行檢討，修正增加專上教育學額，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主席，在開設適合青年人從事的臨時職位和實習職位方面，政府近日已公布新一輪招聘計劃，擬招聘逾7 000人。這個數字對青年人和失業人士而言，無疑是一個好消息。不過，我亦想借此機會請局長澄清，因為在本星期一，立法會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向我們表示，政府現時所聘請的過萬名合約員工，將會在一兩年內合約屆滿，即是說，他們在合約屆滿便沒有工作。我質疑政府會否是左手增加招聘7 000人，右手其實卻令過萬名合約員工“飯碗”不保？1萬人減7 000人，還有3 000人會失業。因此，我希望政府在今天的會議席上澄清，政府增加招聘的那7 000人是實額的增加，而至於那萬多名合約員工，政府又會怎麼打算呢？

主席，在失業人數超逾157 000人時，這些職位(即政府所提供的七千多個職位)只不過是杯水車薪，政府當局單靠喊“穩金融”、“撐企業”及“保就業”的口號並不能解決問題。當然，要創造就業總不能單靠政府，商界的參與同樣重要，近期，經機會和商界提倡開展實習職位予青年人。我們歡迎有關建議，因為實習職位確實可讓青年人有職前培訓，但必須避免令實習培訓機會變成廉價勞動力，剝削實習者之餘，亦可能影響現有員工的職位。我希望政府要特別注意此點。

主席，對於取消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1.5%風險利率，改為在學生完成課程後才開始計算利息，或把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利率劃一為2.5%，並改為在學生完成課程後獲得聘用才開始計算利息，以及把須經過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工聯會的議員都支持，因為兩個計劃都是在完成課程後才計算利息，較現時由借貸開始計算利息來得公平和合理得多。可是，對於梁君彥議員提出，只向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貸款，我們覺得這是難以贊同的，因為當中其實存在審查，我們認為這是將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的訴求收窄了。

最後，我還想向局長提一提，最近有毅進計劃的青年想入行當“雪糕仔”，但政府卻只限發牌30個。因此，我希望政府在創造就業、創造創業機會方面要有新思維，拆牆鬆綁，不要只是說製造就業。我們希望多發牌照，但政府卻這麼“手緊”。為甚麼不能發出300個牌照，讓年青人入行？他們自己有機會創業也是好的。局長，你雖然不是負責食物及衛生局，但我也希望你能跟進這方面，因為政府畢竟只有一個。

李卓人議員：我就今天的議案提出修正案，這其實是一項很可悲的修正案。老實說，青少年的就業問題，並不單是因為發生了金融海嘯才產生，根本上，長期以來，青少年就業也有問題，但卻長期被忽略了。因此，我今天的修正案是要求政府設立一個培訓合約制。我稍後會向大家詳細解釋，這個培訓合約制是希望可長遠地解決青少年的就業問題。

請大家看看，昨天公布了最近的失業率是4.6%，各行各業的“打工仔女”現在皆人心惶惶，尤其滙豐銀行也宣布了裁員，電訊盈科又宣布推行無薪假及裁員，ATV裁員，所有大機構也讓人看到，它們即使有盈利也裁員，更何況是那些沒有盈利的機構呢？這樣看來，我相信稍後在6月時，香港的失業率會達至6%。各行各業工人的情況是越來越惡劣，現在是人心惶惶。

在人心惶惶下，青少年其實是最可憐，為甚麼？主席，在經濟情況好的時候，他們的失業率也很高。請大家想一想，即使在香港的失業率低至2%時，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失業率最低限度也是五倍，即超過10%。如果失業率是3%，青少年失業率會超過15%；如果現時的失業率達至4.6%，他們的失業率最低限度也有22%、23%；如果失業率日後達至以前最高峰時的6%，他們的失業率便會高達超過30%。請大家想一想，青少年的失業率，永遠較一般的失業率最低限度多五倍。在這種情況下，主席，我剛才說經濟好景時，他們的失業問題根本也嚴重，更何況在經濟差的時候呢？

可是，政府一直以來的做法是如何呢？政府一直把他們當作一個數字，不當他們是人。既然把他們當作數字，那麼，要如何壓低失業率呢？政府於是推出一些諸如展翅、青見計劃的短期措施，令失業情況在短期內稍為改善。政府是這樣壓低失業數字的。可是，青少年是否真正可提升技術，或可否真正學習一門技術、一門專業呢？是不可以的。我今天是提議政府不要再推行短期措施。短期措施一定要與長期措施配合。我不反對展翅計劃，政府可以推行，但其目的為何？便是發掘青少年的志趣，跟他們商討。展翅計劃是一項輔導，不是長期措施，讓參與者可以接受一些培訓及輔導，以發掘他們的志趣。然後，政府便要看看有否為他們度身訂造的長期就業培訓計劃，這樣才能最終解決問題。

然而，政府現在並不是這樣做。政府推出展翅、青見計劃，任由青少年參與其中一項，完成後便了事，沒有長期措施。當然，長期措施是甚麼？便是IVE，所謂的專業教育學院，即前稱職訓局。它們有一些很好的長期課程，讓受訓者能入職。以前是稱為學徒制的，但學徒予人的感覺很落後，好像是修理巴士及從事維修的工種，但同一觀念其實是可以幫助青少年的。

甚麼是同一觀念？便是培訓加就業，兩者同時進行。例如一星期5天，如果是學徒制，做法是怎樣的呢？便是3天工作，兩天上課。為甚麼其他行業不採用這個方法呢？因為我們所希望的，是局長可為他們提供長遠措施。很多青少年告訴我們，開始時較辛苦不要緊，最重要的是他們知道在捱完課程後，可以得到一份穩定及有尊嚴的工作。例如，很多青少年從事理髮行業，或跟隨師傅學習洗頭，他們說看着師傅學習洗頭不要緊，但最重要的是告訴他們，甚麼時候可以學習完畢，當上師傅。如果要捱3年，他們便捱3年，不要無了期，不知道何時才能上岸，何時看到終點，真正成為師傅。

在這種情況下，大家想一想，如果我們能給予他們希望或前景，告訴他們完成了兩年課程，便可以成為一個有技術、專業的師傅，又或如果不足夠，他們最低限度也是一個半師傅，然後過了多少年便會成為師傅。這與政府現時想推出的資歷架構很脛合，因為政府現正推出的資歷架構，目的是提供一個階梯，但如果政府不在培訓上協助他們築這階梯，這階梯便只會永遠在天上供人觀看，無法攀登。

因此，我們很希望政府不要說短期內會推出甚麼措施。其實，這些短期措施在2003年時已全部推行了，我們當時也說不反對政府推出短期措施，但可否請政府徹底解決青少年的就業問題，提出長期措施？如果

2003年時已推出了長期措施，現在的環境可能便不同了，但我們總是要有危機出現了才下少許工夫，推出短期措施，應付形勢，接着又恢復原狀，政府便是完全沒有承擔。

所以，局長，我希望你真正考慮，為青少年提供長期措施。例如廚師，這是一門很好的行業，雖然很辛苦，但卻很有滿足感。我現在也開始喜歡烹飪，我認為是很有滿足感的。如果可以一直培訓他們，他們每周可能要上3天課，兩天在廚房工作，培訓兩年後他們便可以成才，我很有信心這是可行的。甚或在酒店當侍應生，他們日後也許會晉陞為經理，如果他們在那兩三年可以學習英文及服務態度，每周上3天課，兩天實習，僱主對他們也會有信心。政府當然要投入，因為青少年在那段期間工作，政府也須為他們提供一些津貼，至於他們上課，也要有機構或組織為他們安排課程。如果全面推行，例如每年培訓5 000名15歲至19歲的青少年，便已經可以解決大部分問題，因為真正要出外工作的15歲至19歲青少年為數不多，他們應該是想繼續學業的。我說的是那些興趣不在學業上的青少年，他們可以走這條路，但真的要為他們提供長期的培訓合約。

我今天花了這麼多時間來討論，也是希望局長真正考慮為他們提供長期的青少年就業計劃。主席，在餘下的兩分鐘，我想說的並不涉及局長的工作範圍。陳淑莊議員剛才說尋人，她要通緝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因為他不知所蹤。我要說的是有關學生借貸。所謂“冤有頭、債有主”，政府應要追債，我們並不反對，不過，現時不公平之處在於那些還款的乖學生要承擔所有人的欠款——P加1.5%利率，那1.5%全部是由在還款的乖學生承擔。

如果再看有關的比例，對大學生其實並不公道，因為有七成並非大學生或副學士，他們大多數是自行申請免息貸款，繼續進修的在職人士，他們的欠債更多，但現時1.5%的風險利率，便是把這羣人的問題轉嫁還款的乖學生，這樣公道嗎？我認為應取消那1.5%，然後向欠款的大學生追討。我覺得政府現在開始感受到離婚婦人追討贍養費的痛苦。我們讓政府感受一下，然後它便會“度橋”。她們那麼辛苦追討贍養費，政府也不協助她們，現在請政府自己“捱”一下。因此，我認為取消那1.5%，然後一如追討贍養費般，由政府向大學生或在職的欠債人士追討，這才是公道的做法，不要把風險利率由所有學生分擔。主席，我希望局長真的想一想，不要把問題轉嫁還款的乖學生。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首先感謝陳淑莊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李慧琼議員、梁君彥議員、黃成智議員、王國興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就議案所提出的修正。

與各位議員一樣，我想強調，政府是十分關注金融海嘯對香港經濟和就業市場帶來的沖擊。在職位流失的情況下，由於青年人(尤其剛畢業的同學)，可能稍為欠缺經驗、閱歷及資歷，在尋找工作時往往遇到不少困難。因此，政府會通過各種渠道，提供適當支援，包括職業訓練、進修機會、職前培訓等，全方位提高他們的競爭力。我們亦會透過各種個人化——我強調是個人化，不是當作一個數字，是個人化的就業服務——的就業服務，配合適當的輔導，令青年人更清晰明白自己的職業取向，加強他們的自信心、責任感、人際關係技巧、處理問題的能力，以幫助他們適應由學校走向社會的轉變。

對於那些有志進修以獲取更高學歷，但經濟上可能有困難的同學，教育局強調，政府的學生資助政策是要確保不會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為此，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設有多項學生資助計劃。

有經濟困難的專上學生，如果能通過須經入息審查資助計劃下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他們可獲得無須償還的助學金，以繳付學費和學習開支，以及借取低息貸款以應付生活費用。以2007-2008學年為例，約13萬名的專上學生當中，有44 000人(即約三成半學生)獲得無須償還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概括來說，政府投放在這羣學生的開支約為16.4億元，佔專上學生資助總額開支的六成之多。

至於那些家庭經濟狀況相對較好，或由於種種原因不願接受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專上學生，包括全日制學位或副學位學生，以及兼讀課程和持續進修人士，政府亦為他們提供一個財政支援的渠道，向他們提供貸款。在2007-2008學年，政府共發放了9.5億元的免入息審查貸款，約有23 000名同學受惠。

由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既無入息及資產限制，又無須抵押品，我們認為重要的原則是，不應由納稅人資助這貸款計劃的營運。因此，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須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以貸款計劃的利息收入來支持計劃的持續運作，包括資金的成本及貸款人拖欠還款引致的損失。這計劃的貸款利率是以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另加一個風險調整系數來釐定的。當年，立法會亦是基於這政策理念及利息基礎，

批准撥款設立這貸款計劃。現時的免入息審查貸款利率是4.132釐，包括1.5釐的風險調整系數。事實上，這利率遠低於市場上的無抵押貸款利率。

一點五釐風險調整系數的利息收入，是用以抵銷因部分貸款人拖欠還款而導致的公帑損失。這1.5釐的風險調整系數並非永恆不變，如果整體貸款的拖欠情況持續和明顯地有所改善，系數是可以調低，甚至取消的。可是，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的拖欠還款個案和款額，很不幸，近年不斷上升。截至2007-2008學年，約有11 000名貸款人拖欠還款，佔帳戶總數達15%之多，當中有2 100人拖欠超過12期還款，即3年以上，而這些拖欠較多期數的貸款人數目亦有持續增加的趨勢。截至2008年9月30日，拖欠的款項約為4.62億元，而由風險調整系數利率收取的利息為2.08億元，即風險調整系數的收入未能彌補被拖欠的款項，而累積的差額達2.54億元。假如被拖欠的款項最終不能追回，便會成為撇帳，納稅人便要承擔這二億多元的差額。

因此，教育局認為現時並非適當時間減免這風險系數，而是應積極探討更有效的措施來減低拖欠的款項，以便這計劃可以更公平和合理地為更多有意進修的人提供適時的財政支援，而又可避免公帑被濫用。

陳淑莊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和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均建議豁免貸款人在學期間的利息。我想指出，貸款人在學期間是無須償還任何款項的，他們在畢業後有長達10年的期限把本金和利息分40期清還。由於貸款計劃現行的利率已遠低於市場上的無抵押貸款，加上計劃須以無所損益和收回成本的基礎運作，教育局認為應維持在學期間的免入息審查貸款須累計利息這條款。至於須經入息審查的專上學生貸款，在貸款人修業期間則不會計算利息。

陳淑莊議員的原議案建議暫緩向所有學生貸款計劃的貸款人收取還款1年；而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則建議暫緩還款兩年，以及為畢業生提供更多還款的彈性；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則建議為有經濟困難的還款人暫緩還款或減免利息。我們非常理解個別貸款人或會有還款困難，因此學資處設有有效機制協助他們。其實，貸款人如果遇到經濟困難，或因繼續求學或患病而無法償還貸款，可向學資處申請協助。學資處會考慮個別情況，批准貸款人延期還款或暫時調低其季度還款額。在2007-2008學年，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學資處共批准了約2 700個申請個案。根據過往紀錄，約七成申請延期還款的個案獲批准。我想在這裏呼籲有還款困難的同學貸款人，聯絡學資處以尋求協助，學資處定會繼續審慎而靈活地處理他們的申請。

此外，我們明白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個別仍然在學的同學的家庭收入有可能因各種變數而出現困難。因此，修讀全日制資助或自資專上課程，並已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同學，如果在學期間的家庭經濟情況有所轉變，仍可向學資處申請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如果通過了有關的入息及資產審查，可獲取助學金和低息貸款。學資處的同事將一如既往，盡力協助所有有經濟困難的同學。

總括來說，教育局認為應靈活而審慎地根據個別貸款人的需要，提供個別特別的安排和協助，因此，沒有必要“一刀切”地暫緩貸款人償還貸款或減免有關利息比率。我會在稍後時間就各議員對放寬現時學生貸款的其他意見，再作回應。

至於計劃就業的青年人，政府其實一向也很關心他們的就業，並在輔導和就業支援方面做工夫。我個人在這方面有很長的經驗，1999年的經濟很困難，失業率很高，展翅計劃就在當時應運而生；2002年也是一個困難時期，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亦是在那時推出的。所以，我在過去10年均與青年就業有密切關係，我想藉這個機會慢慢解釋，因為在座很多議員可能不太明白這些計劃的運作，很多項目其實已推行多年，亦行之有效。

首先，我想談勞工處的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這兩項計劃突破了傳統的課堂教學模式，從實用處着眼，為15至20歲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藉此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協助他們順利投身就業市場，獲得持續的就業機會。

展翅計劃已培訓超過85 000名青少年。除部分學員選擇繼續升學外，其餘學員的平均就業率達七成之多。青見計劃協助了6萬名青年就業，當中超過4萬人在計劃下獲各行各業的僱主以“見習生”的身份聘用。兩項計劃均沒培訓名額的上限。我們的宗旨是“來者不拒”、“有教無類”，我們希望利用這種精神，靈活取錄所有合資格的申請人。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會持續改善其服務質素。現時，這兩項計劃已提供一條龍服務——大家可能不清楚，展翅計劃、青見計劃已提供一條龍服務。展翅計劃是職前培訓，現在再加上實習；而青見計劃其實是一份工作，是在職培訓，所以，它根本上是一份工作。如果該青年人表現良好，我們會鼓勵僱主聘用他；而在培訓期間，他們可領取4,000元，用作提升學歷及專業資格。

通過跨界別協作，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積極推行了不同的特別就業項目，以迎合特別青少年的就業需要。即將推出的新項目包括與建造業議會訓練學院合辦的建造業青年就業計劃，以及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行的協作項目，運用發展社會資本的策略，提升青少年的就業競爭力。

陳淑莊議員在議案中特別提到環保工業和創意產業。政府現時亦有特別就這兩方面投放資源。

為推動去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建立低碳經濟的目標，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同意撥款4.5億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提升建築物能源效益工程。這兩項資助計劃預計於2009年第一季推出，為期3年，因此預期可為相關的工程業界帶來可觀的商機，亦可為青年人提供相應的就業機會。

環境局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及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推行各類型環保活動及資助地區組織籌辦相關活動，當中會聘請大學畢業生或青年人協助籌辦部分有關活動。

在創意產業方面，現時，在數碼港轄下的數碼娛樂培育及培訓中心，為初成立的數碼娛樂業公司提供培育服務，支援該等公司在市場中站穩陣腳，發展業務。該中心設有學徒計劃，讓有意投身數碼娛樂業，並擁有相關學歷及專業的青年人，加入接受這計劃的培訓，並透過參與公司的工作，獲取實際經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於去年12月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有關實行該中心第二階段運作的撥款批准。此計劃年期會延長至2012年，令有意從事該行業的青年人受惠。

栽培創意人才，讓他們成為發展香港創意經濟的中流砥柱，將會是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的工作範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建議成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將會與有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業界合作，致力培養高質素的創意人才，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讓他們發展自己的創意事業。

事實上，青年人有衝勁、有創意、有理想，如果能在年輕時好好把握時機，並給予適當支援，他們是可以成功創業或發展自僱業務。因此，勞工處設立的“青年就業起點”，目標是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及協助他們掌握就業資訊，從而在勞動市場站穩陣腳，達致持續發展。“青年就業起點”的英文簡稱是YES，即Youth Employment Start，提供的服務包括職業評估、擇業指導、增值培訓，以及陳淑莊議員一直希望我們推行的自僱支援培訓服務。我想強調，這是一項去年展開的新猷，目的是讓

青少年有多元化的發展。我們甚至在選址方面亦很有心思，不是在政府建築物。我們有兩個中心，一個在朗豪坊，是青少年喜歡聚集的地方，使他們前往那裏不會覺得畏懼，這是歡迎他們前往的地方；另一個是在葵芳新都會廣場。我們連選址亦希望能吸引青少年，方便他們前往。這項計劃的運作很成功，特別是他們可在中心進行自僱，中心並設有很多增值課程、在職培訓、擇業輔導，給予他們全方位、多元化、全面的支援。

“青年就業起點”為鼓勵青年人發揮創意及發展自僱潛能，設計了一系列的自僱支援及創業基礎培訓。在培訓方面，“青年就業起點”提供了創業基礎培訓，課程包括商業登記、市場推廣及銷售、會計、稅務、商業提案及法律等單元；並定期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成功的自僱人士作分享，以及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可以把中心用作辦公地方，接洽生意。

凡經營自僱業務並以個人名義領有商業登記證，年齡介乎18至29歲的青年人，均可申請成為“青年就業起點”的商務會員，並可免費使用中心內齊全的辦公室設備，包括商務工作間、會議室，以及正如我剛才所說的，中心備有軟件，可作為支援他們的基地。

另一方面，大家可能都知道，工業貿易署其實設有一個“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英文簡稱為SUCCESS，即Support and Consultation Centre for SMEs，是設於工業貿易署的，專責為中小型企業(包括創業人士)免費提供商業資訊和諮詢服務。青少年如果有意創業，SUCCESS可提供與創業相關的詳盡資料，包括營商所需的政府牌照和商業登記的資料、草擬創業計劃書須知、市場、策劃成本／支出的分析等。如果有需要，中心更可為他們約見有豐富營商知識的專家作進一步諮詢。

此外，剛創業的青少年可透過SUCCESS的“營商友導”計劃和“問問專家”業務諮詢服務，以一對一的形式向有豐富營商經驗人士及各行各業的專家，尋求指引及輔導，以協助解決營運上的問題。中心亦會不時舉辦研討會，協助青少年瞭解營運方面的技巧，讓他們與有經驗的人作交流。

另一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在2000年10月起開辦自僱創業課程，為希望創業的人提供有關的知識及支援，開拓他們在就業以外另一謀生途徑。再培訓局的人才培訓計劃(前稱“僱員再培訓計劃”)的報讀年齡資格已於2007年12月放寬至15至29歲。大家從最近有關外傭僱主徵款的討論中可知道，把年齡放寬至15至29歲的原因，是要幫助青少

年裝備自己。現時，該計劃已涵蓋15至29歲青少年，以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合資格的青年人可按自己的需要及興趣，報讀再培訓局資助、職業訓練局舉辦的青年培育課程或其他為一般人士而設的培訓課程，特別是在自僱方面汲取經驗。

我明白各位議員希望政府可以為青年人開創就業職位。一般來說，政府部門在開創職位時，主要考慮服務上的需要，並沒特別要求為某個年齡界別開創職位。不過，青年人是香港社會未來的棟梁，因此，各政策局及部門亦透過多項措施，為青年人提供各項培訓和實習職位，以促進他們的專業發展。我們亦設有多個適合青年人的臨時職位，讓他們有機會累積工作經驗。

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實習研究員”計劃在2009年預留了9,000萬元——9,000萬是相當多的金額——可提供600個實習研究員名額，資助基金下的研發項目聘請於本地大學科學及工程學系的畢業生，參與有關研發工作，600個名額不是小數目。

此外，政府每年均會透過畢業生專業訓練計劃，為建築、工程、園境、測量和城市規劃等專業界別的大學畢業生，提供優質及有系統的在職培訓，協助他們取得相關的專業資格。在2008-2009年度，是項訓練計劃共吸引了122名專業畢業生參加。在2009-2010年度，我們預計將有135名畢業生通過此訓練計劃獲得培訓機會。

在環保方面，環境保護署亦透過發展局的工程畢業生培訓計劃，提供訓練機會予環保工程畢業生，亦會透過公務員事務局的專上學生暑期實習計劃，提供臨時職位給暑期實習生參與不同類型的環保工作。

政府規定承包價值超過5,000萬元的政府工程合約的承建商，必須聘請建造業技術員學徒及大學工科畢業生，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現時，約有320名技術員學徒及260名大學工科畢業生按上述的安排參與政府工程項目接受培訓。在2009-2010年度，預計新推行的政府工程項目可為約160名技術學徒及120名大學畢業生提供在職培訓機會。

另一方面，建造業議會每年亦會為有意投身建造業的畢業生提供訓練機會，基本工藝課程適合中三或以上程度人士修讀，每年約有570個學額；而建造業監工／技術員課程適合中五或以上程度人士修讀，每年亦有250個學額。另一方面，建造業議會亦有舉辦成年人全日制短期課程，這類課程專為18歲以上有意轉投建造業的人而設，每年亦有990個學額。

食物及衛生局的有關部門和醫院管理局在2008-2009及2009-2010年度會開設1 537個臨時及其他職位，其中部分是透過外判合約提供。此等職位並非特定為青年人實習或累積工作經驗而設立，但當中約有550個職位亦適合沒有工作經驗的青年出任，包括文員、場地管理人員、診所助理，甚至是意見調查員等。

議員提出要盡快落實經濟機遇委員會針對青年人需要所提出的建議。政府正與各大專院校商討，採取措施，增加學生的進修升學、實習和就業的機會，並盡量增加助教、研究員和研究生的名額。政府亦開始與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商討，安排有興趣的大學畢業生到內地實習，目的為擴闊他們的視野，增加他們的歷練。此外，政府亦會與各大本地商會和大學商討本地的實習計劃，希望推出臨時職位。我們現正釐定有關細節，適當時候會作公布。

主席，我在聽取各位議員的意見後，會再作總結和具體的回應。多謝。

張宇人議員：主席，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剛公布的最新整體季度失業率已急升至4.6%，有近16萬人失業。其中20至29歲及15至19歲兩個組別的青少年失業率，已分別升至5.3%及19.5%，可見青少年由於學歷、工作經驗以至人生閱歷方面均處於起步階段，所以在經濟不景氣時，找工作便會難上加難。自由黨認為在這個艱難的時刻，社會及政府應該向青少年伸出援手，從培訓、進修、就業輔導及支援，以至自僱創業各環節，為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

在眾多青年人之中，大專畢業生的處境可能是最艱難的。他們不少因在求學期間要借錢交學費，一畢業便揹上十多萬元的債項。現時一步踏出學校，稍有閃失，便要應付失業及債務的左右夾擊，他們真的很有需要得到別人幫上一把。

為此，我早前已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上提出議案，要求政府在未來兩年，暫緩向借了政府貸款的離校生收取還款和免收期間的利息。因為以現在的經濟環境來看，畢業生未來兩年的就業前景也難有起色。

此外，現在按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除要支付所謂的無所損益的利息外，亦要承擔1.5%的風險利率，更在發放貸款後即時開始計算利息。

當局常說1.5%的風險利率是要補償部分學生“走數”時政府的損失。不過，自由黨認為，如果局方認為走數問題嚴重，便應設法追數及懲罰存心“走數”的害羣之馬，而不是繼續奉行“黑狗偷食、白狗當災”的原則，要其他有借有還的學生為當局追數不力“填氹”。

主席，大專生一畢業便負債纍纍，與政府的資助政策出現的問題其實有莫大關係。如果他們屬於現時的四人家庭，以其入息中位數23,500元計算，他們是1元的資助也申領不到的。即使是月入2萬元的家庭，學生每學年亦只能獲得3,830元的助學金及2,140元的低息貸款，但這數額合共也是只等於每年四萬多元學費的一成半。所以，可以想像大部分的學生皆有需要向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借款，也就此種下債台高築的禍根，因此，自由黨同意這項計劃必須檢討。

主席，自由黨支持今天原議案的各項建議，但對於第四點提及要為青少年開設臨時和實習職位，我們希望不要忽略了工商界的角色，而且工種也不應只着重在非商業領域。因為香港始終是一個商業城市，掌握工商業務相關的工作經驗，對青少年日後尋找工作是很重要的。因此，當局應該着力與工商界合作，開設切合實際環境的臨時或實習職位，同時要參照勞工處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向提供臨時或實習職位的公司提供資助，以鼓勵企業創造更多職位，令青少年受惠。

主席，對於修正案方面，學聯的學生代表曾經親自向我和自由黨反映過，說畢業生的負擔真的很沉重，而他們的境況也真的很淒慘，特別是青年人踏入社會初期收入有限，所以政府應該研究設立漸進式還款的機制，即畢業初時歸還少一些，之後待畢業生事業穩定，收入多一些才歸還多一些，以減輕畢業生初期的還款壓力，因此，我們是支持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的。

至於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是希望減輕學生貸款利息的負擔，這個大方向與自由黨不謀而合。不過，我們認為，只要撤銷1.5%的風險利率，已可以即時達到這個目標，無須“一刀切”訂定貸款利率，令計劃失去彈性。此外，修正案建議在同學獲得聘用後才計算利息，但在執行時會很複雜，例如將會很難界定何謂獲得聘用，譬如說有同學只工作了很短時間，又因為種種原因變回待業，那又應該在何時開始他的計息呢？所以，自由黨建議待畢業後才計算利息，是比較簡單及可行的模式。

此外，自由黨卻難以支持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對象為18至65歲的市民，而修正案想將基金的資助額一下子大幅提升至3萬元，根本難以集中照顧青少年的需要。

最後，我想說說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他沒有處理現時借貸學生一律要付風險利率的不公平問題，建議亦會令資助計劃過於複雜，所以自由黨亦未能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林健鋒議員：主席，再過數個月，暑假便會來臨，屆時又會有一批畢業生出來找工作。我們看看現時香港的情況，到處都是失業及裁員的消息。最新公布的失業率已經由去年年底的4.1%升至4.6%，職位截至今年1月大幅減少14 300個。最嚴重的是青年人的失業率已經達9.6%。預計他們的失業情況會更為惡化。

最近有就業調查顯示，在去年9月過後，每100封求職信之中，只有大約兩次的面試機會。在這個金融海嘯的波濤中，我恐怕新一批的畢業生可能連一次面試機會也沒有，要繼續人浮於事一段時間，屆時這些雙失青年所引發的社會和經濟問題便會越來越大。

年青人是社會的未來棟梁，是應該提供機會給他們一展所長的。假如他們在剛起步時便飽受挫折，連發揮的機會也沒有，對他們、對整個社會的健康發展，絕對是一個沉重打擊。

香港總商會是非常關心這個問題的，由上個月起，香港總商會已經推出了2009年畢業生實習計劃。我們希望商會旗下大約4 000個企業為新的畢業生提供實習的機會。我在此呼籲其他的企業和商會推出類似的計劃。我理解現時的經濟情況不是太好，有些企業正在掙扎求存，要他們提供實習機會，是會有些困難的。然而，假如政府可提供津貼或一些措施支持企業參加此項計劃，對畢業生就業絕對是可以有幫助的。

所以，在較早前有關財政預算案諮詢時，我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希望政府可以針對大專或以上的畢業生，開設工作試驗計劃，為優先聘請這類畢業生的僱主提供工資津貼等經濟誘因來鼓勵企業提供實習機會，建議的試工期最長是1年。當然，參加這個津貼計劃的企業要符合僱傭法例所有的規定。經濟機遇委員會早前亦建議政府與內地的企業聯繫，安排畢業生到內地實習和接受培訓。我亦建議政府的實習津貼可以擴展至內地的實習計劃。

不過，單憑實習津貼並不能解決年青人就業不足的問題。除此以外，政府應該就環保工業和創意產業的推動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令業界可開創更多職位給年青人和畢業生。在此之前，我亦已經多次提出，希望政府可以盡快成立“創意產業辦工室”，支援及推動創意產業，例如促成工商機構與年青人合作，創作及開發新產品，以及提供人才培育計劃，並提供他們就業輔導和顧問等的服務。

此外，政府在場地上亦應該給予他們多些支援。我一直催促政府盡快簡化轉變工廠大廈用途的手續和審批程序，以及在城市規劃方面着手，鼓勵創意工業和社區經濟發展，包括利用舊的工廠大廈作為青年創作城，還有利用新市鎮的空置土地或政府空地，以廉價的租金租出，讓青年人發展創意商業項目，包括跳蚤市場、特賣場和本土美食街等，帶動本地的經濟活動和創造就業。

主席，此外，鑒於現時香港經濟不景氣，很多大專學生都飽受沉重的經濟壓力，因此希望政府可以在財政上體恤他們現時的困難，對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貸款人提供特別的援助，包括讓學生完成課程後才開始計算貸款利息，並暫緩向貸款學生收取還款，為期一年。我希望學生可以在沒有財政壓力下，安心追求學問。這樣他們才可在畢業後更好地貢獻社會。

我期望政府可以快些推出措施，幫助青年人就業，讓他們看到暴風雨後的陽光……(計時器響起)……創造他們的夢想。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記得我首次在立法會上發言，就是詢問行政長官有甚麼方法可以協助大專生和青年人解決就業問題。我亦在不同會議上質詢張建宗局長如何改善展翅和青見計劃，我樂意看到政府的態度由最初的反應一般，到現在的積極提出多種改善措施，協助青年人應付這場金融海嘯。

主席，我們看到金融海嘯的來勢洶洶，很多行業已開始出現裁員的現象，不少有多年工作經驗的“打工仔”均難逃被裁的命運。至於一些準備離開學校、投身社會工作的大學畢業生，由於缺乏工作經驗，他們今年的就業情況，我相信會非常、非常嚴峻。

我認識的一些準大學畢業生，為了擺脫“畢業等於失業”的魔咒，在去年聖誕節期間已經開始投寄自薦信或履歷到各大公司，希望早一些找到工作；但很可惜，全部沒有回應，石沉大海，連一次面試機會都沒有。

最近，我們看到多位政府官員均出來向我們表達一項信息：政府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吸納大學生，又呼籲大學生不要太計較，即使薪酬低少許也應照樣幹。

其實，如果大學生們只是“自己搵、自己食”，我覺得問題不大，即是說，如果他們月入8,000元，可能勉強還可以生活；但實際情況是，很多大學生剛畢業，就已“預住”大學貸款那筆債務，如果他們畢業後月入8,000元，又如何能償還那筆債項呢？如果畢業後找不到工作又或薪酬偏低，又何來有錢還給政府呢？

主席，剛才李慧琼議員已講述民建聯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看法，我在此不作重複，但我想指出一點：在整個貸款計劃中，最令人難以接受的，是政府在貸款給大學生那一刻開始，便立即計算利息。我相信，如果大學生能夠自行負擔那麼昂貴的利息，而且又能負擔每年數萬元的學費，他們便不用貸款念書了，因為大家也聽到多位議員同事提到，當學生畢業時，連本帶利動輒要還款十多二十萬元。政府那麼早便開始給他們計算利息，實在是提早加重他們的財政負擔。

如果我們回看政府早前在推出措施協助中小企時，曾大力呼籲銀行放寬銀根，多些貸款給中小企度過難關，既然如此，政府在協助大學生方面，實在亦應有同樣的考慮，放寬銀根，紓緩大學生的財政壓力，這個論點其實是兩者共通的。況且，我們的政府經常說，教育是一項很重要的投資，政府便更不應像商業活動般，只着眼於短期財政考慮，只顧收回貸款，因而加重了大學生借貸的利息。

主席，我當然明白，有小部分大學生理財不善，亦有大學生是有能力卻不肯還款；但政府卻不能以此為藉口，“一刀切”地表明不會再檢討現行貸款計劃的不足之處。

主席，關於大學生的就業問題，政府近期其實也構思了多種解決方案，推出多項措施，例如加快填補公務員空缺，要求各大專院校增加助教和研究生名額，與商會合作推出實習生計劃等。對於這數個方向，我本身全都是認同的。

大家也許還記得在2003年SARS襲港期間，政府因經濟欠佳，庫房收入減少而宣布凍結招聘公務員。可是，由此而起的負面影響現時陸續浮現，特別是在現時公務員隊伍的斷層上。

但是，面對這次的金融海嘯，政府卻採取了另一項相反的策略：加快公務員的招聘程序。近期我們看到新聞報道指出，部分政府職位空缺的應徵情況十分熱烈，數百人、甚至數千人爭一席空缺。由此我們可以看到，一個較為穩定的工作環境，即政府工作，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實在絕對有助吸引人才加入，為公務員隊伍注入新血。

至於增加助教和研究生方面，我認為這項措施是有助推行“三三四”學制，改善教育質素，因為這是我們可以預計得到。在四年大學制實施初期，會大大提升大學生數目，大學要增加大量師資，才能夠應付學生的需求。

在中學方面，隨着通識教育的普及，教師在備課和製作教材方面，均要花上更多時間和精神，如果能夠有多些助教協助現職教師，絕對是一件好事。

主席，說了這麼久，似乎也沒有談及中三、中五學歷的年青人，我們看到15至19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失業率高達19.5%。

我知道僱員再培訓局今年會提供14萬個培訓名額，再加上青見、展翅和“青年就業起點”等計劃，希望可以紓緩這羣年青人的失業情況；但問題是，上述數項計劃所針對的對象是有所不同的，勞工及福利局實在有需要研究一下如何整合資源，以便更有效、更集中地協助這羣中三至中五學歷的年青人。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主席，從教育的角度，對於如何協助這羣大學生經歷金融海嘯，我們應該有4個角度。

第一、我們要有寬、有愛，但同時亦有嚴、有罰，這才是循着一個較平衡的角度，來處理有關撥配資源給有需要的大學生的問題。就寬和愛的角度，我原則上贊成在現階段取消1.5%的風險利率。但是，在取消的同時，我們如果要對納稅人負責，便應同時要求學生資助辦事處制訂一套更有效的還款機制，杜絕那些不負責任的大學生刻意或根本有能力而拖欠還款的問題，以免他們擺出不負責任的態度。

就着寬和愛的角度，我認為純粹談大學的免息貸款，是完全不足夠的。就青年人的問題，事實上，我去年曾在一項書面質詢中提出，現時很多青年人希望可以參與首期置業的貸款計劃，即如果他在大學畢業後首3年，可以找到穩定工作，而他開始考慮成家的話，我們可以給他一個特惠——首期置業貸款。提出這項建議的時候，當時還未有金融海嘯，但如果我們能夠鼓勵這羣大學生在首3年找到一份穩定工作，而他們又願意置業的話，這其實對於香港整體樓市及鼓勵他們成家，是一個雙贏的考慮。大學裏有很多同學都希望只要有機會，便向當局提出這項建議，希望政府可以重新考慮。

第二，在我會見財政司司長曾俊華的時候，我也提到失業大軍將會來臨，而我在多次會議中均提到這一點，我們應該嚴陣以待，除了協助中小企外，還要協助很多中上層，以及將要變成待業的同學——因為他們根本沒有找過工作，所以他們並非失業而是待業。對於這批待業青年和那些新增的失業青年，我建議政府可以考慮給他們撥出一筆約10億元的失業貸款基金，讓他們在轉型、待業的時候，可以報讀一些增值課程。現時有一些計劃可以讓他們貸款1萬元，但我本人在大學任教，我知道對於他們來說，根本沒有可能用1萬元報讀一些可讓他們增值，並有實際作用的課程。

第三，剛才聽到局長表示，內地企業協會願意協助，並已跟它們達成一些協議，這是一項好消息。不過，我前天在一個電台節目中聽到有兩位大企業的總裁表達意見，他們是香港人，在內地做生意已差不多20年。他們表示，在1990年代，他們仍然很願意聘請香港的大學生，而願意到內地工作的香港大學生，如果分上、中、下3層的話，通常是中或下層會願意到那邊工作，因為他們認為比較辛苦。

他們當時會聘請，是因為香港大學生可以自由出入。但是，他們表示今天他們一定不會聘請香港大學生，因為從競爭力來說，香港最上層的大學生不會到內地工作，而他們在聘用過中、下層的學生後，現在不會再聘請了。

所以，我想告訴局長，如果要協助這批中、下層大學生，香港的大學生一定要警覺，我們的競爭力已屢屢下降。有一位總裁甚至表示，與內地中、下層大學生的競爭力相比，不管是從人事處理、責任感或勤力的角度來看，香港大學生均有所不及，他說今天不會再聘請香港大學生了。

所以，我認為要提出這個警覺，要提高現時大學畢業生的競爭力，他們更真的要靠自己，不要過於樂觀地以為內地企業會聘請它們認為合適的香港大學生。我們一定要靠自己，鼓勵香港企業聘請他們，並呼籲香港的大學生要容忍。我們也聘用過一些沒有工作經驗的大學生，有些人的確是大不如前的。所以，他們一定要學習勤力和有責任感。

在談過這個寬和愛的角度後，我認為同時也要花一些時間談一談嚴和罰。我想很多納稅人當聽到有工作能力或本身有經濟能力的大學生，被發現把政府給他們的貸款嚴重揮霍，而不是花費在讀書和生活方面，大家都會感到很憤怒。這批大學生只要掛着大學生的名銜，便很容易獲得貸款，亦不介意把不用審查入息的高息貸款花在“追女仔”、“炒股票”等方面，而我也見過這類同學。就這種情況，我們對政府是有要求的，我們願意開放、願意協助同學，但我們並不願意協助這些不負責任，而且濫用我們愛心的學生。

所以，對於這羣受過高等教育，但不負責任的大學生，我認為要嚴厲追債，最低限度要像追稅般追討。如果某學生一直拖欠還款，但其後被發現是有能力的話，便要用法律手段來向他追討，例如有一個通報機制，讓他現任的僱主得悉，令他亦無地自容，這樣才算是冤有頭，債有主。

我認為既放也要收，在這裏，我希望局長考慮我們對大學同學的要求，同時要讓香港大學生知道，他們應該承擔一定的責任感，做我們將來有質素的下一代，亦令將來願意協助他們的僱主不要失望。

所以，我很希望在這裏跟大家分享這個信息。謝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還有數星期便是高級程度考試的日子，隨之而來的是大學畢業試，接着便是會考。這些考試完畢之後，相信勞動市場便會加入了一大批生力軍。這批生力軍對市場會帶來很大的沖擊，是甚麼沖擊呢？這是最感擔心的地方，第一點，先不談就業的問題，我是擔心有人藉此“搵工潮”，製造一些“假工”。今天亦有新聞報道指有假工的廣告出現，那些並非真正的工作，只是吹噓造勢而已。還有一些是“騙工”，欺騙大學生或學生，利用他們急於求職的心態來欺騙他們，例如上工前要先付款等。雖然今天不是討論此問題，但這亦與就業有關，我只希望局長能多加留意，並且特別調派人手協助調查一些在勞工處登記的工作，是真工作還是假工作，會否存在欺騙成分，以免學生受騙。因為每一年的暑假，我都收到很多有關年青人因求職而被騙的投訴。故此，我希望在此提醒局長在此方面多做工夫。

此外，我近期亦看到政府不斷表示，由於很多畢業同學面對失業問題，為協助他們就業，希望一些機構為他們提供實習機會，不單是本地，甚至是內地，而政府在此方面更出手加以援助。主席，我們原則上當然不反對，但亦要留意一些細節，特別是這些工種有否長遠性呢？學生在參與實習時已花了很多精力，如果做了一段短時間後不能繼續，那怎麼辦呢？希望局長能多加留意類似的問題，而不要只為應付一時之急，隨便找一些工作讓畢業生實習，而不為長遠解決問題作打算。我希望政府不要太急功近利，如能有長遠計劃便更好。

與此同時，政府近期的公關宣傳予人的感覺是把焦點都放在大學生畢業問題上，令人有厚此薄彼的感覺，中學生怎辦？預科生又怎辦？有否良方幫助他們呢？似乎沒有甚麼措施。政府可能只是依賴過去的青見、展翅等計劃，不過，這些計劃都是有限度，是力度不足的。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加留意，想想如何協助這羣中學生和預科生。

主席，猶記得2003年SARS襲港時期，與現時的金融危機一樣，也是出現青年人很難找工作的問題。當時政府向志願機構投放了一些資源，創立了一些職位，包括活動幹事和旅遊大使等，很受青年人歡迎，也有很多青年人參與這些計劃。這些計劃有兩個好處，第一，是讓他們可以就業；第二，最重要的是，讓青年人有機會嘗試某些工種，瞭解該些工種是否適合自己，如果適合，便可以作為將來晉陞的階梯，繼續在該行業發展。

一些活動幹事在政府提供就業資助之後找我們商討，指政府沒了下文。這些青年人經歷了這段工作過程後，服務社區的經驗令他們非常開心，而且學習了一些技巧，但他們如何繼續下去呢？可惜的是，政府表示計劃已完結。這是令人非常失望的。同樣道理，這正與現時政府提出的大學生實習計劃一樣，如果政府只是急功近利，只為回應社會訴求，為減低失業人數而為他們提供這些機會，然後便劃上“句號”，不再理會他們，我覺得是十分不理想的。

我希望政府能總結經驗，不要重蹈覆轍，而是應該有一個長遠的計劃，讓他們有機會重投這個行業，而不應浪費他們的經驗。如果他們沒有晉陞機會，繼而投身其他行業，便是浪費了他們的工作時間，而政府投放的資源也變成白費。我覺得是不好的，所以希望政府能總結經驗。

最後，就今天的另一個主題，即大學生貸款問題，事實上，很多大學畢業生向我們說，一旦畢業便揹上一身債，真的令他們感到非常難

受。李卓人議員剛才亦提出一個重點，就是不公平的問題。有些學生是有能力還款的，卻不還款，但外界卻將不還款的責任，加諸於行為良好的學生身上，要他們負擔所謂的罰款，這是不公平的。為甚麼要他們一同負擔呢？為甚麼要把追債的問題由大家共同攤分呢？這是絕對不公道和不合理的。因此，我希望政府不要再這樣處理貸款問題，一方面不要令大學生一畢業便負債，連頭也擡不起來，這是十分不好的；另一方面，政府要公道一點，不應將拖欠還款的風險由其他人攤分，這是最不公道的做法，我希望政府盡快就此作出檢討。

此外，貸款利息雖然看似很低，但如果從學生開始借款的時候計算，他們心理上是感到不公道的，雖然金額並非很多，即使將來每個月還款時也只會增加百多元，但讀書期間也要付利息，感覺上是十分不公道的。既然學生要償還的款項不多，政府要付出的也不會很多，倒不如不要計算利息，讓他們畢業而成功就業後才計算，便會顯得較為公道和合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劉秀成議員：主席，金融海嘯的沖擊將會持續一段時間，快將畢業的大學生除了很擔心找不到工作外，還要擔心沒有能力償還學生貸款。所以，我支持檢討現時的學生貸款計劃，把現時立即計算利息的做法，改為畢業兩年後才開始計算利息，目的是提供免息期的誘因鼓勵早一點還款，同時容許畢業生找到工作後，才開始償還這些貸款，以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和心理壓力。

教育局的資料顯示，越來越多大學畢業生無法依時還款，反映出就業困難的問題越來越嚴重，在這種環境下，堅持要他們畢業後便立即還款是不現實的。他們也要有收入才有能力還款的。

所以，要解決拖欠貸款的問題，最重要的是幫助畢業生盡快就業。我相信大家也明白，面對經濟困境，只要合理的薪酬已經足夠，最重要的是給他們機會從工作中學習並累積經驗，尤其是我們的專業是要完成實習期，並通過專業考試，才可以執業和成為專業人士，好像建築師、測量師、會計師及律師等行業都是這樣。如果他們沒有這個實習的機會而被迫轉行，便會浪費了他們在大學數年所接受的專業培訓。現時政府只有對工程師有資助專業培訓計劃，而建築師、測量師及園境師卻沒有，我希望他們能夠爭取到同等的資助和機會。

主席，我覺得不單青年人要在薪酬方面有共度時艱的心理準備，我認為僱主更要肩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不要輕易“炒人”，特別是大財團的老闆，他們都是年輕人崇拜的偶像。他們擁有“超人”般的財技，賺了這麼多錢，很應該發揮企業良心，特別是在現時經濟這麼差的環境下，更要多拿些錢出來，貢獻社會，開創多些職位，幫助青年人就業，而不應在這個時勢下，帶頭裁員減薪。

所以，我想在這裏稱讚唐司長，他這次做得很好，他第一時間抓着電盈和匯豐傾談，不讓他們把“裁員減薪”的風氣擴散開去。我覺得政府應該做多一些工夫，阻止企業“肥上瘦下”的行為，或是“聘請高薪董事”及有盈利的情況下，還趁機“搏懵”加入裁員減薪潮。

主席，《大公報》有一篇題為“大學生就業成世界難題”的文章指出，中國今年將有750萬大學畢業生要找工作，令很多大學生(甚至碩士生)都要放下身段，聽聞更爭相投考做“家庭保母”的工作。“畢業即失業”已經是國際問題，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的大學生都擔心找不到工作，韓國大學生更舉行集會要求政府解決青年失業問題。在印度，有越來越多大學生任職售貨員、“大學生司機”；美國和英國更分別削減了8%和六分之一的大學畢業生職位。我從今天的報章報道看到，原來現在很多人想當護士，很多大學生也爭着做這份工作。

事實證明，金融海嘯的沖擊遍及全球，香港要保持競爭力，僱主和僱員一定要互相諒解，最重要的是保着員工的“飯碗”。政府的角色，是要鼓勵創造就業，除了原議案提出的環保工業、創意產業的發展外，其實這些工程應該“拆細”馬上進行，加快審批才是最重要的。

我有一項提議，便是現時有很多空置的地盤，政府應該把它們改為創意市集，配合支援小商販政策，鼓勵青年人創業，讓他們售賣自己創作的手工及繪畫作品等，以及容許街頭藝術表演。我記得局長曾對我說過，他曾親自策劃過一個計劃，訓練了很多魔術師。這既可讓他們有表演的機會及增加市集的氣氛，亦可讓失業人士做些小生意，不要把他們趕盡殺絕。

主席，雖然經濟不好，但社會服務一定不可以減少，面對慈善資助減少，政府要和非牟利機構達成共識，不要趁機裁員。經費方面，最好能找一些財團贊助。

最後，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留意到前天的新聞，現在青年人的吸毒問題十分嚴重。青年人吸毒情況不止在Band 3學校出現，原來Band 1、Band 2，甚至國際學校也有這個大問題。

早前，我有機會與油尖旺區的區議員和警方到尖沙咀的所謂“P場”觀察過。我認為政府要趁此時機多做一些工夫，研究如何針對為青年人提供戒毒服務，投放多些資源，聘請多些畢業生參與協助青年人戒毒的工作。例如增加人手到各所學校宣傳，防止年輕人吸毒濫藥的情況進一步惡化。

主席，現時有住宿設施的戒毒所只有一間，而且是私營的。為何政府不趕快成立一些戒毒所、戒毒中心呢？此舉不但可解決這個問題，更可創造很多的就業機會。最重要的是，如果不解決青年吸毒的問題，那麼即使有再多的就業機會、更好的協助青年人應付金融海嘯的措施，也只是白費(計時器響起).....

謝謝主席。

潘佩璆議員：主席，青年人是社會上蓄勢待發、最具生命力的一羣，但這羣初生之犢卻是最缺乏保護的。相對於有穩固社會地位的成年人，他們難以經濟獨立，難以在這個變化急促的社會上為自己定位。與此同時，相對於較年輕的一羣，青年人既缺乏社會制度的保障和優惠，同時又要肩負與成年人一樣的責任和壓力。

當青年人完成學業，踏入社會的時候，既要供養父母，分擔雙親及兄姊照顧家庭的重擔，以及供樓等費用，更要為將來打好基礎。他們的目的是要在事業上建立自己，他們要繼續進修，亦要“拍拖”，成家立室，為將來養兒育女作準備。可以說，這個青年階段是人生一個最關鍵的階段，因為這時期把童年受照顧的時期，以及將來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時期連接起來，故此，這是一個重要階段。

然而，對於家庭經濟比較拮据的，要倚靠貸款完成學業的年輕人來說，他們當前面對重重難關。我們可以用一個比喻作形容：他們好比雛鳥漸漸成長，羽毛日漸豐滿，正要準備振翅高飛，遨翔天際的時候，忽然發覺飛不動。為甚麼呢？原來不知何時，有人在牠身上綁了幾塊沉甸甸的鉛塊。雛鳥無法飛翔，只能望着天空上比較幸運的同伴歎息。這種束縛造成的挫折感，實在難以形容。

在金融海嘯下，這一代青年人的負擔更重。有人稱這羣“80後一代”為“Ipod一代”。“Ipod”代表Insecure(不安全)、pressurized(壓力大)、out of work(失業)、debt-ridden(負債纍纍)，由此拆字，反映了這一代的年青人，在金融海嘯下面對的困境。

“Ipod一代”在世界上，由於他們對前途、對將來有很多的不肯定，於是形成很多問題，他們不敢結婚、不敢生兒育女，以致社會出生率下降，亦產生了很多家庭問題，若他們的問題不能得以解決，將會拖累社會的發展。

大部分基層青年由專上學院走出來的時候，他們都手握兩疊紙，左手拿着多張“沙紙”(證書)，右手拿着欠單，是一張張向政府借錢攻讀專上學院的欠單。學生剛畢業便“成身債”，這的確很諷刺，更要命的是他們前路茫茫，可能連一份工作也找不到。我亦聽說近期，正如劉秀成議員剛才說，有些修讀法律剛畢業的同學，他們今年連一份讓他們完成實習的工作都找不到。

其實，欠債還錢是天公地道的，而政府亦絕對有能力減輕青年的壓力，例如，當學生畢業後才開始計算1.5%的風險利率便是合情合理之舉。政府向一個尚未有收入的學生收取利息的做法，其實是合法合理，因為他們的確借了錢，但卻不合情。政府如果能減免他們的利息支出，甚至延遲收取他們的還款，將可減輕他們的負擔。

此外，關於年輕人就業的問題。一個產業單元的社會，難以令學生學有所用。有很多學科的學生修讀的學科無法令他們找到工作，於是他們被迫投身商業金融界——在香港社會裏，金融似乎是代表了一切。對於他們所學的，例如文科、理科，其他的學科等，他們均沒法學以致用。這不是一個十分浪費人力資源的故事嗎？況且，在金融海嘯之下，我們看到當金融業受到打擊的時候，有需要得到社會上其他產業支撐，所以工聯會一向贊成要開拓新的產業，令學生可以學以致用，這亦是處理青年失業問題的根本之道。我們要求政府將眼光放得長遠一些，投放資源在環保、創意及文化等產業，令香港產業多元化，從而創造更多職位，以增加收入。

父母或成年人經常叫孩子多讀點書，把書讀好，將來便會前程似錦，但如果我們無法令青年人畢業後便獲得就業保障時，青年人會很快意識到所謂的前程似“錦”，其實是“係咁先”的“咁”。青年人若不能安心讀書，增長個人知識，修養自己，香港將來還有甚麼前途可言呢？這是

一個很重要的課題，希望政府能夠在此方面多點深思，因此，我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今天議案的主旨是減輕青年人的負債和還款壓力，協助他們就業，尋找出路，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這些用意良好的建議都很有吸引力，嚴格來說，作為一位議員，是很難不予支持。但是，鑒於社會上須有不同的聲音，而且正如古語有云：眾士諾諾，不如一士諤諤。陳淑莊議員的議案和其他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雖然都是用意良好，但在邏輯和執行上均存在很多問題，因此，我會發表一些相反的意見。

第一，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1.5%風險利率，是否真的十分不公平，真的過高，以致我們要將政府視作為“息魔”呢？其實，在兩三個星期前，當教育事務委員會討論此問題時，我亦吩咐助手在市場進行一些調查，發現如果大家是在沒有抵押之下向一些金融機構貸款，而借款金額由5萬至12萬元，年期由4年至5年的話，目前利息是由9.18%至36%以上的，這些才是真正的“息魔”。如果以政府目前的4%息率與市場相比，政府的貸款利息真的是很低。

那麼，為甚麼不免息呢？我留意到，政府亦有很多根據入息和家庭背景而提供的學生免息貸款計劃，以協助有困難的學生。免息的貸款在全世界是很少有的，一間金融機構，即使是政府的學資處，資金同樣是有成本的，因為這些其實是社會的資源。在甚麼情況之下才應批出免息貸款呢？我認為是應該非常審慎的。

我特別留意到，有報章報道指有大學生申請貸款後炒樓、炒股，因而無法還款。我不知道有多少此類型的案例，但我提出這宗個案並非要批評這位大學生，這位大學生其實是一等聰明，只不過他在投資方面不夠精明而已。如果大家讀過經濟學都知道，任何事情都存在機會成本，如果學生從學資處以4%的利率借出貸款，繼而利用資金作投資，炒樓、炒股票，或炒迷債，一轉手利潤可以很大，買那些equity notes，何樂而不為？這位大學生是“醒目”的，可能是把他學習到的經濟學活學活用，只不過他時運不濟罷了。

這個例子說明，我們運用公帑時，一定要衡量機會成本。雖然我們都很想幫助學生，但不要忘記，這些都是社會資源。如果我們不令借貸人知道何謂成本，最終只會浪費社會資源。

此外，為何不向大學生提供更多幫助呢？我也很小心地再次翻看教育局提供的文件。文件提及，如果借款的學生沒法還款，如果他提出有困難，例如因患病、家境困難或繼續求學而要求幫助，學資處會考慮批准延長還款期。但是，最令我擔心的是——我相信教育局的資料是正確的——教育局指出，大多數拖欠還款的人並無理會學資處發出的還款通知書和催繳通知書，亦沒有聯絡該處以處理債務安排，所以學資處也無法向他們提供協助，或瞭解貸款人拖欠還款的原因。

這一點是令人非常關注的，為何一位欠債的學生不單不還款，而當給予機會他們求助時，甚至連聯絡學資處解釋為何不還款也不做呢？如果有此情況出現，我們應否支持不堅持要加上1.5%的風險利息，或放棄追債，或直至他們就業後都不用還款？這樣會否鼓勵了部分大學生做出這些不負責任的行為呢？我認為這點非常值得我們考慮。

此外，我亦看到很多同事提出很多協助大學生的實習津貼計劃，政府已“吹風”很久，也是呼之欲出的了。我也留意到有些報章報道，而一些IT人的通訊也指出，這項計劃有利有弊，亦可能“吹風”太早，已經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以致有些中小企知悉政府將會津貼見習生和大學畢業生，索性暫緩招聘，等待政府補貼，或解僱一些表現不太理想的僱員，並等待政府補貼，扭曲了勞工市場，長遠來說對大學生不利。

因此，在有限的時間內，我想說的是，我十分同意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一些問題：為何大學生和青少年的失業率長時期高企，不論是SARS時期或現在，即使一般時候也是高企的？為何他們的失業率比其他的勞動人口為高呢？很明顯是香港的教育制度出現了問題，影響了大學生的競爭力，而且香港的產業結構亦存在很大問題，引致大學生的出路成了嚴重問題。政府應作出深切反省，而並非只是推出一些短期計劃來壓低失業數字。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柱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是希望協助青年人面對金融海嘯。大學畢業生要找工作之餘，還要為大學貸款籌措還錢，陳淑莊議員的原議案

提供了不少辦法回應年青人在經濟上遇到的難題，所以我會支持原議案。同時，我亦會支持其他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大家都提供了很多實際的方案幫助青年人。但是，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縮窄了青年人的涵蓋性，我是不會支持的。相對於大專學歷的青年來說，中學生要找第一份工作更難，所以政府可以一如SARS時期般，開設一些旅遊助理、青年大使等職位，讓沒有大專學歷的青年都可以就業，而且又可以透過工作幫助社區的一些弱勢羣體。我想在此補充，年青人在金融海嘯中遇到的問題不單在經濟層面，政府在創造青少年就業的同時，也要顧及他們的心理狀態和精神壓力。

金融海嘯時，年青人當然憂慮他們自己的事業，但金融海嘯亦可能波及他們的家人，有青年人的父母忽然失業或變成負資產人士，青年人就會由無憂無慮的學生變成要養家的一份子。我遇到的年青人不少因家庭的變故，一時之間難以適應，忽然感到身上的擔子很重，亦因而感到不少壓力。加上他們人生經驗不多，不懂得怎樣解決問題，很容易會自暴自棄，如果遇人不淑，更可能會跟人“搵快錢”。所以金融海嘯下，青年人除了有需要得到經濟上的援助外，也有需要獲得心理上的支援。我對香港的青年人仍然是有信心的，只要有適當的支援和鼓勵，他們一定能培養到抗逆力來面對經濟的困境。作為一個年青人，他們只要有獨立思考及批判式思維，就不會因為“搵錢比人少”而自暴自棄，也能夠抗衡現時充滿物質崇拜的潮流，在逆市中會放下身段，接受一些較基層的工作。現時正因為社會及政府對培養青年人的批判態度及獨立思考不足，令他們很容易迷失在潮流及文化中，面對逆境時，問題就更明顯。

主席，香港大學周永新教授在上星期的專欄中就重提了幾個被遺忘了的核心價值：盡責、誠信、公道、克己。青年人對這些傳統和基本的價值觀可能不以為然，甚至視為“老套”。社會究竟是出了甚麼問題呢？撫心自問，我們對青年人的發展根本上沒有期望，我看不到政府有一套青年政策，我們又怎能夠責怪他們呢？今次金融海嘯只是一個考驗，我們的年青人今次應付這個難關可以變得更堅強；但為了替未來的青年人作出準備，我們要訂立出一個青年人的政策，這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文光議員：主席，金融海嘯沖擊着香港的經濟、人心。曾蔭權在答問會上事先張揚，預期暑假畢業生投入社會，失業率將進一步推高，經濟機遇委員會亦推出了措施來協助畢業生就業。但是，春節剛過，便有數

家大企業遣散員工，推高失業浪潮。我並非罔顧企業的艱難，但企業如果能維持盈餘，應體現企業的人情，與僱員共度時艱，而不是開刀裁員。

為紓緩畢業生的就業，我支持政府提供津貼來鼓勵商界推出一些臨時和實習職位，但津貼是為了創造就業，僱主不應裁減現有員工，以更低的薪酬、以換血的方式獲得津貼。政府津貼是為了“撐企業”，但企業如果不“保就業”，則是賠了夫人又折兵。因此，商界開設實習職位，領取政府津貼時，必須承諾以不裁員、同舟共濟、度過危機為宗旨。

本港最新失業率已上升至4.6%，20至29歲的失業率是5.3%，15至19歲的失業率更高達19.5%。青年就業一向偏低，金融海嘯情況更壞，但青年不止大學生，“保就業”千萬不要忘記更多是“畢業即失業”的中學同學。

即使大學畢業生就業有望，他們償還學生貸款的壓力亦非常沉重。我一直反對政府向全日制學生收取額外1.5%的風險利率，學生於在學期間未有職業，要累計利息更令人反感。政府最近不斷“吹風”，說學生拖欠貸款越來越重，但政府只說出事實的部分，特別是政府將拖欠貸款兩期的個案，將其尚未到期的還款額，也一併當作是“或有負債”，令欠款無限放大，超過還款數目，為風險利率製造理由，這樣的情況，正如很多議員所說，對很多準時還款的學生絕不公平，亦是變相懲罰負責任學生。因此，政府必須撤銷風險利率，取消在學期間計息的政策。

政府同時迴避了現在資助的一些結構性矛盾，現時，學生資助辦事處計算學生開支的基準，是20年不變的，生活與開支項目水平，已經與時代脫節。二十年前的的大學生沒有電腦，沒有IT開支，消費模式亦不同，以月入2萬元的四人家庭為例，學生獲發的助學金和低息貸款可能低於學費一成，令學生要申請高息貸款付餘下學費，亦導致他債台高築，畢業後無力還債。

值得注意的是，在拖欠貸款的數據中，有七成是來自成人或持續進修個案，而不是全日制的大學生，原因是政府在審批持續進修貸款時過度寬鬆，甚至有濫發之嫌，情況如持續進修基金一樣，已被譏笑為來者不拒的自動提款機。課程營辦者為了獲取學生1萬元的津貼，一齊將學費提高至12,500元，學費由於可支付八成，剛好是1萬元，課程營辦者便可將津貼全數入袋。

又由於學員要在完成課程後才可申領津貼，於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但課程又缺乏質素保證，機構也缺乏政府監管，學員借錢進修，無力還款，或不肯還款，拖欠嚴重，但機構卻可以靠持續進修基金繼續賺錢，由政府公帑“找數”，取之不盡而袋袋平安。因此，王國興的修正案，將持續進修津貼增加至3萬元，如果政府沒有同時提出有力措施，正視課程機構可重施故技，又可集體漲價至三萬多元，即時的效果是：同樣的課程，稍加包裝，增加三倍學費，學員並無得益，但已債台高築，拖欠更嚴重，政府屆時怎麼辦？我不反對資助學員進修，但要求政府善用公帑，將錢用在刀口上，用在增值的學習上，而不是變本加厲，變成無良機構的提款機。因此，民主黨對王國興的修正案有所保留。

此外，民主黨對梁君彥的修正案，將豁免風險利率和在學期間不計利息的安排，局限於有經濟困難的學生，這是協助政府掩護，維護這不合理的政策，迴避向全職學生於在學期間收息的不公道，因此民主黨也不能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今天的議案辯論是對年青人充滿善意的，所以，縱使我不同意其中數個細節，我亦不會反對，而會表決贊成。

我很同意李卓人議員剛才的看法，青年失業不是短暫的問題。其實，經濟高也好，低也好，青年的失業率與一些低技術工人的失業率不遑多讓，這問題亦不單是香港的問題。在很多發展中國家，青年失業率也可達到雙位數字，甚至是二十多、三十個百分點。我在2008年12月向特首辦和財政司司長提出，請當局與商界合作，由當局向僱主提供津助，為應屆畢業生提供實習生職位，目標是3 000個，但參加計劃的僱主必須遵守一個大前提，便是不能就類似的工作職位進行裁員。

我多謝政府接受這項建議，我亦多謝商界對這措施擺放了很多善意，我希望能提供的實習職位不單限於香港，更可以得到商會機構的協助，提供在內地的實習機會，令香港畢業生可以透過工作，透過活生生的體驗，從中學習國情，讓香港能夠有更多人才在將來兩地經濟融合發展中發揮出更大能量。這項實習不一定限於中國境內，澳洲會資助很多畢業生在畢業後，參加國際援助服務機構的活動，前往發展中國家體驗生活。我相信，如果我們的畢業生在畢業後願意“捱世界”為時6個月或1年，回來後會得到更佳的磨練。

在經濟低潮時，求職是相當困難的，但如果是毫無工作經驗的新丁，求職會更困難。每一屆畢業生有12個月時間做新丁，僱主對新丁有較多容忍度。但是，在12個月後，如果他們仍未找到工作，他們便要面對再新一屆畢業同學的競爭。屆時，僱主不會記得因為經濟低迷，所以這一批同學會經歷這麼長的待業期。僱主只會有一個疑問，為何這批同學十多個月時間也找不到工作？而待業期的空白，對這批同學的履歷會造成一個嚴重影響，不單是當年求職困難，以後5年的求職，也會非常困難的。

工作是會令人有尊嚴的，短時間不用工作，你可以當作是放假。主席，香港最近的潮語有一個“擲”字，這個“擲”字是可以寫出來的，便是在“擲艇”上有一個“喜”字，是有音有形的。但是，如果擲得長時間，即在艇上浮來浮去也不能抵岸，不能腳踏實地，便會從憂變喜，慢慢便會變成“電車男”，不單浪費了自己的生命，更會浪費了社會在每名學生身上的投資。

最能協助年青人的，便是給他們工作經驗，給他們機會累積，那麼，實習機會是最能幫助他們吸收經驗的第一步。我亦請當局在推行這個實習政策時，可以拉闊一點。實習不是局限在畢業後，而是可以於在職時，讓攻讀該科同學能夠前往有實習機會的機構。其實，德國便設有一個很好的學徒制度，同學無論是學習廚藝也好，酒店業也好，視光技工也好，牙醫助理也好，學校均可以安排他們進行實習，所以在德國有超過50%的年輕人在還沒有畢業便已備有工作經驗，因而可順利就業。我希望這項政策可以得到政府支持，亦希望商界能借鏡這種文化，協助香港人提升就業的質素。

主席，最後，我要談到錢了。1.5%風險利率是一定不能幫助政府追債的。1.5%的風險利率只能把成本轉嫁守規矩的同學身上，既不公平亦沒有效率，因為要追討不還款的同學，他們根本不會理會政府，找也找不到他們，只會令壞帳越來越多。但是，主席，還款和貸款審查等問題是有一個基本原因的，便是我們的專上教育的學費太昂貴。我向大家讀出兩組數字作參考，首先是數個地方的人均生產值，以美金計算：在英國，人均生產值是55,000美元；澳洲，39,000美元；德國，4萬美元；及香港，是29,845美元。在這數個地方中，我們的貧富懸殊是最厲害的，我們的人均生產值也是最低的，可是，大學學費亦是最昂貴的。我再向大家讀出第二組數字：在英國，大學學費是4,487美元，而學生的還款期可以延長至65歲，超過65歲仍不能還款，便無須歸還，我們當然不希望香港學生這麼坎坷。在澳洲，學費是2,564美元，他們讓學生賺到年

薪20萬澳元才開始還款，這真的是非常優厚的條件，學生當然可以較早還款。在德國，他們沒有學費，只有640美元的雜費。香港的學費是5,384美元，並即時起計利率，還包括1.5%風險利率在內。

所以，主席，如果香港說我們要培育人才，維持競爭力，當我們擁有15,000億元以上的儲備時，我們為何還在考慮是否要取消1.5%風險利率、要考慮如何追討還款？其實，我們真正要處理的，是為更多同學提供更多及更可以負擔的專上教育機會。多謝主席。

陳茂波議員：主席，在去年年底的立法會會議上，有議員提出議案，促請政府在金融海嘯下，協助中下層市民、中小企及運輸業等應付生活及營運上的困境，絕大部分均獲得通過，可見大家都非常關注在經濟逆轉下，各行各業及各階層其實均受到影響。今天，我們在此討論如何協助青年人應付金融海嘯，當中尤其是包括避免他們甫畢業便告失業，甚至要失業一段頗長的時間。

對於多位議員提出的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大部分內容，我皆是認同的。在我的顧問團隊中，有不少教育界及關心青年人的熱心人士，他們就此議案及各修正案都提出了很多寶貴意見，讓我對今次的辯論能有更充分的掌握。

在我聽取的意見中，大部分均促請政府要為年青人創造就業機會。因為今年5月之後，陸續會有數以萬計的大學生畢業，但就業市場的空缺卻大量減少，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他們的困難可想而知。

昨天公布的失業率，統計處的數據顯示，由10月至12月按年齡分類的失業人士之中，15歲至19歲及20歲至29歲青年人的失業率，分別是19.5%及5.3%，較去年同期增加了4.4個百分點及1.3個百分點，也較對上一季，即9月至11月的數字，增加了1.4個百分點及0.3個百分點。雖然這些數字較諸SARS時期為低，但情況已相差不遠，對於其嚴峻情況，大家也要提高警覺。

協助青年人獲得工作機會尤其重要，否則，他們難以汲取工作經驗，日後即使經濟好轉，他們也不容易找到工作。

根據政府最新公布的財政狀況估計，2008-2009年度政府很可能會有盈餘，較預期中可能出現巨額赤字的情況為佳，在這樣的財政環境

下，再加上我們累積了數千億元的盈餘及外匯基金過萬億元的儲備，政府實在有資源、有實力為年青人多做一點事。我覺得除了由政府部門提供實習生的職位外，我們也可以參考新加坡政府的做法，當地政府為了鼓勵企業聘請剛畢業的大學畢業生，會為企業支付受聘大學生的30%薪金，為期兩年，目的是要鼓勵企業盡量多聘請剛畢業的同學，紓緩失業的壓力，亦讓他們有機會在職場累積經驗，為自己的未來鋪路。

不過，政府必須注意，在提供資助的同時也要小心執行，避免有關措施使大學畢業生淪為廉價勞工，同時亦須避免讓這項措施被一些無良企業利用，借勢裁減員工，然後再廉價聘用大學生。

至於原議案及各修正案，我贊成王國興議員提議增加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至3萬元，甚至更多。因為現時一個為期兩年的高級文憑或學位的課程，學費一般在7萬元至10萬元之間，3年課程的學費甚至達10萬元至12萬元，所以，目前的1萬元補貼實在是杯水車薪。

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1.5%風險利率，我是絕對贊同我同事所建議，應予取消；與此同時，我亦支持暫緩向有經濟困難的貸款學生收取還款，為期1年，以及如果學生有需要，可進一步向學生資助辦事處求助。我想強調，政府向學生借貸時，應抱着宜寬不宜緊的原則，以免有志讀書而又財政緊絀的學生，出現沒有錢讀書的情況，甚至要付出很高的利息或要身兼數份兼職，才能接受大學教育。

我認為1.5%的風險利率應予取消，因為教育是一項投資而不是一種商業行為，我們不應斤斤計較，不應着眼於或執着於要收回各項相關成本，我認為香港社會在制訂政策的層次上，應要有這種戰略、眼光和遠大的氣度，而不應拿着計算機斤斤計較。

與此同時，學生資助辦事處公布的一些數據顯示，學生拖欠借款的情況嚴重，而且一年比一年惡化，舉例而言，有學生甚至把金錢用作炒股票也不肯還款，而且更惡人先告狀，這些行為既可耻，也令守規矩的學生負擔更重。我覺得有關當局在追收這些貸款時，應檢討其程序和力度，確保做得有效和恰當。同時，我亦贊同學生資助辦事處建立信貸資料庫，記錄拖欠還款的學生資料，使他們日後向銀行借貸或申請信用卡時，均須作出解釋，以收阻嚇作用。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何秀蘭議員要求更正她剛才在發言中提及的一個數字。

何秀蘭議員：我剛才說得太快以致說錯了，該名澳洲學生是在何時才開始還款的呢？並不是當年薪達20萬澳元那麼豐厚的時候，不過，現時條件亦已經相當不錯，是當年薪達20萬港元的時候才開始還款。謝謝。

主席：何議員，你剛才解釋“遑”這個字時說，如果“遑”得久了，便可能會“由憂變喜”，但我相信你是想說“由喜變憂”。

何秀蘭議員：多謝主席，多謝你的澄清。此外，我想告訴大家，這個“遑”字，在字典中是查不到的，這是填詞人黃偉文的新搞作。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們每星期的議案辯論似乎都與金融海嘯有關，範圍包括中小企、基層、長者，今次則是青年人。

今次，陳淑莊的原議案提到青年人面對金融海嘯，她特別提到兩個問題，一個是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所產生的負債情況，另一個問題是“畢業等於失業”，即就業困難的問題。

她提出的很多建議及修正案提到的其他建議，在發生金融海嘯之前，立法會其實亦已經談過。例如檢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作出彈性處理及放寬，取消1.5%的風險利率，以及讓學生完成課程後才開始計算利息等，都是立法會先前討論過及已達成共識的。當然，因為發生金融海嘯，這次亦有人提出了其他建議，當中包括暫緩向所有學生貸款計劃貸款人收取還款等。

主席，政府一直認為這些貸款應該自負盈虧，不應令政府有任何額外虧損。另一個提出的原則是，如果政府在這個貸款計劃上有虧損，其他貸款或基金的情況又如何呢？所以，很多時候，政府都會擔心因而產生連帶的問題。在這問題上，立法會其實是有共識的。陳茂波剛才也提過，教育跟其他考慮不同，因為教育是一項投資。年青人願意繼續考取其他資格，取得更高學歷而要申請貸款，在某程度上其實是社會總體的一項投資，所以跟其他商業上的借貸應該有不同的考慮。據我記憶所及，就1.5%的風險利率，不同的黨派都覺得政府早應該取消，並且多次

提出學生在學期間不應開始計算利息。我希望政府趁金融海嘯這困難時期，可以真正從善如流，接受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我們昨天……還是今早，才收到政府的最新數據，提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負債情況越來越嚴重。主席，公民黨很明白問題是有需要處理的。但是，有需要處理並不等於把不還款者的問題轉移至如期還款人身上，而是應該有其他的處理方法。第一，在罰則方面，可以向不還款者徵收更多利息，並警告他，將來在信貸方面，他會遇到困難。第二，政府在收取還款時要更積極，我亦就這問題跟教育局副局長討論過，很多時候，這並非純粹是學生方面的問題，如果借貸程序和追討貸款時不盡力，均會令人覺得沒必要準時還款。副局長亦同意會就這些問題作出檢討。

主席，至於升學及就業問題，公民黨一直覺得，特別是金融海嘯時期，政府的立足點應該從綠色經濟或特首早前所說的低碳經濟的角度着手。無論是創造就業或繼續升學方面，均應該考慮提供一些綠色的工作機會和綠色的科研工作及升學機會。

在這些問題上，我們其實亦有向財政司司長提議，可以仿效IT種子計劃和數碼領袖培訓計劃，特別是我們看到很多公司都有類似的節能共享計劃，協助顧客節省電力，然後按比例跟客戶分享。這些工作所需人手其實很多，例如節能大使，可以培訓學生做節能或能源審計的工作。

此外，我們亦看到科技大學朱經武教授最近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面對金融海嘯，政府應該更大力投資科研，全世界的大趨勢是研究如何使用更清潔的能源或減低使用能源。其實，就這方面，我們亦鼓勵政府除了撥地和開發創意工業外，可以吸納年青人投身科研工作，相信這也會有助推動綠色經濟和低碳經濟。主席，公民黨在提交財政司司長的建議書中亦有提及這些建議，包括綠化工程及綠色建築工作等。

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為社會各個階層帶來了深遠的影響，隨着5月以後中學及大學畢業生投入勞動市場，政府當局必須把握時間及早制訂應對措施，協助他們應付金融海嘯的沖擊，這樣才可協助年青人處理經濟及就業等問題。本人認為當局可以透過3方面紓緩年青人的壓力。

主席，這3方面是減輕負擔、創造就業及鼓勵創業，政府可以在這3方面下工夫。

最近，有一羣大學生及畢業生發起遊行，要求政府取消現時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1.5%風險利率，並改為在學生完成課程後才開始計算利息。他們設計了一句口號，便是“學生周身債、畢業還唔晒”，實在值得當局反思。

政府設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目的，是希望學生不會因為經濟困難而失去學習機會，但該貸款計劃在學生求學期間便開始計算利息，不少動用這貸款的大學生在畢業之後會負上龐大的債務，這項政策根本不能做到首尾呼應。由於學生在求學期間沒有收入，還款能力較低，政府不應把社會上一般的借貸標準放在學生身上。公民黨擔心日後實施大學四年制後，學生的負債問題將會惡化。因此，政府必須把專上教育視為培育人才的社會投資，盡快修訂政策，才可減輕畢業生的負擔。

主席，在創造就業方面，最近有不少大學生向本人表示，很擔心“畢業等於失業”。要妥善回應學生在這方面的關注，政府的創造就業措施是刻不容緩的。除透過提供津貼，鼓勵企業招聘大學生外，當局應該把握2009年年底的東亞運動會，並及早開創短期就業職位，優先聘用來屆畢業生。此外，政府應提早培訓運動會的工作人員，讓年青人擔任這項盛事的骨幹，同時提升他們的體育意識。

主席，社會企業的角色也不容忽視，它其實可以為年青人就業提供另一條出路。英國名廚Jamie OLIVER在英國及澳洲等地開辦Fifteen這間餐廳，目的是利用餐廳內的鼓勵氛圍，感化在內工作的邊緣青年，使他們重拾自信，貢獻社會。本地的和富社會企業為人樂道的是，在它接掌“蒲窩”後，能為青少年提供發展藝術才華的機會，使他們得以全人發展。主席，可見社會企業實在有助解決年青人的就業問題，但政府卻未有相應向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寬免、貸款優惠、規劃方便及政府收費寬免等措施，以作配合，所以社會企業根本不能茁壯成長。

主席，最後，關於鼓勵年青人創業方面，政府扮演的角色亦十分重要。在剛過去的年宵市場，我們看到不少年青人把創意轉化為商機，他們所售賣的產品深受市民歡迎。可是，年宵過後，他們的創意便好像無用武之地。公民黨一直相信完備的產業政策可以為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當局應盡快為文化創意產業提供發展空間，讓年青人的創意得以發揮。除文化創意產業外，現時的年青人開設網上商店，也是流行的創業模

式，由於年青人較熟悉網絡世界的運作，加上網上創業的成本較低，因而吸引他們開展業務。

主席，不論是創意產業還是網上創業，年青人始終欠缺相關經驗，因此政府應該為他們提供更完備的專業知識支援、財務貸款安排、場地租借等措施，以便鼓勵年青人創業。

主席，由於政府提出挽救金融海嘯及開展十大基建的措施都難以令年青人直接受惠，本人希望當局能夠針對性地從剛才提到的3方面，即減輕負擔、創造就業及鼓勵創業，協助年青人面對金融海嘯的經濟低迷局面。

本人謹此陳辭。

何鍾泰議員：主席，在金融海嘯沖擊下，全球經濟放緩，香港作為對外型的經濟體系，當然也不例外地受到很大影響。除金融業首當其衝外，出口及貿易行業也受到嚴重沖擊，對其他經濟範疇的負面影響也逐漸浮現。本港就業情況也急劇惡化，除了最近公布的失業率由不久前的3.2%不斷飆升至4.6%外，青年人的失業情況則更為嚴峻，情況令人關注。

青年人初踏入社會便遇到如此惡劣環境，是不容易應付的，甚至可說是不知所措。他們缺乏社會和工作經驗及人脈關係，再碰上經濟逆轉，找尋工作可說是難上加難。在這樣的情況下，社會應為他們提供更多協助，除給予他們較多就業輔導及就業支援外，也應該透過不同的途徑為他們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由於青年人缺乏工作經驗，不少僱主都不願聘用他們，特別是就業市場現時求過於供，很多申請者在僱主有很多選擇的情況下，均不容易找到工作，因為他們缺乏經驗，不容易與其他有經驗的申請者作比較。因此，有關當局應與不同的機構及僱主協商，爭取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實習機會，使他們獲得工作經驗，邁出人生最重要的第一步。為提供誘因，政府可考慮給予有關機構及僱主資助，但資助的水平必須是一個合理的水平，而且有關當局也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實習生不會變相成為廉價勞工，以致反而進一步打擊正常的就業市場。

主席，長遠而言，本港必須發展新的行業，減少對傳統行業及服務業的依賴。事實上，本會在過往也提出不同的議案，促請政府推動不同

的行業，其中包括環境保護及創意產業等。除此之外，本人認為本港必須加強對研究及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的投資，以及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使香港的未來發展更趨於知識型經濟，提高本港的生產力，增強競爭力及推動相關行業的發展，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為配合這方面的發展，我們必須加強對人才的培訓，以及鼓勵青年人不斷進修、不斷學習。考慮到現時的經濟情況，政府可以考慮增加大專院校各級課程的資助學額；對於有經濟困難學生，則更應獲得學生貸款及相關協助，令他們容易度過這一關，待學生完成課程後才開始計算相關貸款的利息。另一方面，對於有經濟困難的大專畢業生，則應暫緩向他們收取學生貸款還款1年，協助他們度過難關。但是，對於上述推遲計算貸款利息及暫緩還款安排的建議，本人認為應只限於有經濟困難的學生，而非所有學生貸款計劃的貸款人也會受惠，以確保社會的資源能用得其所。

主席，本人明白青年人現時所面對的困難，但他們必須勇敢面對這個挑戰，不應氣餒。正如經濟增長不會永遠持續，經濟下滑也總有一天會過去。青年人必須努力裝備自己，實行終身學習。待機會出現時，便可以發揮所長。

本人多年來一直奉行終身學習，一直努力考取工程專業內的專業資格，在18個工程專業界別內，本人已考取了7個，現正繼續多考一兩個。本人希望向年青的工程人員證明，我們一定要尋找更多挑戰、應付挑戰、面對挑戰。本人希望以身作則，鼓勵更多青年人努力向上。本人認為在人生的取向和態度方面，青年人一定要有一個清楚的發展方向和人生道路的方向，無論在任何成長階段或面對甚麼處境，也應堅持這種態度。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現談論的是厘半利息，即政府應否把這風險轉嫁有份付錢的人身上，我們現在談論的，其實是芝麻綠豆的事情。

我們要談論教育，以香港的教育來說，如果教育是一個權利，並以社會整體財富來量度的話，香港的年青人其實都應該讀大學。現在入大學讀書這麼辛苦，皆因香港的大學教育政策所使然。

我也說得很厭倦了，我們今天談論教育政策，其現況如何，只要看看立法會便知道，替我們添茶遞水的工友或保安員可能要支付這厘半的利息，因為他們的子女大多數在香港就讀。但是，我想請問各位高官或我的議員同事，有誰的子女是在香港讀書的呢？沒有。提出取消這厘半利息，其實也只是為他人作嫁衣裳而已，即如果簡單地根據立法會內的階級結構來看，可見我們所談論的，只是虛無縹緲的事。

就我們的教育而言，問題出於哪裏？或問哪裏出了問題呢？正由於富裕的人，或在社會資源分配裏得到更多的人，其子女是沒有需要在香港接受教育的，我也不知道閣下的子女在哪裏接受教育，對嗎？

我們的問題是甚麼呢？我們的問題是，在首輪分配時已經不公平。我們的利得稅之低，是在發展地區或國家裏數一數二的；我們用在教育（當然包括大學）的經費之低，如果以國民總產值佔的比例來說，亦是數一數二的。

在這個死結裏，這厘半利息的小數目仍令窮人在畢業後覺得頭痛不已。政府還說甚麼呢？政府是否沒有錢呢？政府有很多錢。在低稅制之下，我們內外無債，我們儲備之多，如果按人口比例計算，亦是世界上數一數二的。那麼，我想請問，為何還不改革呢？為何還要討論這厘半利息呢？為何我們的年青人不能像其他社會般，視大學教育為一個權利而享有此權利呢？

何秀蘭剛才提到德國的apprenticeship制度，即當地的年青人如果念書不成，便可當這學徒制度的學徒3年，其實是由政府津貼的。我們為何不可以做到呢？原因是我們的政府不肯向資本家抽稅，對嗎？大家想一想，如果我們向有豐厚利潤的資本家收取累進利得稅，稅率是20%的話，我們可獲進帳多少呢？我們可以用來做甚麼呢？我們還可以做很多事情的。

反過來說，我們R and D的比率很低，有人還要求政府出手幫忙，這真的是無耻之尤。繳納的款額已經不多，還要求政府幫忙做R and D，這些人是否有病呢？那些人繳稅已經不多，現在又說我們的工業、我們的科研經費比率低，低到一個難以接受的程度了，佔利潤1%也沒有，於是又要求政府出資，益蔭他們。為何不把這些錢撥給那些貧窮的學生呢？這是政府永遠不會回應的問題。

究竟教育是否一種權利？在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裏，這是一個權利。根據現實(很多人叫我要務實一些)，根據國民總產值的橫向比較，我們的學生、我們的年輕人是否應該接受良好的教育，而倘念不成大學的時候，是否可轉往比較廉宜的社區大學，即學徒制度，其後再轉回大學就讀，是否可以這樣呢？這是一項辯論議題。

第二，是就業政策。在就業政策方面，我看了林行止的說法很多年，他現在猶如良心發現般，他以前認為利得稅抽得重一點，也是不對的，但現在他則說，你們這羣政客、這羣社會活動家，一直只懂得叫政府保就業，其實作用不大，最重要的是叫政府抽累進利得稅。聽聽吧！連林行止這位大右派也說要訂立累進利得稅，把錢兜弄大，然後進行改革了。我們為何不討論這事呢？

為何我們不敢正視此事？政府是一個有公權力的團體，不過，這個在小圈子選舉下產生的政府，每一次有社會災難來臨時，都要我們像唸經、唸佛般，說要共度時艱，經濟海嘯來臨時如是，金融危機來臨時亦如是，你們不覺慚愧的嗎？經濟好的時候，我們要求訂立最低工資，你們說不好，現時那些“擦鞋發達會”又說暫時擱置不做了，這是個怎麼樣的社會呢？

我們每一次都要低聲下氣，跟隨着他們的語調來說話。說金融海嘯來臨，我們會死，但是誰造成金融海嘯的呢？這是政府的政策，雷曼事件很快便會開始調查了，所以，關鍵其實很簡單，我認為各位年青人與其苦苦乞求，不如站出來。我記得，主席，你也會聽過“你們要關心國家大事”這句話，下一句便是“你們要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第二句是錯的，但第一句則是正確的，你們要關心國家大事，你們要站出來表達不滿，到7月1日，所有年輕人，不管是有工作的、沒有工作的，都要為小圈子選舉所造成的貧富不均、資源分配不均，站出來怒吼，站出來吶喊：我們不乞求，我們要告訴他們，我們會造反的。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現在可就5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陳淑莊議員：主席，在我決定提出今天的議案時，意想不到這項議案會暫時成為在今年立法會會議之中，最多修正案的其中一項議案。很多位議員均熱烈發言，不計算提出修正案的議員在內，總共有16位同事發言。絕大部分發言的同事均十分關心香港的青年人，我可以向青年人說，請放心，社會是“攬”他們的，但政府“攬”他們與否，我則不敢說了。

我認為在這類全港性的議題上，我們是不應該存在黨派之爭、門戶之見的；所以，如果修正案是公民黨可以接受的話，我們一定會支持。以下我就着各項修正案發表公民黨的意見。

就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公民黨認為當中有關學生資助和貸款計劃的修正，是非常進取的，其中的某些細節亦十分理想。我亦認同這項修正案的大原則，是幫助青年人，大幅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基於此原則，我們是支持此項修正案的。不過，我必須強調，此項修正案的建議，有不少地方較為複雜，包括存在政策性的轉變，以及行政方面的問題，例如要在學生找到工作後才開始計算利息，但找到工作的定義是甚麼呢？張宇人議員剛才亦提及，“做做吓無得做”，又是否計算在內呢？兼職和散工又如何計算呢？自僱人士和自由人，即做freelance工作的，又是否計算在內呢？關於這些，我們必須從長計議。

此外，黃成智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全面檢討學生資助和貸款政策，在我的原議案上作出補充，令我的建議更圓滿和更切合現時的情況，因此我們是支持的。

就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設立一個培訓的合約制度，為離校的青年人提供另一條培訓出路，照顧快將離開學校的青年人失業率高企的問題。因此，公民黨亦非常支持這項修正案，亦期望每一位青年人都能夠找到他的希望。

至於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公民黨對於當中提出對青年人就業支援的建議，並沒有太大的意見，但就當中對於學生貸款的修正，本黨是有一點保留的。我的原意是希望每一位青年人都能受惠於這些政策，但梁議員的修正案卻加入了“有經濟困難”數個字，這樣便產生了一個疑問，究竟怎樣才算是“有經濟困難”呢？是否還要政府花工夫證明，他們是否“有經濟困難”的學生呢？這樣，又是否將資源投放在一些沒有需要的地方呢？我們認為，此時此刻推出的措施，最好是能夠惠及每一位青年人。

此外，王國興議員建議把持續進修基金的資助金額，由1萬元增加至3萬元，公民黨在現階段是相當有保留的。首先，增加資助會令政府財政負擔一下子變得非常沉重。張文光議員剛才亦提及，如果要完全申領3萬元資助的話……我也計算過，每一個課程要付37,500元。局長剛才也說過，由18至60歲的香港人均可以申請此項資助，而我們對課程的質素亦相當有保留的。所以，政府是否應該集中火力、集中資源於一些更有急切需要的地方，真正有需要才使用這筆款項？我們亦時有聽聞其他的批評，現時希望政府先檢討，我們才會再加以考慮。

主席，該5項修正案向政府提出很多建議，我十分希望政府會一如各位同事般，繼續密切關注青年人的需要。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一再感謝陳淑莊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以及李慧琼議員、梁君彥議員、黃成智議員、王國興議員和李卓人議員就議案提出修正案，還有16位議員剛才發言。

有關暫緩向所有學生貸款計劃的貸款人收取還款、取消風險調整系數和豁免貸款人在學期間利息的建議，我已在第一次發言時詳細解釋了教育局的原則和立場，我不再在此重複。我只想再次呼籲那些因經濟困難、繼續求學或患病而無法償還貸款的貸款同學，可向學資處申請協助。學資處會審慎而靈活地處理貸款同學的申請，並考慮個別情況，批准貸款人延期還款或暫時調低其季度還款額。教育局亦會積極探討更有效的措施減低拖欠的款項，為未來調整風險系數創造有利條件。至於須經入息審查的專上學生貸款，在貸款人修業期間已無須計算利息。

李慧琼議員在修正案中建議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劃一減為2.5釐，這建議會改變計劃須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事實上，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利率會跟隨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而予以調整。由2006年4月至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年利率已按我剛才提及的機制下調了10次。因此，我們認為有關調整機制已具備足夠靈活性，以反映市場利率的變化，並使計劃繼續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

此外，李慧琼議員亦提出把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在1997-1998學年以前，須經入息審查的貸款是免息的。不過，因應立法

會帳目委員會在1986年的建議，向須經入息審查的專上學生貸款收取利息，以便更有效地運用政府的資源，政府隨後就不同的利率及還款期對學生的影響進行研究，並制訂了2.5釐的年利率，並從1987-1988學年起實施。

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實際利率，視乎修業期和還款期而定。假設貸款人修業期為3年，每年獲批同一金額的貸款，分5年攤還，其實際年利率只為1.4釐，屬合理水平。因此，教育局認為沒有需要把有關貸款改為免息貸款。

黃成智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檢討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據我理解，學資處近年已不斷改善各項資助計劃。例如，教育局已於2008年4月完成了第二階段的專上教育界別檢討，其中建議包括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向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審查的生活費貸款，以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以及擴大該計劃的資助範圍，以涵蓋在本港修讀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自資學位課程或銜接學位課程的副學位畢業生。有關建議在從2008-2009學年開始實施。這擴大的資助計劃，已令8 000名大專生受惠。

教育局認為現行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大致運作良好，並沒有需要作全面檢討。

至於議員剛才提及的很多關於改善專上學生資助及貸款計劃的其他意見，我會轉交教育局局長考慮，相信局長會繼續與各關注團體和人士保持溝通。

梁君彥議員的修正案建議為學位、副學位及中學課程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支援。據我理解，現時大部分提供學位、副學位課程的院校都已設立了就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協助畢業生就業。教育局已與各大院校溝通，鼓勵他們為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提供進修升學、實習及就業輔導，以及協助他們尋找合適工作。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建議在資訊科技產業及文化方面，向年青人提供更多就業支援及實習職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非常重視為資訊及通訊科技界創造就業機會，並一直與業界的商會及專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對於業界提出有利於創造就業機會的建議，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盡力提供所需的協助。該辦公室會在今年年初，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推出一項資訊科技培訓計劃，協助中小企善用資訊科技經營業務，以促進其運作效率、競爭力及業務持續發展的能力。預計在資訊科技培訓及諮詢支援的範疇上，可創造50個臨時職位。

至於黃成智議員亦建議設立教學助理，教育局計劃在2008-2009財政年度開設103個臨時職位，而在2008-2009財政年度以後，該局亦計劃再開設747——是一個很容易記得的number——個臨時職位。兩個數字加起來合共850個臨時職位，大部分與教學工作有關，包括臨時教席及教學助理等，具備有關資格的同学、年青人可以申請從事這些工作。教育局亦呼籲大專院校提前展開招聘空缺(包括教學助理)的工作。

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促請政府推行大專畢業生實習津貼計劃，並建議政府向提供實習名額的香港及內地企業提供津貼，以協助應屆畢業生解決就業困難的問題。我剛才已說過，政府現正與本地各大商會、中國企業協會及大學緊密商討有關的細節及安排，希望盡快作出公布。

王國興議員提出有關持續進修基金及專上教育方面的修正案，就持續進修基金而言，我想指出，大家也知道，該基金是政府於2002年撥款50億元成立的，目的是鼓勵本地工作人口持續進修。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可在成功修畢基金下登記的課程後，申請發還課程的八成費用，每名申請人可獲發還的資助上限為1萬元。王議員建議增加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至3萬元，但我們認為基金的資助模式及水平行之有效，因此，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計劃作出改變。

有關進一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的事宜，當局於2007年年中已完成檢討，並曾特別作出詳細探討，結論是進一步擴大基金資助範圍的事宜必須配合和支援資歷架構的發展。在資歷架構於2008年5月推出後，基金的所有新課程均必須先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審，並在資歷名冊下登記，方可申請納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屬於基金8個指定的範疇以外的課程，如果是根據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訂立的“能力標準說明”設計，並已成功在資歷名冊下登記為“能力為本”課程，亦合乎資格在基金下登記。

評審局會就基金課程進行監察視學，而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亦已很積極加強監管基金課程的運作。除了核實學員的出席紀錄、評核結果及其申領發還款項的事宜等外，基金辦事處亦會突擊視察培訓機構，以確保它們完全遵守基金批准登記的條件。一旦發現有機構違規，基金辦事處會向機構發出警告。如果情況嚴重或持續，當局會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的認可課程名單中剔除。

王議員其中一項修正案是關於增加各院校的文憑、高級文憑、學士、碩士等課程的資助學額。根據以往經驗，我們明白不少應屆畢業生會利用這個機會進修，好好裝備自己。教育局已呼籲各專上院校針對他們的需要，考慮提供更多合適課程。我們很高興看到不少院校已作出正面回應。

李卓人議員建議應讓離校年青人獲得培訓機會。在待業待學的青年(下稱“雙待青年”)方面，僱員再培訓局已夥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2008年9月推出青年培育課程，以職訓局現行的“Teen才再現”、“現代學徒”及“青出於‘南’——‘南’是‘南亞裔’的‘南’——少數族裔培訓課程”作為青年培育課程的試點計劃，為15至20歲的雙待青年提供着重“全人發展”的資歷架構認可課程。課程除了提供職業及基礎技能訓練外，亦希望提升個人素養，培養年青人積極的人生觀、自信心、紀律及追求卓越的態度。完成課程後，學生輔導主任會因應學員不同的需要轉介他們升學或就業，提供為期6至9個月的跟進及在職支援服務，以協助學員適應入職後的轉變及要求。

正如我剛才已詳細說過，勞工處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大學學位以下的年青人提供就業機會，配合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從而提升他們的工作技能和就業能力。此外，我們還有由註冊社工出任個案經理，為學員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並因應學員的職業志向及需要，協助他們制訂培訓及就業計劃。青見計劃亦積極舉辦不同的就業項目，結合在職培訓及課堂訓練，以提升青少年的技能及就業競爭力。主要的項目包括一些耳熟能詳的“I.T.種子”計劃、機場大使計劃及行行出狀元——技術員的培訓計劃。

主席，在全球一體化和金融海嘯的影響下，不同階層、不同年齡的勞動人口均面對沖擊。年青的一代除了要面對來自不同經濟體系的競爭對手外，亦要不斷充實自己 and 自我增值，才能應付未來社會和經濟發展帶來的轉變。此外，廣闊的視野、正面的處事態度(這是尤其重要的)、積極的人生觀、成熟的溝通技巧，以及對工作的熱誠，都是年青人在新世紀不可缺少的競爭元素。

與此同時，政府亦會致力提供適當及與時並進的教育、培訓和再培訓課程，裝備我們的下一代，讓他們成為具備多方面才能和有自學能力的人才。我們亦會繼續努力為各求職者，包括年青人，提供職業配對及實習機會。面對金融海嘯，我們明白到年青人尋找工作實在不容易，的確是困難的，但我們寄語年青人，千萬不可灰心和氣餒，反而要利用這

個機會好好裝備自己。只要他們肯付出努力，社會上仍然有很多機會等待着他們，正所謂“機會是留給有準備的人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請李慧琼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淑莊議員的議案。

李慧琼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在金融”之前加上“鑒於全球經濟下滑，香港”；在“衝擊下”之後刪除“，香港經濟極可能大幅放緩”；在“(一)”之後刪除“取消”，並以“把”代替；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之後刪除“的1.5%風險利率，”，並以“利率劃一為2.5%，並”代替；在“課程後”之後加上“獲得聘用”；在“計算利息”之後加上“，以及把須經過入息審查的貸款改為免息貸款”；及在“建議，”之後加上“以及推行大專畢業生實習津貼計劃，由政府向提供實習名額的香港及內地企業提供津貼，以協助應屆畢業生解決就業困難，”。”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慧琼議員就陳淑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已獲通知，如果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梁君彥議員會撤回他的修正案。由於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所以梁君彥議員已撤回他的修正案。

主席：黃成智議員，由於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黃成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

主席，李慧琼議員的修正案與我的修正案的主要分別是，她在修正案的第一項中提出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利率劃一為2.5%。據我理解，這做法較我之前的建議更能令學生受惠，所以我修改了此項議案。多謝主席。

黃成智議員就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七)檢討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放寬申請條件、提高資助及貸款金額，減輕大專生的經濟負擔；及(八)研究為大專畢業生提供更多還款的彈性，包括畢業後首三年可償還較低的還款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黃成智議員就經李慧琼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王國興議員，由於李慧琼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慧琼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

由於我的發言已說得很清楚，所以我沒有其他補充。

王國興議員就經李慧琼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九)增加持續進修基金資助金額至3萬元，以減輕青年人進修的財政壓力，同時擴闊資助範圍及加強監察課程營辦的工作；及(十)增加各院校的文憑、高級文憑、學士、碩士等課程的資助學額，讓更多青年人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從而增強他們的競爭力”。”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王國興議員就經李慧琼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黃成智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WONG Sing-chi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黃成智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李國麟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贊成。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4人贊成，2人反對，4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8人贊成，12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0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two against it and four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eight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12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李卓人議員，由於李慧琼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我已批准你修改你的修正案措辭，內容已發送各位議員。你在動議經修改的修正案時，可發言最多3分鐘，以解釋修正案內經修改的措辭，但不可重複你先前的發言。請你現在動議你經修改的修正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按照我經修改的修正案，進一步修正經李慧琼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

主席，我的修正案其實只是加上我一直倡議的、為青少年就業設立的培訓合約制度，而局長剛才回答時所說現時再培訓局正在進行的培育計劃，跟我倡議的能真正入職、真正有技術成分的培訓合約制度的觀念是完全不同，因此希望大家支持我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就經李慧琼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的進一步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及(九)設立培訓合約制度，讓離校青年人獲得培訓機會和工作經驗”。”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就經李慧琼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修正的陳淑莊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但你只有32秒。(眾笑)在陳淑莊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陳淑莊議員：主席，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時說得很快，可能我說話也要像他一樣快。不過，是不會的。

其實，局長剛才已向年青人傳達了一個信息，那便是要作任何爭取，都不是那麼容易的。由於政府暫時沒有考慮支援他們，所以，希望年青人更要裝備自己，以預備與香港所有市民一起應付百年一遇的金融風暴，希望大家要調節心態，我們一定能度過這一關的。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陳淑莊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李慧琼議員、黃成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陳淑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iss Tanya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淑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何鍾泰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國柱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成智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0人出席，10人贊成；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20人贊成，1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0 were present and 1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2 were present, 20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o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as amended was pass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2月25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7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seven minutes past Eight o'clock.

附錄1

會後要求修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以下修改

第84頁第1段第3行

將“.....，並不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免職懲罰，.....。”改為
“適用於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免職懲罰，.....”

第84頁第6段第2至3行

將“.....包括可享退休福利的前紀律部隊公積金計劃人員；”改為“.....
包括可享退休福利的前紀律部隊公積金計劃公務員；”